

安本標準基金

公開說明書

二〇二二年一月

* 本公司開說明書中譯本僅供參考。本公司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內容與英文公開說明書若有歧異，以英文公開說明書之內容為準。

目錄

重要聲明	2
詞彙表	4
abrdn 的組織	7
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	8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董事會	9
行政與管理	11
主要合約	13
架構	16
基金資訊	18
一般風險因素	44
安本標準基金的股份交易	60
收費及費用	67
股息政策	72
投資收益淨值的計算	73
支付股息	73
稅項	74
股價之公告	78
會議及報告	78
備查文件	78
附錄 A – 投資限制、投資技巧及風險管理程序	79
附錄 B – 資產淨值的計算	92
附錄 C – 一般資料	95
附錄 D – 股份類別	102
附錄 E –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103
附錄 F – 有關投資者之額外訊息	106

重要聲明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應於申請股份前完整地閱讀。如果您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您的股票經紀人、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經授權的專業財務顧問。

董事們盡其所知及所信（各董事亦盡一切努力確保的確如此），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均以事實為依據且無忽略任何重大影響此等資訊重要性之內容。據此，安本標準基金之董事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負責。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作的陳述是根據盧森堡大公國現行有效的法律和實務，並依其法律和實務變更。

安本標準基金獲授權為 2010 年 12 月 17 日的集體投資事業法及其修訂（簡稱「法例」）中所載之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並為合格之 UCITS。

股份的發行根據目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資訊及最新年度報告和帳目或中期報告和帳目（若比年度報告和帳目為新）所載之經審核之財務報表，以及安本標準基金後續未經審核之中期報告（之後若有發表），此等文件可於安本標準基金於盧森堡之註冊辦事處索得。視各銷售國適用的法規及監理要求（由包括 MiFID 在內的要求組成，惟不限於 MiFID），及為滿足特定地區中間機構/經銷商之責任要求，可能向投資人提供安本標準基金、各基金及股份之額外資訊（簡稱「強制額外資訊」）。

除強制額外資訊外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於此所載與發行相關之文件載明外，任何交易商、銷售人員或任何其他人士均未經授權提供任何訊息或作出任何聲明，若有，所提供之訊息或聲明均應視為未被授權，因此不應被倚賴。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分發及股份的發售或購買可能僅限於某些司法管轄區。在這些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人收到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副本或附帶的申請表格，都不能將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或此類申請表格視為邀請他們申購股份的成份，他們在任何情況下也不應該使用這類申請表格，除非在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內在法律上可以對他們進行這類邀請，而且這類申請表格在法律上不需任何當地的登記或其他法令要件即可使用。任何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持有者及任何有意根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申請股份者，有義務自行知悉並遵守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適用的所有法律和法規。有意申請股份者及任何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持有者應自行知悉其公民權、住居、一般住所或居住所在國家對申請及持有股份的法律規定、及適用的外匯管制法令和適用稅率規定。因此，任何人士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募集或招攬為非法行為、該募集或招攬的人士不具備有關資格、或對任何人士募集或招攬為非法行為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皆不構成募集或招攬的依據。

美國

股份未依據修訂之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案註冊，安本標準基金也未依據修訂之 1940 年美國投資公司法案註冊。因此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其任何州、領域、屬地或其他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募集或銷售，或對美國人或為美國人的利益募集或銷售。「美國人」在此目的下是指美國或其任何州、領域、屬地或地區受其司法管轄（「美國」）的國民或居民，以及任何根據美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的法律組織或成立的合夥體、公司或其他實體。

儘管有上述規範，股份可以在安本標準基金事先同意及以豁免依據上述法案註冊的方式下，在美國或對美國人募集或銷售或使之為美國人的利益募集或銷售。

加拿大

安本標準基金股份將不在加拿大公開募集。在加拿大募集股份將僅採用私募形式：(i) 依據加拿大募集備忘錄包括特定規定的揭露；(ii) 安本標準基金依據相關加拿大司法管轄區的可適用要求準備並向相關加拿大證券監管部門報送公開說明書，對此項要求豁免的基礎上；和 (iii) 對屬於“允許客戶”的個人或實體（該術語定義於國家工具 31-103 之註冊要求，豁免及持續註冊人義務）。管理機構作為安本標準基金的經理及作為其在加拿大的私募代理人，在加拿大的司法管轄區沒有以任何形式註冊，且就此得依賴於某些加拿大司法管轄區不同註冊要求的一個或多個豁免。如果一個加拿大居民投資人，或一個在購買股份後成為加拿大居民的投資人被要求成為“允許客戶”且不符合或不再符合“允許客戶”要求，該投資人將不得購買任何額外股份且得被要求贖回其持有股份。

股東權利

安本標準基金提請投資人注意，只有當投資人自行以其名義登記於安本標準基金之股東名冊時，該股東才得直接向安本標準基金完整行使其投資人權利，尤其是投資人參與股東大會之權利。若投資人係透過一中介機構代表投資人以中介機構之名義投資安本標準基金，投資人可能無法直接向安本標準基金行使某些股東權利。謹此告知投資人應取得與其權利有關之建議。

通則

安本標準基金於任何司法管轄區被認可、註冊或授權均無須任何主管機關就本公開說明書或安本標準基金所持有的證券投資組合的適當性或正確性給予核准或不核准或負責。有關認可或註冊亦不表示任何主管機關對投資方案之財務健全性負責，或被視為推薦該方案的投資或該方案所作的任何陳述或見解是正確的。任何相反的陳述都是未經授權且不合法的。

安本標準基金可能於本公開說明書刊印後獲授權於其他國家公開行銷。有關基金目前的授權詳情可於安本標準基金註冊辦事處或服務代理人取得。

本公開說明書可譯為其他語文。若任何譯文之用語或詞令之含義與原文不一致或不明確，應以英文原文為準，除了出售股份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規定須以英文以外之公開說明書所揭露內容為訴訟依據的範圍（但僅限於此範圍）則以該訴訟據點之公開說明書之語文為準，而條款的爭議則受盧森堡法律規範並據以解釋。

詞彙表

本詞彙表旨在協助不熟悉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用語的讀者。

申請表格	申請表格在管理機構、股務代理人及當地經銷商處均可取得。
公司章程	安本標準基金的公司章程。
關係企業	在 abrdn 公司集團中的公司。
基本貨幣	就單一基金而言，係謂「基金資訊」一節所列之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
基準規管	(歐盟) 2016/1011 指令規範關於用作金融工具和金融合約或衡量投資基金的表現的基準的指數。
董事會	安本標準基金的董事會。
債券通	債券通係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間相互債券市場進入之一項舉措，詳述於「一般風險因素」中「投資於中國大陸」一節。
BRL	所有提及“BRL”的係謂巴西貨幣巴西雷亞爾。
營業日	盧森堡銀行營業的日子（12月24日並非營業日）。
CEMBI	The JP Morgan Corporate Emerging Markets Bond Index.
CEMBI 新興市場*	任何新興市場及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或任何繼任指數(如有修訂))所包含的任何國家。*此定義適用於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中國 A 股	於中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之中國大陸的國內股票，可提供給中國大陸之國內投資人、QFI 及透過其他符合資格之管道取得，並以人民幣報價。
中國 B 股	在中國證券交易所掛牌並以國外貨幣交易之中國大陸國內股票，可提供給中國大陸之國內投資人及 QFI。
中國證券交易所	中國大陸之國內證券交易所，包括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或其繼任機關。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詳述於「一般風險因素」中「投資於中國大陸」一節。
獨聯體	由前蘇聯盟國於蘇聯在 1991 年 12 月解體前組成的自由聯盟，原成員國包括：亞美尼亞、阿塞拜疆、白俄羅斯、喬治亞、哈薩克斯坦、吉爾吉斯斯坦、摩爾多瓦、俄羅斯、塔吉克斯坦、土庫曼斯坦、烏克蘭及烏茲別克斯坦。原成員國喬治亞於 2009 年退出，惟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目的，該國亦納入該組織內。
股份類別 / 類別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董事會可決定在每一基金中發行不同的股份類別（以下將視情況而稱為股份類別或類別），其資產將會做一般性地投資，然而需受特定的首次申購費或買回費用架構、收費架構、最低申購金額、貨幣、股息政策或其他特別的規定規範之。
關連人士	受共同控制的關連人士或公司，請見公司章程第 16 條。
CSDCC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

CSRC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CSSF	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或其繼任機關。
交易日	就任何基金而言，係指可認購，轉換和贖回股份的日期。交易日訊息列於「安本標準基金的股份交易」一節。
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	包含但不限於通貨膨脹連結債券、可轉換與非可轉換公司及非公司債務及證券、優先證券、私募證券（指直接對機構或個別投資人議價出售，而不經過公開發行的證券，例如私募債券）、固定和浮動利率債券、零息和折價債券、公司債券、票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匯票、商業本票、國庫券、資產抵押擔保證券以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指令 2009/65/EC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相關之法律、規章和行政條款之整合指令 2009/65/EC 及其修訂。
董事	董事會成員。
東歐	中歐與東歐國家，包括俄羅斯、土耳其、獨聯體以及巴爾幹國家（組成前南斯拉夫聯邦共和國之部份國家（即，波士尼亞與赫塞哥維納、克羅埃西亞、科索沃、馬其頓、蒙特內哥羅、塞爾維亞及斯洛維尼亞）以及阿爾巴尼亞）。
有效投資組合管理	有關可轉換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技巧與工具在附錄 A 的“技巧與工具”章節有進一步描述。
合資格市場	其中一個合資格國家的證券交易所或受規管市場。
合資格國家	任何歐盟成員國或東歐及西歐、亞洲、非洲、澳洲、北美洲、南美洲及大洋洲的任何其他國家。
新興市場	任何列於 MSCI 新興市場系列指數或富時新興市場指數系列或摩根大通新興市場指數系列（或其綜合（或任何後繼系列）的國家，或任何經世界銀行歸類為低至中高收入的國家。
EU	歐洲聯盟。
歐元	所有“歐元”及“€”皆指根據建立歐洲共同體條約有關經濟聯盟第三階段所提出的貨幣。
前緣債務市場	任何列於 J.P. Morgan 新一代市場指數 (NEXGEM) 或其綜合指數（或經修訂後之任何後繼指數）的國家，或任何新興市場國家，且投資經理認為該新興市場國家與列於 J.P. Morgan 新一代市場指數之國家顯示相同經濟特徵。
前緣市場	任何列於 MSCI 前緣市場指數或其綜合指數（或經修訂後之任何後繼指數）的國家，或任何新興市場國家，且投資經理認為該新興市場國家與列於 MSCI 前緣市場指數之國家顯示相同經濟特徵。
基金	安本標準之任一子基金。
機構投資人	法例定義範圍內或 CSSF 實務運作下的機構投資人。
總投資金額	投資者就任何基金投資提交的金額，其中將用以支付投資前的任何首次申購費或其他費用。
投資級	買入時至少有標準普爾 BBB-評級、穆迪投資服務 Baa3 評級、惠譽 BBB-評等，或利用類似信用評鑑標準經投資經理認為相當之等級。若各種評等不一時，得採用最高評等。

拉丁美洲	阿根廷、貝里斯、玻利維亞、巴西、智利、哥倫比亞、哥斯大黎加、厄瓜多爾、薩爾瓦多、法屬蓋亞那、瓜地馬拉、蓋亞那、宏都拉斯、牙買加、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馬、巴拉圭、秘魯、波多黎各、蘇利南莫河、烏拉圭及委內瑞拉。
法例	2010 年 12 月 17 日集體投資事業盧森堡法令及其修訂。
中國大陸	除香港，澳門及臺灣以外的中國
成員國	法例所定義的成員國家。
MiFID	金融工具市場之指令 2014/65/EU 及金融工具市場之規章 EU 600/2014，及任何 EU 或盧森堡實施之法律或規範。
貨幣市場工具	一般在貨幣市場買賣的流通工具，其價值可於任何時間準確釐定。
資產淨值	就基金內的任何股份類別而言，該類別的基金淨資產價值將按照附錄 B 第 1 條所述規定計算。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	“收費及費用”項下“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章節中所指的固定的日常營運開支。
其他 UCIs	集體投資企業，其唯一目的為集體投資可轉讓證券及 / 或籌集自公眾人士資金的其他流動金融資產，以分散風險方式營運，其單位 / 股份應持有人要求直接或間接從企業資產購回或買回，惟將採取行動，確保該等單位 / 股份的股份交易價值不會重大變動，被視為相等於該購回或買回。
中國 (PRC)	中華人民共和國。
PRC 保管機構	花旗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QFI	合格外國投資人(包括(若適用)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下稱「QFII」)及人民幣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下稱「RQFII」))，在中國管控合格外國機構投資人規定之建立與運行的法規下有所定義。
具 QFI 資格的證券	QFI 法規允許 QFI 持有或投資之證券與投資。
QFI 法規	關於在中國建立及運作 QFI 機制之法律及法規(經隨時頒布及 / 或修訂)。
受規管市場	MiFID 中所定義的受規管市場，亦即出現在各成員國受規管市場清單上之正常運作市場，其特色在於主管機關所頒布或核准的規範明確規定市場的運作條件、市場使用條件，以及金融工具得於市場交易之先決條件，並必須遵循 MiFID 規定，以及符合任何其他合格國家內受規管、正常運作並經承認且對公眾開放之市場的各種報告與透明化要求。
不動產投資信託 (REITs)	不動產投資信託為一個購買及管理不動產投資組合或直接不動產投資的股份的實體，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資於住宅寓所、零售購物中心及商業辦公大樓，以及不動產發展項目。不動產投資信託可以是封閉式的，其股份在受規管市場上市，因此，根據盧森堡法律具資格作為一個可供 UCITS 投資的合資格投資項目。其他不動產投資信託可以是封閉式，以及並非在受規管市場上市，因此 UCITS 於該等實體的投資限制為基金淨資產的 10% (連同非附錄 A 第 I 節所載之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任何其他投資)。
RESA	Recueil Electronique des Sociétés et Associations。

附買回交易	證券和貨幣市場所使用之金融工具，詳情可見附錄 A 中「投資技巧與工具」一節。
人民幣 (RMB)	所有“人民幣”及“RMB”皆指人民幣，中國之貨幣 <u>—</u> 根據上下文要求，應理解為在岸人民幣 (CNY) 和/或離岸人民幣 (CNH)。
SAFE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股份	基金任一類別之任一股份。
股份持有人 (股東)	任何持有基金股份的人士。
股價	任何一項基金的股份價格，該價格即該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除以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根據附錄 B 第 2 條調整及計算。
英鎊	所有“英鎊”及“£”皆指英鎊，英國之貨幣。
次投資級	評等低於投資級者。
附屬公司	Aberdeen Global Indian Equity Limited
瑞士法郎	所有“瑞士法郎”及“CHF”皆指瑞士法郎，瑞士之貨幣。
聯合國全球契約十大原則	指一系列由聯合國訂定之原則，且源自世界人權宣言、國際勞工組織的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里約熱內盧環境與發展宣言以及聯合國反貪腐公約。詳細資訊可查閱 www.unglobalcompact.org/what-is-gc/mission/principles 。
可轉讓證券	股份和相等於股份的證券、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及任何其他依據法例第 41 條享有以申購或交換方式獲得任何該等可轉讓證券權利的其他可轉換證券，但不包括 2002 年法律第 42 條所述的手法與工具。
UCITS	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事業。
聯合國全球永續發展目標	全球永續發展目標是為了對所有人實現更好、更可持續的未來的藍圖。它們處理世界面臨的全球挑戰，包括與貧困、不平等、氣候、環境惡化、繁榮、和平與正義相關之挑戰。 17 個目標於 2015 年被採納並納入 2030 年永續發展議程。詳細資訊可查閱 www.un.org/sustainabledevelopment/ 。
UK	英國。
美元	所有“美元”及“US\$”皆指美元，美國之貨幣。
VIE	可變利益實體。
日圓	所有“日圓”及“¥”皆指日圓，日本之貨幣。

abrdn 的組織

abrdn plc，在倫敦股票交易所掛牌，是一個投資管理集團（「abrdn 集團」）的控股公司，於歐洲、美國、南美洲、澳洲與亞洲均設有營業處。abrdn Hong Kong Limited（安本香港有限公司）之主管機關為香港證監會。安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受英國金融監管局規管及授權。abrdn Asia Limited 之主管機關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abrdn Inc. 則受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規管。abrdn Australia Limited 受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規管。abrdn Japan Limited 受日本金融廳規管。安本香港有限公司之股本為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與 abrdn Asia Limited 所持有。

abrdn Australia Limited 之發行股份由 abrdn Asia Limited 持有。安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abrdn Asia Limited、abrdn Inc. 與 abrdn Japan Limited 均為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完全擁有之子公司。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的股東為安本香港有限公司、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及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為 abrdn plc 完全持有之子公司。

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

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負責安本標準基金的管理及行政工作及其所有投資政策。

Andrey Berzins	主修統計並畢業自 University of Bath，並於西元 1985 年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他截至目前主要的職涯係於亞洲私募股權產業度過。他目前為 Ocean Wilsons Holdings Limited, 及某些私人公司之董事，Ocean Wilsons Holdings Limited, 係一於倫敦證交所掛牌之投資控股公司。新加坡係 Andrey 之主要活動地點。
Ian Boyland	畢業於 Warwick University，並且是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的成員。其於過去 20 餘年於盧森堡投資基金產業工作，並於 Citibank, JP Morgan, Fidelity 及 Chase Manhattan 擔任各種高級職務，領導團隊提供基金會計，定價，託管服務和服務代理服務。自 2013 年以來，他一直擔任多個受監管和不受監管的盧森堡投資基金和公司的獨立董事。他是 Institute of Risk Management 和 UK Institute of Directors 的成員。
Martin Gilbert	Martin 為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 行政總裁，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於西元 1983 年由 Martin 作為共同創辦人成立。在 Martin 的領導下，藉由有系統的成長及策略性併購，Aberdeen 成為世界上居領導地位之獨立資產管理公司。Aberdeen 於 2017 年 8 月與 Standard Life 合併，組成 abrdn plc。合併後，Martin 被任命為共同行政總裁，其於 2019 年 3 月卸任。Martin 於 2019 年 3 月至 2020 年 9 月為 abrdn 集團之副董事長。Martin 於 2020 年 9 月 30 日卸任 abrdn (以前稱為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董事長，該公司為 abrdn 集團之資產管理業務。Martin 為 Revolut Limited 及 Toscafund 之董事長。其亦為 Glencore plc 之資深獨立董事。Martin 為 British American Business 之國際諮詢委員會成員。在此之前，Martin 為英國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s Practitioner Panel 之主席。他亦為新加坡金融管理局 International Advisory Panel。Martin 出生於馬來西亞，於 University of Aberdeen 取得會計文學碩士及法律學位。在 Deloitte 取得特許會計師資格後，他加入地區法律事務所 Brander & Cruikshank 的投資部門，該部門後來發展為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Soraya Hashimzai	為業務管理（盧森堡）主管，負責 UCITS 及另類基金之日常公司治理及運作並於盧森堡擔任管理公司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的執行主管及董事。由於西元 2017 年 8 月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及 Standard Life 之合併，Soraya 加入了 abrdn。Soraya 作為法律顧問於西元 2010 年加入 abrdn 的倫敦辦公室，作為法律部門中產品研發及管理的法律主管，工作內容涉及相當範圍的安本基金，直至西元 2015 年。她於西元 2013 年被派駐至盧森堡並擔任 abrdn 集團於盧森堡及愛爾蘭所管理基金之董事職位。於任職於 abrdn 前，Soraya 曾於倫敦任職於 Maclay Murray & Spens (前身為 City Law Partnership)，擔任資深律師，並曾於位於杜拜的 DLA Piper Middle East, Dubai 任職，於公司法團隊擔任法律顧問。Soraya 自 Bournemouth University 取得商務法學士學位，並自 University of Oxford and 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 取得法律實務的學士後文憑。她於 2004 年

獲得在英格蘭及威爾士之律師執業資格。並專精於公司和基金法。

Christopher Little

於一九八三年成立 Century Group Limited，曾任 Century Group 及主要附屬公司 Century Life PLC 的行政總裁。他也擔任多項非執行董事職務。

Nadya Wells

為富有經驗之非執行董事，其在二十五年當中於新興及前緣市場擔任長期投資人及治理專家。直到 2014 年，她在 Capital Group 擔任投資組合經理及分析師長達十三年，Capital Group 為全球最大的全球投資管理機構之一，並以其研究導向、價值導向及長期投資理念著稱，管理超過兩兆美元之客戶資產。在此之前，她擔任 INVESTCO Asset Management 之投資組合經理，開始其管理顧問之生涯。她管理上市及私募股權投資組合，投身於 EMEA 區域之資本市場發展，並與政府、當地證券交易所及公司合作。她近期擔任 Sberbank 監察會之一員，並擔任查核委員會主席，並擔任 Baring Emerging Europe plc 及 Hansa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之董事。她先前曾任 responsAbility Investments AG 及 EastNine AB 之董事。她在董事會之工作係植基於提升有力的公司治理及發展 ESG。她為位於日內瓦之 Graduate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and Development Studies 中的 Global Health Centre 擔任資深研究顧問，其在生物醫學及金融之交集上，研究關於抗微生物抗藥性市場失靈，近期研究新型冠狀病毒對經濟之影響。Wells 女士自 INSEAD 取得 MBA 學位、Oxford University 現代歷史及現代語言學之文學碩士、及 University of Geneva 全球健康之理學碩士。

Hugh Young

Hugh Young 為 abrdn 於亞洲業務之董事長。在此之前其為 abrdn 於 Asia Pacific 區域之主管，為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於其和 Standard Life plc 合併前)之主要董事會成員及投資主管。Hugh 於西元 1980 開始即開始其投資業務職涯，並於 1985 年加入 abrdn 並從倫敦管理亞洲股票業務。他於西元 1992 年建立了以新加坡為根據地的 ASI Asia(區域總部)。Hugh 為某些 abrdn 集團子公司、abrdn 集團管理之投資信託及基金之董事。Hugh 自 Exeter University 畢業並獲得政治文學士學位。

Stephen Bird

Stephen 於 2020 年 7 月加入 abrdn plc 擔任候任首席執行官，並於 2020 年 9 月正式被任命為首席執行官。此前，Stephen 從 2015 年起擔任花旗集團全球消費金融業務的首席執行官，並於 2019 年 11 月卸任。其職責涵蓋 19 個國家所有的消費金融和商業銀行業務，包括零售銀行和財富管理、信用卡、抵押貸款以及支持這些業務的運營和技術。在此之前，Stephen 是花旗集團在該地區 17 個市場（包括印度和中國）的所有亞太業務線的首席執行官。Stephen 於 1998 年加入花旗集團，在他為公司效力的 21 年中，他在亞洲和拉丁美洲業務的銀行、運營和技術領域擔任過多個領導職務。在此之前，他曾在英國 GE Capital (1996 年至 1998 年擔任英國運營總監) 和 British Steel 公司擔任管理職位。他擁有 Cardiff 大學的經濟和金融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同時也是該校的名譽研究員。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 A. 董事會

Andreia Camara

為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 A. 的董事及主管，主要負責風險管理及評估。由於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與 Standard Life 於 2017 年 8 月合併，Andreia 加入了 abrdn。在 Ernst & Young 工作 12 年從事另類投資之保證及諮詢服務後，Andreia 於西元 2013 年加入 abrdn。自西元 2011 年起，Andreia 參與 Ernst & Young 之 AIFMD 實施作業團隊，並自那時起活躍地參與了 ALFI 風險管理委員會。Andreia 擁有葡萄牙 University of Minho 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擁有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of Oporto 稅法及金融專業碩士。她亦持有盧森堡註冊會計師資格及具備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 (MRICS) 之專業資格。

Soraya Hashimzai*

Alan Hawthorn	為全球投資人服務部門之主管，負責 abrdn 之所有內部及外包之服務代理及操作。Alan 也是 abrdn 集團內許多子公司之董事。由於西元 2017 年 8 月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及 Standard Life 之合併，Alan 加入了 abrdn。Alan 於 1996 年離開 Prolific Financial Management 加入 abrdn。Alan 畢業於 Napier 大學並取得商學士學位。
Helen Webster	在擔任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 A. 執行官之一長達六個月後，其擔任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Helen 曾擔任 Aberdeen Life 之行政總裁亦負責 abrdn 於英國、愛爾蘭及開曼群島之產品系列。於加入 abrdn 前，Helen 曾於 Kames Capital 負責產品開發及分銷策略，同時亦為該公司境外基金業務董事。在此之前，其任職於 Aegon，於該公司其獲得精算師資格，其後進入產品開發並成為該公司愛爾蘭基金業務之董事。
Hugh Young*	
Miroslav Stoev	Miroslav Stoev 自 2021 年 8 月起擔任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的非執行董事。Miroslav 在執行一系列運營、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執行主管、盡職調查、資產淨值計算、董事服務、房地產和私募股權投資結構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其中許多都在 CSSF 的監管之下進行的。他擁有 23 年的專業經驗，主要專注於另類投資結構，曾在 EY (盧森堡和紐約)、Citco Luxembourg 任職，然後在盧森堡管理一家小型事務所。Miroslav 是多個 PERE 泛歐洲投資結構的董事會成員。Miroslav 擁有 Tulane University 的 MBA 學位和 Sofia 大學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他是盧森堡的特許會計師 (CPA)。

* 詳情請見「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一節。

行政與管理

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和其他進一步資料的影本均可從安本標準基金或下列任何地址取得：

註冊辦事處

安本標準基金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管理機構、註冊地

代理人、股份登記、服務代理人、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35a,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東服務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歐洲（不包括英國）及世界其他地區：

電話：(352) 46 40 10 820

傳真：(352) 24 52 90 56

英國電話：(44) 1224 425 255

付款代理人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保管機構及行政管理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10 Queens Terrace
Aberdeen
AB10 1XL
United Kingdom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受英國金融監管局授權及規管

abrdn Inc.

2nd Floor
1900 Market Street
Philadelphia
PA 19103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abrdn Inc. 獲美國
證券交易委員會授權

abrdn Australia Limited
Level 10
255 George Street
Sydney
NSW 2000
Australia

abrdn Australia Limited 受澳洲證券與投資委員會規管

abrdn Hong Kong Limited
(安本香港有限公司)
30th Floor LHT Tower, 31 Queen's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31 號陸海通大廈 30 樓)

安本香港有限公司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權及規管。

次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

abrdn Japan Limited
Otemachi Financial City
Grand Cube 9F
1-9-2 Otemachi, Chiyoda-ku
Tokyo 100-0004
Japan

abrdn Japan Limited 受日本金融廳授權及規管

abrdn Asia Limited
21 Church Street
#01-01 Capital Square Two,
Singapore 049480
Singapore

abrdn Asia Limited
受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規管

資料處理代理人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 A.
47, avenue J. F. Kennedy
L 855
Luxembourg
R. C. S Luxembourg
B81997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 A. 受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授權及規管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and SS&C Finan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 Nicholas Lane
Basildon, United Kingdom
SS15 5FS

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及 SS&C Finan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受英國金融監管局授權及規管

稽核	KPMG Luxembourg Société Coopérative 3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盧森堡法律事務之 法律顧問	Elvinger Hoss Prussen, <i>société anonyme</i> 2 Place Winston Churchill L-1340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主要合約

管理機構

根據基金管理機構合約，已委任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擔任安本標準基金之管理機構。管理機構在董事會監督下，負責每日提供所有基金的行政管理、銷售、行銷、投資管理及顧問之服務，並得將該等功能部份或全部委由第三人處理。

管理機構已將行政管理功能委由行政管理機構行使，惟管理機構將直接負責註冊地代理人、股份登記及服務代理人及行銷、銷售之職責。管理機構已將及基金的投資管理服務功能委由投資經理行使。

管理機構於 2006 年 10 月 5 日依盧森堡大公國法律，以 *société anonyme* 形式成立無限存續期限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機構依法例規定被核准擔任 UCITS 管理機構並在 2013 年 7 月 12 日有關另類投資基金經理法律的 1 (46) 章節意義範圍內擔任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管理機構的股東為安本香港有限公司、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及 Aberdeen Asset Management PLC。管理機構經認購實收資本額為 10,000,000 歐元（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日期）。

截至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日期，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亦被指定為其他盧森堡註冊之投資基金管理機構及另類投資基金經理。相關基金的清單可向管理機構索取。

管理機構應確保安本標準基金遵循投資限制並監督安本標準基金之策略及投資政策之實行。管理機構有責任確保有適當的風險監控程序以確保有一個充分控制的環境。

管理機構會持續對其職能委派之第三方的活動進行監督，並會定期自投資經理及其他服務提供者收到報告，以便執行其監督責任。

管理機構依據盧森堡法律規章，於受到要求時，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額外資訊。該等額外資訊，包括申訴處理程序、管理機構所遵循之安本標準基金投票權行使策略、代表安本標準基金與其他機構交易下達訂單之政策、最佳執行策略以及與安本標準基金投資管理及行政相關之費用、仲介費或非金錢利益相關之安排。

薪酬政策

依據法例第 111bis 條，管理機構已通過並採用「UCITS V 薪酬政策聲明」連同 abrdn 集團符合 AIFMD 之薪酬政策（合稱「薪酬政策」）。管理機構相信「UCITS V 薪酬政策聲明」係符合且促進健全及有效之風險管理；不會鼓勵與本傘型基金風險承受能力或公司章程不符之承擔風險行為，且不破壞管理機構遵循為其基金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行事之責任。管理機構相信獎勵員工之貢獻是招聘及保留人才之關鍵。

薪酬政策係設計為：

- 使員工之利益與管理機構、基金、業務、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相符合；
- 於企業及個人層面均聚焦於績效相關之給付，並透過強調確保非以承擔abrdn集團及基金之風險承受能力以外風險之方式達成績效，作為調節；
- 關於基金之投資概況，促進健全之風險管理且不鼓勵承擔abrdn集團風險承受程度以外之風險；

- 採取避免利益衝突之手段；及
- 在資產管理部門內提供固定薪酬及合理且具競爭力之獎勵誘因。

abrdn plc 董事會設立了一個薪酬委員會以集團之基礎運作。薪酬委員會之責任為：

- 批准薪酬政策；
- 批准高階主管之薪酬福利；
- 決定任何年度可變薪酬總池之規模；
- 批准誘因計畫之設計；
- 考量特定員工之招募及裁員。

現時之薪酬政策細節，包括但不限於薪酬及津貼如何計算、負責給予薪酬及津貼之人員身份（包括薪酬委員會之組成），可至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的「Fund Literature」項下取得，亦可免費向管理機構之註冊辦公室索取。

疑問及申訴

任何人如欲收到安本標準基金更進一步之資訊或任何人欲針對安本標準基金之運作提起申訴，應聯絡管理機構。

註冊地代理人及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人

管理機構負責執行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人職能，亦即依據盧森堡集體投資計畫主管法規之規定，於盧森堡地區提供交易、股份登記以及股務代理服務。

管理機構也負責執行註冊地代理人之職，即依據盧森堡法規之規定提供註冊辦事處服務、安本標準基金之法律與規管文件之保管及負責於盧森堡召開會議之協調事宜。

經銷商

依據管理機構之合約，管理機構負責規劃及監督股份的行銷及銷售。管理機構可指派授權代理人及其他次經銷商（可能亦為關係企業），且此等代理人及次經銷商得依據有關法規收取支付予管理機構之服務費之全部或一部。

資料處理代理人

依據與管理機構間之服務合約，International Financial Data Services Luxembourg S.A.，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 及 SS&C Finan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指派為資料處理代理人。資料處理代理人之指派得由管理機構以 12 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依據上述服務合約之條款，任一資料處理代理人有權收受管理機構償付其為提供合約規定之服務所墊付合理的所有成本及費用。

投資經理及次投資經理

依據管理機構與投資經理間的不同的投資管理合約，投資經理受委任擔任安本標準基金之投資經理。投資管理合約得隨時由任何一方以三個月以上之書面通知加以終止。然而，管理機構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可立即終止合約。投資經理將依據安本標準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投資與借貸限制，管理基金資產之投資與再投資，且由其董事會全權負責。目前依投資經理合約提供服務之年度投資經理費用載於「收費及費用」一節。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作為投資經理之一於董事會之完全掌控下，已將特定職務分派予「行政與管理」一節所列之次投資經理，該等次投資經理之費用，將由投資經理自其本身收取之費用中支付。

投資顧問

依投資顧問協議之條款，abrdn AsiaLimited 已被 abrdn JapanLimited 委任為投資顧問，提供關於安本標準 - 日本股票基金與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無運用決定權之投資建議。任何一方均得於三

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協議，或於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立即終止本協議。abrdn JapanLimited 將以其本身之費用給付 abrdn Asia Limited 報酬。

保管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保管機構」）及安本標準基金間之書面合約約定，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已被委任擔任安本標準基金之保管機構。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為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之分行，為 BNP Paribas SA 之百分之百持有子公司，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為經許可之銀行，依據第 552 108 011 號在法國以有限股份合夥之形式設立，經法國審慎監督管理局(ACPR)許可並受法國金融市場管理局(AMF)規管，其註冊地址為 3 rue d' Antin, 75002 Paris,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SCA 透過其盧森堡分行作為保管機構，營業處位於 60,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並受盧森堡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CSSF)規管。

保管機構執行三類功能，即 (i) 監督責任（如法例第 34 (1) 條之定義），(ii) 監控安本標準基金之現金流（依法例第 34 (2) 條之規定），及 (iii) 保管安本標準基金之資產（依法例第 34 (3) 條之規定）。

保管機構依其監督責任，應確保：

- (1) 代表安本標準基金所為之銷售、發行、買回、贖回及取消股份係依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
- (2) 股份之價值係依照盧森堡法律及公司章程計算；
- (3) 執行安本標準基金或管理機構代表安本標準基金之指示，除非其與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相衝突；
- (4) 就涉及安本標準基金資產之交易，對價於通常時限內匯回安本標準基金；
- (5) 安本標準基金之收入分配係依照盧森堡法律或公司章程。

保管機構之首要目標係保護安本標準基金股東之利益，且其總是優先於任何商業利益。

若安本標準基金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間於保管機構委任期間同時維持其他商業關係時，可能發生利益衝突。

其他商業關係可能包括與以下有關之服務：

- 當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或其附屬機構作為安本標準基金之代理人時，中間或後台辦公室功能（如進行交易、保持部位、交易後投資遵循監控、擔保品管理、店頭市場估值、包括淨資產價值計算之基金行政管理、服務代理人、基金交易服務）之外包/委託；或
- 選擇保管機構或其附屬機構作為如外匯執行、證券借貸、過渡融資等事宜之交易對手或附屬服務提供者。

保管機構應確保該保管機構及其同一集團內機構之商業關係有關之任何交易，係公平作成且係為股東之最佳利益。

為了解決利益衝突之情況，保管機構已實施及維持管理利益衝突之政策，針對：

- 識別及分析利益衝突之潛在情況；
- 以下列任一方式記錄、管理及監控利益衝突情況：
 - 仰賴已有的永久措施，諸如職責分離、分開的匯報架構、工作人員之內部人列表等，以解決利益衝突問題；或
 - 實行個案管理，以 (i) 採取適當預防措施，如提出新的觀察名單、實施新的防火牆（即透過將保管機構所執行之職責在功能上和層級上與其他活動分離）、確保其營業為常規交易及/或告知相關之安本標準基金股東，或 (ii) 拒絕進行引起利益衝突

之活動。

- 實行義務政策；
- 紀錄被允許之利益衝突輿圖，以製作所實施之永久性措施之清單，以保護安本標準基金之利益；或
- 訂定有關下述之內部程序，例如(i)指派服務提供者所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ii)保管機構之新產品/活動以評估任何可能意味著利益衝突之情境。

在該等利益衝突確實產生之情形，保管機構將承諾盡其合理努力以公平地解決該等利益衝突（考慮其相關之義務與責任），及確保安本標準基金及股東被公平對待。

保管機構得將安本標準機構資產之保管委託第三方，惟應遵守所適用之法律及法規及保管合約中的條件。任命該等受託人之程序及其持續監督係遵循最高品質之標準，包括管理可能自該任命而產生之任何潛在利益衝突。該等委託必須遵守對金融工具保管之有效審慎監管（包括最低資本要求、在有關管轄地之監督及定期外部查核）。

當保管機構已將資產之保管委託與保管機構同一集團之實體時，其應確保用以識別該集團連結所生之所有利益衝突之政策及程序已到位，並應採取所有合理步驟以避免有關之利益衝突，以確保其功能符合適用之 UCITS V 法規。當該等利益衝突無法避免時，保管機構將確保其被管理、監控及揭露，以避免對安本標準基金及其股東之不利影響。於本公開說明書之日，本基金資產之保管功能之任何委託並無產生利益衝突。

此等進行保管功能之保管機構的受託及次受託人的名單可於其網站 http://securities.bnpparibas.com/files/live/sites/portal/files/contributed/files/slipsheet/UcitsV%20list%20of%20delegates_sous%20delegates_EN_March%202016.pdf 取得。

該名單將不時更新。保管機構之保管責任、委託及再委託，包括所有受託人之名單及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等之最新資訊，得免費向保管機構索取。

安本標準基金或保管機構均得以九十天之書面通知終止保管合約。在此情形，必須指定新的保管機構履行職責及承擔保管機構之責任，且保管機構之替換必須於兩個月內生效。

付款代理人

依據付款代理人合約，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透過其盧森堡分行行事，被安本標準基金指派擔任付款代理人。付款代理人之指派得由安本標準基金以九十天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行政管理機構

依據管理機構、安本標準基金與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所簽訂之行政管理合約，BNP Paribas Fund Services 已被指定為基金之行政管理機構，依管轄盧森堡集體投資計畫之相關法律規定，負責計算淨資產價值及提供會計服務。上述合約得由任一方以三個月以上之書面通知加以終止。然而，管理機構為了保護股東的利益，可立即終止合約。行政管理機構收取“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所列之費用作為其提供服務之對價。

行政管理機構不會直接或間接的參與安本標準之業務，組織，贊助與管理亦不負責此公開說明書之編製，且除以上說明外，不對此公開說明書所載之任何資訊負責。

BNP Paribas Securities Services 盧森堡分行之詳細資訊，請參見前文保管機構一節。

架構

基金及基本貨幣

安本標準已採用“傘型”結構為投資者提供不同基金的選擇。每個基金都將通過其具體的投資目標和政策而與其他基金區別。基金以美元或其他更適合相關市場及基金投資類別的貨幣計價。各基金的基本貨幣列於「基金資訊」一節並可於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網站取得。

股份類別及股價計算

各基金的相關股份均以註冊及無憑證方式發行。股份不得以無記名方式取得。

投資者重組其投資組合時無須處理與股份憑證相關的繁瑣文件。股份的擁有權以安本標準基金股東名冊的記錄為證。股份可以單名或聯名發行—最多四個聯名。任何基金的股份一般會在完成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安本標準基金的股份交易」一節內之「股份的申購」所述之申請程序後分配（包括依總投資額發行股份後之餘數（若有）四捨五入後最多可至第四小數位計算之股份）。股份可以在任何一個交易日內發行、轉換或買回，並受限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所載有關特定基金之任何限制。

並非所有基金都會發行所有股份類別。然而，投資者仍應至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網站查詢所發行的股份類別之最新詳情。

基金有關的股份均以下列主要類別發行，即 A 類股份，G 類股份，I 類股份，X 類股份及 Z 類股份。股份類別定義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附錄 D。

所有股份類別亦得提供貨幣避險股份。避險股份類別以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以外（由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幣別提供。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有關股份類別的說明將包括有關避險股份類別在內。

避險股份之名稱將包括「避險」及相關之貨幣（如 A\$Inc 歐元避險）。

各基金的股份類別均按其資產淨值調整反映任何適用的交易費用加上首次申購費（如適用）發售。（有關股份價格計算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錄 B – 資產淨值的計算）。

所有已發行之各類別基金股份均得於盧森堡證券交易所上市。

股份的報價和交易都以相關股份類別指定的貨幣單位和其他貨幣進行，包含（但不限於）美元、英鎊和歐元。為了符合集中結算系統的資格，例如 Clearstream、Euroclear 和國家證券結算公司（NSCC），他們可能需要股票識別號碼或編碼（在這個編碼或號碼裏內含了股份的報價和交易貨幣參考值），這些交易貨幣代表這些系統內的個別股份類別。

股份以股份相關計價貨幣以外的貨幣報價及交易並非安本標準基金的新增股份類別，也不應被視為如此。他們是以其他貨幣報價及交易的股份類別並附相關的外匯風險。

有關如何進行投資的訊息請參閱「股份的申購」一節。

貨幣避險股份類別

本基金可能提供貨幣避險股份類別，旨在減低與相關基金特定基本貨幣有關的股份幣別的避險幣別（即投資人所投資之股份類別的貨幣）之匯率變動。

為使貨幣避險生效，對避險股份類別之申購將轉換為該基金之基本貨幣，且該貨幣曝險將以當時之遠期外匯利率進行避險（該避險交易此後定期轉期）。

就全部避險股份類別而言，股東應注意其係選擇獲得避險股份類別之貨幣的曝險。此貨幣在未來可能較其他貨幣強勢或弱勢，此包括相關基金持有投資之貨幣。對於主要部分的標的資產係以與基金基本貨幣不同之貨幣持有時格外重要。在此情形，貨幣避險將用以轉置股東之貨幣風險，由他們投資的幣別轉至基金與標的資產之貨幣相關之基本貨幣，貨幣之收益與損失及相應的報酬可能較同一基金中未避險的股份類別更為被動。相對地，當主要部分之標的資產係以與基金基本貨幣相同之貨幣持有時，基本貨幣股份類別之避險將作用以減低股東之貨幣風險。應注意的是標的資產及基金基本貨幣兩者貨幣曝險之對照將隨時間變化。

據此，股東必須謹記，如避險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基本貨幣升值或貶值，又或該避險股份類別貨幣相對於相關基金所持之部分或所有投資的計價貨幣升值或貶值，則投資於避險股份類別將對其投資造成影響。

避險股份類別一般資訊

投資經理將於 CSSF 有關法律和規章所規定之限制內，運用各種技巧（參見附錄 A 定「投資技巧和工具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一節）來對此所載之貨幣曝險避險，包括金融交換、期貨、遠期外匯契約、選擇權以及其所決定認為適當的其他類似的衍生性商品交易。

避險股份類別交易之相關成本（包括從事避險所用之工具和契約相關交易成本）將歸屬於特定類別且將反映於該類別的資產淨值內。相關投資經理得就相關避險股份類別收取上限為資產淨值之 0.04%之額外費用以提供貨幣避險服務，其中部分費用得分派給第三人。投資人應注意各股份類別之間的責任並未完全隔離，因此在某些狀況下，非避險股份類別持有人仍有極微小的機率，會暴露於避險股份類別從事貨幣避險交易所生之義務風險，並對非避險股份類別資產淨值帶來負面影響。避險包含額外的風險，另載於本公開說明書「一般風險因素」一節內。

貨幣避險將至少每個月一次或於相關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時間進行。市場起伏不可能充分或完全避險，且亦無擔保或保證此等避險會有效。股份類別的避險股份類別貨幣交易不應導致蓄意槓桿操作，但是避險可能在短時間內造成貨幣曝險超過避險類別股份的價值（例如在大量贖回之後）。

投資人應注意，當避險將至少對資產淨值產生的影響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 5%，或董事會（在考量當時的市場狀況）對於該基金發行股份所決定的任何其他門檻，對該避險股份類別得徵收稀釋費用。

投資人也應注意投資經理所從事之股份類別避險，與各基金所持證券組合層級所採取的策略和技巧是有區別的。

投資人於投資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之前應參閱 www.aberdeensstandard.com 以取得詳細資訊。

基金資訊

安本標準基金的目的是向投資者提供一個廣泛國際範疇的多元化積極管理基金，通過它們具體的投資目的及其個別投資組合，向投資者提供在所選地區投資或以方便的方式建立一個多元化的全球性股票及債券投資組合的機會，以達到他們個人的投資目標。

安本標準基金及各項基金的整體策略是主要通過在可轉讓證券的投資取得多元化發展。所有基金均可在附屬性的基礎上持有流動資產。

安本標準基金已建立了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及投資顧問的網路，藉此取得主動的投資建議及管理服務。投資經理將負責各基金之投資活動。投資者將依賴具有全權決定權履行其職責之投資經理之判斷、信念及價值觀。在上下文要求之情況下，本公開說明書中提及投資經理者應解讀為包括次投資經理。我們的首要投資哲學是我們相信，唯有持續採用良好定義且有紀律的投資流程，才能獲得長期卓越的投資報酬。基金從這個全球投資顧問網路的深度和互動中獲益，並且享受專業人員具有當地經驗並及時取得當地最新市場資訊的優勢。詳細的投資權力及限制載於附錄 A。

本段適用於特定基金，但如個別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章節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

對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安本標準 - 前緣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本標準 - 印度債券基金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本標準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安本標準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在投資日期以後，若公司不再符合「小型公司」（如相關基金投資目標所定義）的資格，投資經理沒有義務出售所持有之該公司股份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對於或有可轉換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除了上述之外，基金將不會投資於或有可轉換證券。

對於危機/違約證券之投資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對於資產抵押擔保證券 (ABS) 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 投資不得超過任何基金的資產淨值的 20%。

對於中國大陸證券之直接或間接投資（包括通過 QFI，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參與憑證，股票連結型債券以及其他符合條件的管道）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1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就任何基金而言，受限於其投資政策之情況下，任何於申購後降級為次投資級別之證券將不會被出售，除非投資經理認為此係符合股東之最佳利益。

任何基金得於「投資技巧和工具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一節所載之限制內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投資哲學及流程

ESG 整合

abrdn 透過其投資經理，將永續性風險和機會整合進其研究、分析和投資決策程序中。abrdn 認為將永續性風險和機會納入考量可能會對投資人的長期報酬產生實質的影響。

所有基金都透過整合了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以下簡稱「ESG」）因素的投資流程進行管理，然而除非特別註明，所有基金並不會增進 ESG 特徵或具備特定永續投資目標。這意味著，雖然將 ESG 因素和風險納入考量，這些因素和風險可能會，也可能不會對投資組合的建構造成影響。

除了將其納入投資決策程序中，abrdn 的 ESG 整合尚要求對於風險管理、投資組合監控、參與及盡責管理活動中的永續性考量進行適當的監控。abrdn 也與 ESG 和盡責管理事宜的政策制定者溝通合作。

整合永續性風險和機會，再加上更廣泛的監控和參與活動可能會影響投資價值，進而影響到報酬。

如需進一步瞭解 abrdn 針對各資產類別的 ESG 整合方法，請參閱網站 www.aberdeenstandard.com 中「盡責投資」的說明。

增進 ESG 特徵或具有特定永續性投資標的之基金（即第八條及第九條）如下（於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有更多資訊）：

歐盟永續金融揭露規範（下稱「SFDR」）分類第八條	安本標準 - 歐洲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本標準 - 歐洲股票基金） 安本標準 - 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本標準 - 世界股票基金）
---------------------------	--

歐盟分類法規（歐洲議會及理事會 2020 年 6 月 18 日關於建立促進永續投資架構之 (EU) 2020/852 規範）

除下文另有說明者外，基金內的投資並未將歐盟分類法規對於環境永續經濟活動之標準納入考量，惟基金得投資於有助於減緩氣候變化及 / 或適應氣候變化之相關投資。

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日，由於投資經理目前無法準確確定基金在何種程度上投資於符合歐盟分類法規之環境永續活動（包含扶助活動及過渡性活動），因此尚無法承諾基金與歐盟分類法規之最低一致性，惟預期大部分的投資將是符合歐盟分類法規之環境永續活動。

主動型股票—abrdn 投資經理

投資經理團隊(不包含任何第三方經理)相信公司基本原則最終為驅動股價，但往往被視為沒效率。因此，他們相信審慎研究是深入瞭解其何以低效率之關鍵。

投資經理相信對環境、社會及治理（「ESG」）因素之綜合評估，配合建設性公司參與，能帶來更好的客戶成果。投資所有主動型股票基金之前，會考量重大 ESG 風險及機會。除對基金應適用於該基金之投資目標及政策中載明之特定標準外，ESG 評估不會依據公司產業或公司本身參與任何特定活動而排除該公司。

投資經理所進行之全面且全球性研究使其能支持不同但互補之投資方法：長期品質及專注於變革。

1. 長期品質

對於利用長期品質股權投資方法的基金而言，投資經理認為投資於價值吸引人之高品質公司並且長期持有，才是實現長期報酬的方法。

公司價值的衡量是透過兩階段分析達成，先評估體質，再評估價值。

長期品質投資組合受限於與任何內部基準有關的有限限制。

2. 專注於變革

對於利用專注於變革股權投資方法之基金，投資經理旨在於市場預期前辨識公司基礎變化。此為與作風無關之投資方法。

在專注於變革中，可提供不同的投資組合結果：：

a. 高度主動

本策略為高信念積極策略，具有長期 alpha 值趨向之股票選擇：

高度主動—核心：

本策略擬為核心股票策略及其持股將受到內部限制，該限制擬限制相對於現行內部基準指數之績效波動。此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而變化。

高度主動—無限制

本策略通常持有集中式股票投資組合，受到絕對水平之限制而非與任何基準指數相關之限制。績效波動可潛在地大於類似的核心股票策略。此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

b. 規模較小的公司

本策略是以高度集中積極的小型及中型公司股票策略，透過選股產生長期 alpha 值。本策略與目前基準指數相比，將受到較少之控管限制，並以比類似的核心策略更高的績效或 alpha 值目標進行管理。績效波動可能會超過類似的核心策略。限制及 alpha 生產目標可能隨時間而改變。

c. 收益

本策略使用整體、以現金流為主之策略來產生更高的收益。收益策略將進一步區分為核心及無限制，如下所述。

收益—核心

本策略旨在成為核心股票策略，且其持股將受內部約束，此約束旨在限制與目前內部之基準指數相比之績效波動。此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

收益—無限制

本策略通常持有一集中式股票投資組合，受到絕對水平之限制而非與任何基準指數相關之限制。績效波動可潛在地大於類似的核心股票策略。此限制可能會隨時間而改變。

焦點基金

本策略旨在提供投資團隊最佳想法的集中投資組合。基金運用投資經理之選股能力與想法產生過程，以提供高度活躍、全部資本化的投資組合。

價值導向之投資

長期品質及專注於變革之投資策略均可能需依循價值導向標準，例如道德、永續及社會責任投資（「SRI」）或影響力投資，該標準已載明於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和政策。採用價值導向投資之投資策略可能基於公司特定產業或公司參與特定活動而將公司排除，及/或可能依公司之正面影響而包含公司之主動選擇。

3. 動態股利

相對於相關基準指數，此策略尋求產生高水平收入。它通過就大多數資產進行長期投資以產生收入和資本增長。為了增加總收入，一小部分投資持有短時間以獲取與公司之一次性或特殊股利一起支付之定期股利。

固定收益

投資經理團隊經由深入的基本面研究、遍及主權債務市場投資等級債券、新興市場債券、次投資級債券市場及私人債務市場增加投資組合價值為目標，同時結合環境、社會及治理（「ESG」）之考量。結合由上而下的投資方法以及由下而上挑選有價證券來實現此一目標。由上而下的投資決定是基於全球宏觀經濟環境之基礎分析，建構涵蓋主要經濟區域及國家的經濟評估，並構成了投資經理團隊決定投資主題與實施策略的基礎。由下而上挑選有價證券則需要有勤勉不懈及周延縝密的公司及/或國家研究並結合ESG之因素，使投資經理團隊對公司或國家能夠產生流通資金的能力有大致的了解。該過程考量公司的營業計畫(或國家之基本面)、資金結構及流動性等因素，以評估該公司在無法支付債務利息及本金時的可能性。在所有債券市場，投資經理團隊持有反映出其對公司及/或國家基本面、市場技術及市場或市場產業的相對價值看法之證券或有價證券組合。我們邀請您至 www.aberdeensstandard.com 網站「**盡責投資**」處了解更多關於我們所有基金進行固定收益投資時適用之永續發展投資原則。

多重資產

投資經理團隊建立其多重資產基金主要係基於多元化（配置於多重資產類別之好處）之信念。自資產多元配置之角度，投資經理聚焦於中期（三到五年）的潛在資產類別風險及報酬。使用經濟預報、隱含的市場觀點及對歷史趨勢及均值回歸之假設，投資經理為了達成委託目標，建立了對世界在不同時期走向、跨越市場循環（及循環使用昂貴及便宜資產之潛在機會）之投資報酬的假設及產生指示性組合之基本觀點。短期策略性資產配置機會係與提升報酬及更好地管理基金風險的目標相結合。我們尋求識別最有效率之方式，以實現任何曝險、不包含投資之任何費用及成本。該基金將能使用 abrdn 集團橫跨大範圍資產類別之投資管理能力。然而，有些機會由第三方（外部）資產管理者提供最佳，特別是在利基資產類別或更多 alpha 導向策略上。在某些情況下，將使用衍生性商品以最有效率地實施曝險，或是，舉例而言，為了基金之保護及/或貨幣避險目的。

上市不動產

投資經理團隊尋求在區域、國家及股票層面維持多元化之資產混合。投資經理團隊主要著重在使用基礎研究技術選股，以選擇個別持股中投資經理團隊對成長前景評估和市場對成長前景評估之偏差，且與他們對未來經濟和商業情況之觀點一致。投資組合通常包括不動產公司，包含不動產投資信託基金。

因子投資- 智慧型投資策略 (Smart Beta)

鑑於市場效率低落，投資經理團隊認為透過有系統、有紀律的量化投資方法可實現長期優越的報酬。投資經理團隊採用多元化的多因素股權策略，目標是強化的 RIPE（穩健、直覺、恆久、經驗）因素。所有目標因素都有產生優越報酬的強大理論基礎，可由大量學術研究證明並由內部研究驗證及強化。投資經理團隊目前對準的強化因素是價值、品質、動力、小規模和低波動性。投資經理團隊亦實施「環境、社會和治理（ESG）內部」投資政策，將有爭議之公司排除在投資組合之外。投資組合之建構是使用優化程序，以採納每個潛在投資之全面性風險及報酬之觀點來確保所有部位已完全校準。

因子投資- 人工智慧

鑑於市場效率低落，投資經理認為透過有系統、有紀律的量化投資方法可實現長期優越的報酬。投資經理團隊以統計和數值分析為基準運用各種定量技術，包括機器學習，使演算法能從大量輸入之數據中學習並預測股票未來表現。投資經理團隊對於選股及投資組合之建構將採用有紀律且嚴謹之方法。

封閉式基金策略

投資經理尋求以具吸引力之估價交易並具有吸引力之資產類別及區域之「類別中最佳」投資組合。該過程結合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之考慮因素，力求以資產配置、經理人選擇及參與折扣機會來提供現報酬。投資經理團隊以下列核心信念為基礎：

- 具有持續競爭優勢的專業投資經理團隊能提供優越的績效
- 以低於其內在價值的折扣購買管理良好的資產可以提高報酬
- 逆向投資與購買折扣資產密切相關
- 風險管理之最佳形式是適當的多元化

該理念轉化為以下主要目標：

- 辨別並分配給“一流”的工具和經理團隊
- 在可能的情況下以內在價值折扣進行投資
- 利用公司行動帶來的機會
- 在嚴格的框架內做出資產分配決策

主題基金

主題基金投資於單個或多個主題，以利用自投資於這些主題而生的具吸引力的投資機會。儘管主題基金可能只關注一個主題，但投資團隊仍希望投資組合能夠多樣化，儘管由於主題的性質，某些產業可能會有重要的表現。基金有能力投資在市值範圍內的公司。

各基金已設立不同的投資目標，其投資政策（若適用）連同其基本貨幣如下：

安本標準 - 美國焦點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美國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美國的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

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標普 500 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本基金可為了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或為管理外匯風險，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惟應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之條件及限制。預計用於避險及/或投資目的之衍生性工具之使用將十分有限，主要是於大量資金流入基金之情況下，將現金用於投資，同時維持本基金對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的投資。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rdn Inc.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焦點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美國股票的管道，並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投資人得利用本基金來補充多元化投資組合，或是做為獨立的核心股票投資組合。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加上單一國家投資有其個別經濟和政治風險，投資人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美國焦點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投資單一國家市場，增加潛在波動性。
- 本基金可能集中於數量有限的股份，因此可能比更廣泛多樣之基金更具波動性。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相較於大公司股份較不具流動性且波動性較高的小型公司股份。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的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可將其基金資產淨值 30% 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惟僅限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20% 可透過 QFI 機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適用之方式直接投資。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	abrdn Asia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亞太地區股票的投資管道，並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由於本基金分散於數個市場，可能適合尋求獨立區域性股票投資之投資人。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加上額外的國家和貨幣風險，投資人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亞太地區（日本除外）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擁有 VIE 結構之公司，以取得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產業之部位。投資於此結構之風險為其可能因相關法律及監管架構之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

安本標準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的小型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的小型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亞太地區國家(日本除外)註冊成立的小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可將其基金資產淨值 30%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惟僅限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可透過 QFI 機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適用之方式直接投資。

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截至投資日市值為基金基本貨幣 50 億美元以下的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AC 亞太日本除外小型股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 abrdn Asia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小資本公司股票的管道，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投資人應能接受小資本公司相關風險以及投資本投資組合可能遭遇的國家和貨幣風險。由於此種額外變動性，投資人很可能持有本投資組合作為既有核心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相較於大公司股份較不具流動性且波動性較高的小型公司股份。

- 本基金投資於亞洲地區（日本除外）小型公司之股票，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擁有 VIE 結構之公司，以取得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產業之部位。投資於此結構之風險為其可能因相關法律及監管架構之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

安本標準 - 澳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澳大利亞或紐西蘭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澳大利亞或紐西蘭的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澳大利亞或紐西蘭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澳洲證券交易所所有普通股指數（澳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澳洲證券交易所所有普通股指數（澳元）佔澳大利亞股票市場的四分之三以上，約有 500 家公司。但是，該基準對大型公司的分配較高，前 100 家公司代表了大多數指數價值。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通常投資於一些公司，這些公司通常是指數的組成部分。

本基金之投資可能有時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但是基金和基準的表現有時會受到基準中少數幾個非常大的公司的類似曝險的影響。因此，在某些時期內，該基金的績效表險可能不會明顯偏離基準之績效表現，但從長期來看也可能會明顯偏離基準之績效表現。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澳元

投資經理: abrdn Australia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澳大拉西亞地區股票市場的廣泛市場投資管道，並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由於本基金分散於數個市場，可能適合於尋求獨立的區域性股票投資之投資人。由於這些區域投資可能相關的額外的國家和貨幣風險，投資人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東歐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東歐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東歐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東歐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亦可直接投資於由符合上述準則的公司所發行及在俄羅斯交易系統 (RTS) 或在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 (MICEX) 上市的證券。本基金得直接投資於俄羅斯及獨聯體不受規管市場之證券，但該投資以基金淨資產值的 10% 為限。本基金亦可透過投資於存託憑證而間接持有股票。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新興市場歐洲 10/40 指數（歐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通往東歐股票市場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雖然東歐市場股票投資提供了較高的潛在長期報酬，但投資人需能接受投資東歐市場時相關的額外政治和經濟風險。投資人很可能持有本基金做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補充，且應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東歐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本基金得投資於俄羅斯或獨立國家聯合體（獨聯體）之受規管與不受規管市場，證券的擁有權和保管的風險亦相對增加。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內的「投資於俄羅斯與獨聯體」一節。
- 本基金投資於東歐股票市場，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由於潛在投資機會有限，本基金可能有時在東歐的單一國家投資較高。本基金可能因此而集中於少數國家，因此，相較於更廣泛多元化的基金，其波動性可能較高。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之發行公司（包括國有企業）須為註冊營業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 CEMBI 新興市場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由投資經理決定）發生於 CEMBI 新興市場的公司，和/或其多數資產係投資於註冊營業處位於 CEMBI 新興市場或大部分商業活動（由投資經理決定）發生於 CEMBI 新興市場之公司的控股公司，並且以投資時點為準。

本基金可將高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或債務有關證券。

本基金得於有關法律和規章規定的條件及範圍內，為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或管理外匯風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在不受前述一般性原則限制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得通過單獨使用衍生性工具契約（在無購買或出售標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的情況下）改變基金的貨幣風險。再者，若投資經理認為情況合適，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全部或部份對其基本貨幣避險。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多元分散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固定收益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新興市場公司之債務證券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於願意接受高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人。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了“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因素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特定風險：

- 基金的投資標的須承受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資本價值。當長期利率上升時，債券的資本價值可能會下跌，反之亦然。信用風險則反映債券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當一個債券市場只有少數買方及/或有大量的賣方，如果要在期望的價格和/或短時間內出售某些債券可能會比較困難。
- 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包括次投資級證券。因此，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有一大部分屬於次投資級債券，意味投資人的資本與收益所承擔風險會高於投資於投資級債券的基金。
- 本基金（除了為避險以外）得為追求其投資目標而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重大影響績效因為基金可能投資於某種貨幣，而該貨幣與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價值不同。
- 本基金得投資於或有可轉債。如果債券發行人的財務實力下跌到預先設定門檻之下，該債券可能遭受大量或全部本金損失（關於或有可轉債的其他風險訊息投資者應參考“一般風險因素”章節下面的“或有證券”的風險因素）。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可將其基金資產淨值 30%投資於中國大陸股票及與股票相關證券，惟僅限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20%可透過 QFI 機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適用之方式直接投資。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新興市場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	abrdn Asia Limited (僅限亞洲資產)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全球新興市場股票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雖然全球新興市場股票投資提供了較高的潛在長期報酬，但投資人需能接受投資新興市場時相關的額外政治和經濟風險。投資人很可能持有本基金做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補充，且應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了“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因素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特定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擁有 VIE 結構之公司，以取得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產業之部位。投資於此結構之風險為其可能因相關法律及監管架構之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和/或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相關實體，並且在投資時是以該新興市場之貨幣計值的證券。

本基金可將高達 5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或債務有關證券。

本基金得於有關法律和規章規定的條件及範圍內，為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或管理外匯風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在不受前述一般性原則限制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得通過單獨使用衍生工具合同（在無購買或出售標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的情況下）改變基金的貨幣風險。再者，若投資經理認為情況合適，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全部或部份對其基本貨幣避險。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摩根大通政府債券指數—全球新興市場多元化債券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 abrdn Asia Limited (僅限亞洲資產)

投資流程： 固定收益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位於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於願意接受高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人。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了“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因素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特定風險：

- 基金的投資標的須承受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資本價值。當長期利率上升時，債券的資本價值可能會下跌，反之亦然。信用風險則反映債券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當一個債券市場只有少數買方及/或有大量的賣方，如果要在期望的價格和/或短時間內出售某些債券可能會比較困難。
- 基金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包括次投資級證券。因此，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有一大部分屬於次投資級債券，意味投資人的資本與收益所承擔風險會高於投資於投資級債券的基金。
- 本基金（除了為避險以外）得為追求其投資目標而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產品會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淨資產值的波動。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重大影響績效因為基金可能投資於某種貨幣，而該貨幣與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價值不同。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小型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小型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新興市場國家註冊成立小型公司的控股公司。

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截至投資日之市值為基金基本貨幣 50 億美元以下的公司。

本基金可將高達 20% 的資產淨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證券，包含透過 QFI 機制、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或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或任何其他可適用之方式。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新興市場小型股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 abrdn Asia Limited (僅限亞洲資產)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新興市場小資本公司權益證券的管道，並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雖然此等公司常有較高的報酬，但其風險也高於已開發市場的績優公司。由於此種額外變動性，投資人很可能持有本投資組合做為既有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相較於大公司股份較不具流動性且波動性較高的小型公司股份。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擁有 VIE 結構之公司，以取得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產業之部位。投資於此結構之風險為其可能因相關法律及監管架構之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

安本標準歐洲股息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歐洲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歐洲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歐洲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且為可提供或預計可提供高股息收益的公司。挑選公司時不論其市值（微、小、中、大資本）、行業或於歐洲的地理位置。基金以即期及定期存款形式持有的流動資產，連同可產生利息收入的債務工具，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值的 15%。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歐洲指數（歐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通往歐洲股票市場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有意透過結合對高股息收益的展望而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由於本基金分散投資於數個歐洲市場，投資人得利用本基金做為獨立的股票投資組合或做為核心股票投資組合的一部份。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投資人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

安本標準 -歐洲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本標準 -歐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 90%的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在歐洲上市、設立或註冊的公司，或從歐洲業務中獲得大部分收入或利潤之公司，或其資產大部分位在歐洲之公司。

本基金增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

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投資皆遵循 abrdn 之「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

此方法運用我們的股票投資程序，本基金投資之每間公司都將獲得總體品質評級，其中一部分為 ESG 品質評級，使投資組合經理得識別具有永續性之領導者和改善者。為了補充此研究，我們使用 abrdn 的 ESG 評分，以識別並排除在高度風險及中度風險產業中暴露於最高 ESG 風險之公司。與公司之管理團隊接觸為投資流程及持續管理計畫之一部分。我們的流程評估該等公司之所有權結構、公司治理及管理品質。

此外，我們適用與聯合國全球盟約、菸草產業、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動力煤、博奕、石油及天然氣、碳排放及武器相關之公司排除名單。有關我們如何在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下適用排除名單之詳細資料，公告於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網站上標題為「盡責投資」之說明。

投資組合構建及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至少降低 20 %之整體可投資基準。

為了於建構投資組合時補充投資方法，我們的目標是比使用 abrdn 之碳足跡工具計算出之基準更低之碳足跡。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富時全球歐洲指數（歐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作為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且並無任何永續性要素。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及永續性，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為了避險及 / 或投資目的或為了管理外匯風險，且於適用之法律及規則之條件及限制下，本基金得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預期衍生性工具運用於避險及 / 或投資目的將非常有限，主要是於大量資金流入本基金時，在維持本基金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之情況下，有可投資之現金。此衍生性工具可能並不遵循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及其他上述股票選擇標準。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價值導向投資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歐洲股票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該等股票投資遵循本基金之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由於本基金分散投資於數個市場，投資人可能使用本投資組合做為獨立的股票投資或做為核心股票投資的一部分。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投資人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

安本標準 -歐洲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本標準 -歐洲股票基金) 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了“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因素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特定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歐洲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除了為避險以外）得為追求其投資目標而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 將 ESG 及永續性標準應用於投資流程中，有可能導致基金原先可能投資的證券被排除在外。該等證券可能會構成基金管理時所採基準的一部分，或在潛在投資範圍中。這可能會對績效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且可能意味著基金的績效狀況會與管理時採用相同基準或投資於類似潛在投資範圍，但卻未應用 ESG 或永續性標準的基金有所不同。此外，ESG 及永續性標準由於欠缺通用或統一的相關定義和標籤，可能造成經理人在將 ESG 及永續性標準整合進投資決定時採用不同的方法。這意味著，表面上具備類似目標的基金可能難以相互比較，且這些基金會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與排除標準。因此，類似的基金績效表現實際上的差異，可能會比可預期的更加顯著。另外，在欠缺通用或統一的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必須容許某種程度的主觀性，這將意味著個別基金有可能投資的證券，其他經理人或投資人未必有可能投資。

安本標準 - 前緣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該等證券(i)之發行機構須為位於前緣債務市場的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及/或註冊營業處或主要營業地點位於或

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前緣債務市場的公司（包括該等公司的控股公司）；及/或 (ii) 在投資日以某一前緣債務市場貨幣計價。

以至少大部分的基金資產在任何時間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或債務有關證券。

本基金得於有關法律和規章規定的條件及限制範圍內，為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或管理外匯風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在不受前述一般性原則限制的情況下，投資經理得通過單獨使用衍生性工具契約（在無購買或出售標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的情況下）改變基金的貨幣風險。再者，若投資經理認為情況合適，基金的投資組合可能全部或部份對其基本貨幣避險。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並非超越任何基準之績效且沒有基準可用於構建投資組合。

NEXGEM 指數（美元）被用於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投資經理尋求降低基金價值與指數相比發生重大變化之風險。長期而言基金的潛在價值變化（以預期波動率衡量）通常預計不會超過指數的潛在價值變化的 150%。

NEXGEM 指數（美元）由美元主權和準主權債券組成，是一種市值加權的指數，歷史上一直偏向少數大型發行人。指數納入標準是基於新興市場債券指數全球分散指數中權重低於 2% 的國家。還有許多國家表現出與在摩根大通下一代市場指數中國家相同的經濟特徵，例如 IMF 認定為低收入國家（LIC）的國家，並未被包括在 NEXGEM 中，但投資經理認為亦可為本基金投資標的。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固定收益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前緣債務市場公司之債務證券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於願意接受高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人。儘管投資於前緣債務市場工具可提供潛在較高的長期收益，投資人需可承擔與前緣市場投資相關的額外的政治及經濟風險。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多樣化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前緣市場債券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了“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因素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特定風險：

- 基金的投資標的須承受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和貨幣風險。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資本價值。當長期利率上升時，債券的資本價值可能會下跌，反之亦然。信用風險則反映債券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
- 基金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包括次投資級證券。因此，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有一大部分屬於非投資級債券，意味投資人的資本與收益所承擔風險會高於投資於投資級債券的基金。
- 本基金（除了為避險以外）得為追求其投資目標而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本基金亦可投資於具有類似風險的前緣市場，但是風險水平更高，因為該等市場相較其他新興市場更小，更不發達且更難進入。
- 貨幣匯率波動可能重大影響績效因為基金可能對於某種貨幣曝險，而該貨幣與基金所持有的證券的計價貨幣的價值不同。

安本標準－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為各種規模的企業，其商業模式著重於及/或獲利自各種形式的創新。

本基金透過區分五大支柱之方式，追求投資於創新之影響性：我們如何生活、我們如何製造、我們如何儲蓄並花費、我們如何工作、及我們如何休閒，此為人類活動之重要支柱。透過五大支柱思考創新之影響性，基金進而追求投資於使用創新以「提升」其業務、「打破」既有業務、及「有能力」實現創新之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

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世界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一主題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投資全球股票市場的寬廣管道，並可能適合於尋求長期總報酬的投資人。投資人可能持有本基金作為獨立的全球股票投資或作為更廣泛的多元化投資組合的一部分。投資人應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環球創新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擁有 VIE 結構之公司，以取得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產業之部位。投資於此結構之風險為其可能因相關法律及監管架構之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

安本標準－印度債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以印度盧比計價之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之發行人須為位於印度的政府或政府相關實體；及/或為其註冊營業處，或主要營業地點，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印度的公司(包括該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亦得投資於及/或由位於印度之外的公司或政府發行以印度盧比計價的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

雖然本基金旨在於正常市場條件下維持至少 80%投資於以印度盧比計價之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但可能於某些例外情況下，印度國內固定收益證券之投資會受到印度國內法規限制。於該等情況下，本基金可能會有印度境外非以印度盧比計價之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之大量部位。

非以印度盧比計價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之部位將係以美元計價之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任何在本基金投資組合中之非印度盧比之部位通常將以衍生性金融工具轉換為印度盧比。

本基金得於有關法律和規章規定的條件及範圍內，為避險及/或投資目的或管理外匯風險而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並非超越任何基準之績效且沒有基準可用於構建投資組合。

本基金之目標並非超越任何基準之績效。若股份級別係以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算，則基準通常將用於比較績效之目的。Markit iBoxx 亞洲印度市場指數（美元）被用於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投資經理尋求降低基金價值與此指數相比發生重大變化之風險。長期而言基金的潛在價值變化（以預期波動率衡量）通常預計不會超過指數的潛在價值變化的 15%。

Markit iBoxx 亞洲印度市場指數（美元）是僅政府債券的指數。投資者應注意，截至 2019 年，印度債券市場的運作均受到資本管制。除了要求外國投資者註冊為外國證券投資人（FPI）的要求外，外國對債券市場的投資部位受到限制，對債券的投資透過配額系統受到規範，對政府、公司和國家債務債券分別設置配額。這些配額可以自由使用，直到分別使用了每個配額的全部限額。因此，在某些時候，管理機構可能無法完全進入市場或其部分市場，這可能會影響相對於指數管理風險的能力。因此，該基金試圖向整個本地貨幣債券市場提供多元化的曝險，而不是複製或管理對該指數的曝險。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 abrdn Asia Limited

投資流程: 固定收益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位於新興市場發行人之債務證券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於願意接受高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人。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印度債券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了“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一般風險因素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本基金特定風險：

- 基金投資單一國家市場，增加潛在波動性。
- 基金的投資標的須承受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資本價值。當長期利率上升時，債券的資本價值可能會下跌，反之亦然。信用風險則反映債券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當一個債券市場只有少數買方及/或有大量的賣方，如果要在期望的價格和/或短時間內出售某些債券可能會比較困難。
- 基金投資於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包括次投資級證券。因此，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有一大部分屬於次投資級債券，意味投資人的資本與收益所承擔風險會高於投資於投資級債券的基金。
- 本基金投資於印度債務與債務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使您的投資價值面臨風險。
- 本基金（除了為避險以外）得為追求其投資目標而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印度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印度的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印度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印度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 abrdn Asia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印度權益證券的管道，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投資人可使用本單一國家股票基金來補充多元化投資組合，或是做為獨立的核心股票投資組合。基於投資印度相關的額外個別風險，投資人應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投資單一國家市場，增加潛在波動性。
- 本基金投資於印度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安本標準-印度股票基金擁有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Aberdeen Global Indian Equity Limited（以下簡稱“附屬公司”）。附屬公司投資於印度證券。本基金投資目標和政策也適用於附屬公司。有關附屬公司的更多詳細資訊，請參閱附錄E。

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稅項”章節下的“印度股票之課稅規定”部分。

安本標準-印度股票基金及附屬公司就遵守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而言被視為一個實體。

安本標準 – 日本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日本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日本的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日本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日本指數（日圓）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 abrdn Japan Limited

投資顧問(無運用決定權) abrdn Asia Limited (僅亞洲資產)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流程: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日本股票的管道，並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投資人可使用此基金來做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補充，或是做為獨立的核心股票投資組合。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加上單一國家投資相關的個別經濟和政治風險，投資人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

安本標準 – 日本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投資單一國家市場，增加潛在波動性

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日本的小型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日本的小型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日本註冊成立小型公司的控股公司。

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截至投資日之市值為基金基本貨幣 5000 億日圓以下的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日本小型公司指數（日圓）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日圓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次投資經理:	abrdn Japan Limited
投資顧問(無運用決定權)	abrdn Asia Limited (僅亞洲資產)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日本小資本公司股票的管道，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雖然此等公司常有較高的報酬，但其風險也高於績優公司。由於此種額外變動性，投資人很可能持有本投資組合做為既有核心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投資單一國家市場，增加潛在波動性。
- 本基金投資於相較於大公司股份較不具流動性且波動性較高的小型公司股份。

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拉丁美洲國家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拉丁美洲國家的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拉丁美洲國家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新興市場拉丁美洲 10/40 淨總回報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本基金提供取得拉丁美洲股票的管道，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雖然本區域之股票投資提供了較高的潛在長期報酬，但投資人需能接受此等投資相關的額外政治和經濟風險。投資人很可能持有本基金做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補充，且應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投資人應注意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所載適用於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之特別之定價及轉換安排。

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風險警告

除了「一般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準投資者應注意若干的基金特殊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拉丁美洲股票，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美國的小型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美國的小型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美國註冊成立的小型公司的控股公司。

就本基金而言，小型公司是指投資日之市值為基金基本貨幣 50 億美元以下的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羅素 2000 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rdn Inc.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美國小資本公司股票的管道，並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雖然此等公司常有較高的報酬，但其風險也高於績優公司。由於此種額外變動性，投資人很可能持有本投資組合做為既有核心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相較於大公司股份較不具流動性且波動性較高的小型公司股份。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該等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公司；和/或位於新興市場國家的政府相關實體。

本基金可將高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或債務有關證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摩根大通新興市場全球多元化債券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固定收益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位於新興市場的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務證券的管道，且可能適合於願意接受中等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人。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的投資標的須承受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資本價值。當長期利率上升時，債券的資本價值可能會下跌，反之亦然。信用風險則反映債券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當一個債券市場只有少數買方及/或有大量的賣方，如果要在期望的價格和/或短時間內出售某些債券可能會比較困難。
- 基金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包括次投資級有價證券。因此，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有一大部分屬於次投資級債券，意味投資人的資本與收益所承擔風險會高於投資於投資級債券的基金。
- 本基金投資於新興市場，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轉債。如果債券發行人的財務實力下跌到預先設定門檻之下，該債券可能遭受大量或全部本金損失（關於或有可轉債的其他風險訊息投資者應參考“一般風險因素”章節下面的“或有證券”的風險因素）。

安本標準－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公司或政府相關實體所發行之次投資級歐元計價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

本基金可將高達 10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次投資級債務或債務有關證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ICE 美銀美林歐元高收益債券限制指數（歐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歐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固定收益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歐元計價高收益證券之管道，且可能適合於願意接受高風險固定收益投資的投資人。由於非投資等級債券相關的高風險，投資人很可能使用本基金做為既有核心債券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的投資標的須承受利率風險和信用風險。利率波動將影響投資資本價值。當長期利率上升時，債券的資本價值可能會下跌，反之亦然。信用風險則反映債券發行人履行其義務的能力。當一個債券市場只有少數買方及/或有大量的賣方，如果要在期望的價格和/或短時間內出售某些債券可能會比較困難。
- 基金將對單一貨幣有重大曝險，增加潛在波動性。
- 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有一大部分屬於次投資級債券，這表示投資人的資本和收益所需承受的風險，會高於投資於投資等級債券的基金。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或有可轉債。如果債券發行人的財務實力下跌到預先設定門檻之下，該債券可能遭受大量或全部本金損失（關於或有可轉債的其他風險訊息投資者應參考“一般風險因素”章節下面的“或有證券”的風險因素）。

安本標準－英國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該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發行公司須為註冊營業處位於英國的公司；和/或其大部分商業活動發生於英國的公司；和/或大部分資產投資於英國註冊成立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富時綜合股價指數（英鎊）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英鎊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取得英國股票的管道，可能適合於有意透過股票投資追求資本增值機會的投資人。投資人可使用此單一國家股票基金來做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補充，或是做為獨立的核心股票投資組合。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投資人很可能有長期預期投資期。

安本標準 – 英國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基金投資單一國家市場，增加潛在波動性

安本標準 – 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本標準 – 世界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以至少三分之二的基金資產投資於在全球證券交易所(包含新興市場)上市之公司之股票和股票相關證券，藉以達到追求長期總報酬的投資目標。

本基金得以滬港通及深港通或其他可行之方式，將至多 10% 之淨資產投資於中國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

本基金增進環境或社會特徵，但無永續投資目標。

所有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之投資皆遵循安本標準之「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

此方法運用我們的股票投資程序，本基金投資之每間公司都將獲得總體品質評級，其中一部分為 ESG 品質評級，使投資組合經理得識別具有永續性之領導者和改善者。為了補充此研究，我們使用 abrdn 的 ESG 評分，以識別並排除在高度風險及中度風險產業中暴露於最高 ESG 風險之公司。與公司之管理團隊接觸為投資流程及持續管理計畫之一部分。我們的流程評估該等公司之所有權結構、公司治理及管理品質。此外，我們適用與聯合國全球盟約、菸草產業、挪威央行投資管理公司、動力煤、博奕、石油及天然氣、碳排放及武器相關之公司排除名單。有關我們如何在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下適用排除名單之詳細資料，公告於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網站上標題為「盡責投資」之說明。

投資組合構建及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至少降低 20% 之整體可投資基準。

為了於建構投資組合時補充投資方法，我們的目標是比使用 abrdn 之碳足跡工具計算出之基準更低之碳足跡。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 MSCI AC 世界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且並無任何永續性要素。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及永續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為了避險及 / 或投資目的或為了管理外匯風險，且於適用之法律及規則之條件及限制下，本基金得運用金融衍生性工具。預期衍生性工具運用於避險及 / 或投資目的將非常有限，主要是於大量資金流入本基金時，在維持本基金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投資之情況下，有可投資之現金。此衍生性工具可能並不遵循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方法及其他上述股票選擇標準。

基本貨幣:	美元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廣泛投資國際股票市場的管道。藉由多元化跨足一些市場，本基金得做為全球核心股票投資，或做為獨立的股票投資。基於傳統上股份價格易波動的本質，投資人應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

安本標準 – 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的特別風險警告

除“一般風險因素”一節所述之一般風險外，有意投資者應注意若干基金的特別風險：

-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本基金可能投資於擁有VIE結構之公司，以取得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產業之部位。投資於此結構之風險為其可能因相關法律及監管架構之變化而受到負面影響。本基金（除了為避險以外）得為追求其投資目標而基於投資目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為避險以外的目的運用衍生性商品可能產生槓桿作用並可能增加基金資產淨值的波動。
- 將ESG及永續性標準應用於投資流程中，有可能導致基金原先可能投資的證券被排除在外。該等證券可能會構成基金管理時所採基準的一部分，或在潛在投資範圍中。這可能會對績效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且可能意味著基金的績效狀況會與管理時採用相同基準或投資於類似潛在投資範圍，但卻未應用ESG或永續性標準的基金有所不同。此外，ESG及永續性標準由於欠缺通用或統一的相關定義和標籤，可能造成經理人在將ESG及永續性標準整合進投資決定時採用不同的方法。這意味著，表面上具備類似目標的基金可能難以相互比較，且這些基金會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與排除標準。因此，類似的基金績效表現實際上的差異，可能會比可預期的更加顯著。另外，在欠缺通用或統一的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必須容許某種程度的主觀性，這將意味著個別基金有可能投資的證券，其他經理人或投資人未必有可能投資。

安本標準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投資目標及政策

本基金的投資目標在於追求長期總報酬。以至少三分之二的資產，投資於在世界各地活躍於以下產品：化學品、建築材料、金屬及其他原料、木材及紙製品、容器及包裝之提煉、生產、加工及交易的公司及能源資源產業的公司。此外，基金可投資於其大部份收益乃來自為上述活動提供融資的公司。

本基金受到主動管理。本基金之目標是扣除費用前之績效優於標普全球天然資源指數（美元）基準。基準亦被用於投資組合建構之參考點及設定風險限制之基礎。

為實現其目標，本基金將持有比重偏離基準之部位，或投資於不包含在基準之證券。本基金之投資可能與基準中的組成部分及其各自之權重有明顯偏離。由於管理過程之主動性，長期而言本基金之績效表現可能會與基準之績效表現明顯偏離。

如股份類別以基金基本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價，則通常使用特定貨幣基準進行績效比較。此將是以另一種貨幣表示之本基金基準，或不同貨幣之具類似特徵特定基準。

基本貨幣:	美元
--------------	----

投資經理: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投資流程:	主動型股票—長期品質
投資者概覽:	本基金提供國際性於資源產業營運公司之股票投資管道，可能適合於已準備承受較高波動水準，藉以追求較高報酬的投資人。投資人可使用本股票基金做為多元化投資組合的補充，且很可能有長期的預期投資期間。

安本標準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的風險警告

除了「一般風險因素」所載的一般風險因素外，準投資者應注意若干的基金特殊風險：

- 基金投資於專業市場，故相較於投資範圍較廣泛的基金，很可能較為波動。
- 本基金投資於全球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因此有投資新興市場部位，其波動性傾向高於成熟市場，且其價值有可能會急劇上下波動。某些狀況下，投資標的可能變為較不具流動性，以致限制投資經理實現部分或所有投資組合的能力。新興市場的登記和交割安排可能不如較成熟市場發達，因此投資作業風險也會比較高。也比較可能出現政治風險和不利的經濟環境。
- 本基金可能投資於中國大陸 - 潛在投資人應注意“一般風險因素”下“投資於中國大陸”部分及“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一般風險因素

一般情況

投資者應謹記任何基金的股份價格及其任何收入可漲亦可跌，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部投資本金。過去績效不代表未來績效，基金應被視作中、長線的投資。

基金之投資組合可能因為任何關鍵風險因素而使價值下降，因此您在基金之投資可能承受損失。概不保證得獲償還全部本金。

由於基金可能投資其他的集體投資計畫，故而下文中包含了一些適於此等計畫的風險警告。下列說明意在針對部分風險提出摘要說明，其包含範圍並不完整，亦未就投資之適合性提供意見。

投資目標

不能保證可以達成任一基金之投資目標。投資人應明瞭，基金之投資目標可能說明該基金得在有限之基礎上投資於與基金名稱並無自然相關之區域。此等其他市場可能較核心投資區域有較多或較少的波動性，績效在某程度上將取決於此等投資。投資人應（在做任何投資前）確認其能完全接受所揭露整體目標之風險概覽。

資本侵蝕風險

總配息股份之股息將包括相關股份所產生之所有收益，而任何成本將由該股份之資本直接扣除。因此總配息股份在成本高於資本增長時承擔資本侵蝕風險。

固定配息股份將每年告及分派定額。當成本大於基金所產生之收益時，這些成本將由該股份之資本支出。因此，固定配息股份在成本高於收益及資本增長之總和時承擔資本侵蝕風險。

貨幣風險

倘相關基金計價幣別與投資幣別不同，或若相關基金計價幣別與該基金所投資市場所用貨幣不同時，預期對投資人帶來的額外損失（或額外收益）將比一般的投資風險高。

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與基金計價基本貨幣不同的其他貨幣計價的證券。外幣匯率變動可能對基金的投資價值及其收益帶來不利之影響。

監管風險

各基金均在盧森堡註冊，投資者應注意，由投資者所在地監管機構提供的所有監管保障可能並不適用。投資者應就此向投資者之財務顧問進一步徵詢相關資訊。

非歐盟司法管轄區的監管風險

基金可能註冊於歐盟司法管轄區以外的地區，基此，該等基金可能受到更嚴格監管制度的規範，且並未就此通知該等基金之股份持有人。此種狀況下，該等基金將須遵守這些更嚴格的規定，而可能使基金無法充分運用其可能的投資限制。

營運風險

營運風險，係指由不適當或失效之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或由諸如詐欺之外部事件而產生之損失的風險。營運風險可能發生並對安本標準基金營運有不利影響。其可能以不同之方式表現，包括營業中斷、不佳的表現、資訊系統故障或錯誤、法規或契約的違反、人為錯誤、執行過失、員工的不當行為、詐欺或其他犯罪行為。當服務提供者破產或無力清償債務時，投資人可能經歷遲延（例如：處理申購、轉換及贖回股份之遲延）或其他中斷情事。

流動性風險

基金可能投資於某些往後因流動性降低而難以出售的證券，以致可能對市場價格及因此對基金之淨資產價值帶來不利影響。此等證券的流動性降低可能肇因於異常或特殊的經濟或市場事件，例如某發行機構的信用惡化或特定市場欠缺效率。在該等情境下，或於異常大量贖回請求之情形時，當基金無法立即出

售證券且未持有足夠現金或其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贖回請求時，除當時可行之其他方式外，基金可能依公司章程及安本標準基金公開說明書與股東之最佳利益，延後或暫停贖回請求或有延長之交割時間表。

交易對手風險

各基金可能訂定附買回交易協議及其他契約，以致暴露於特定交易對手的信用風險之下。如若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其義務，致使基金延遲或無法行使其投資組合中投資相關權利時，其部位的價值可能會因而下跌，亦可能損失收益，或可能會因主張其權利而產生額外的成本。

保管機構風險

安本標準基金及其基金之資產應由保管機構及其次保管機構及/或安本標準基金所指定之任何其他保管機構、主經紀商及/或經紀經銷商保管。茲此通知投資人，現金及託管存款可能不會被當作分離之資產，因此在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其他保管機構/第三方銀行、主經紀商及/或經紀經銷商發生無力清償債務、開始破產、延期償付、清算或重整程序之情形時，可能不會自相關之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其他保管機構/第三方銀行、主經紀商及/或經紀經銷商（視情況而定）本身之資產中分離。取決於依相關保管機構、次保管機構、其他保管機構/第三方銀行、主經紀商及/或經紀經銷商所在司法管轄區之法規所規定特定存戶在破產程序之優先權，安本標準基金之主張可能不享有優先權，且可能僅與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之主張具同樣位次。安本標準基金及/或其基金可能無法完整收回其所有資產。

店頭市場衍生性商品交易相關特定風險

一般而言，與有組織之交易所進行的交易相較，店頭市場交易（貨幣、遠期和某些貨幣選擇權交易多半在此交易）的政府規範和監管較鬆。除此之外，某些有組織交易所提供給參與者的許多保障，例如交易結算所履約保證等，店頭市場的相關交易可能無法享有此等保障。因此，任何基金從事店頭市場交易，都將承受其直接交易對手不履行其交易義務因而蒙受損失的風險。基金將只會和其認為信用好的交易對手進行交易，且將藉由從一些交易對手取得信用狀或擔保品，來降低該等交易有關的風險。然而，不論基金會採取何種方法以降低交易對手信用風險，都無法保證交易對手不會違約，也不保證基金不會因而承受損失。

通膨/通縮風險

通膨風險係指因通膨減損貨幣價值致使收益或資產價值因而降低的可能性。基金投資組合的實際價值可能因為通貨膨脹上升而下跌。通縮風險係指物價在經濟體中與時並進地下跌的可能性。通貨緊縮可能對發行機構的信用帶來負面影響，且可能提高發行機構的違約機會，進而減損基金投資組合之價值。

波動性增加

某些基金的價值可能因投資組合的成份，或因所使用的投資技巧（例如基金的投資組合較為集中，或基金因投資目標而運用比較多的衍生性金融工具）而導致波動性升高。

槓桿風險

由於衍生性商品交易的保證金要求通常較低，因此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槓桿程度一般都非常高。基此，衍生性商品交易契約即便價格僅小幅變動，也可能導致投資人蒙受巨大損失。投資衍生性商品交易的損失有可能超過所投資之金額。

暫停股份類別交易

茲提醒投資者，在特定情況下，投資者買回或轉換基金的權利可能遭到暫停行使（請參閱附錄 C 第 10 節「暫停」）。

認股權證

當基金投資於認股權證時，由於認股權證的價格波動性較大，故基金每股股份價格的漲跌幅度可能較該基金直接投資於該等標的證券為大。

股份類別避險

相關基金可能提供基金基本計價幣別以外的其他貨幣股份類別。投資經理得就該種類別股份相對於相關基金之基本計價幣別進行避險。對執行此種避險策略時，可能實質保障投資人免於基金基本計價幣別相對於避險幣別之貶值風險，但也可能讓投資人無法享受基金基本計價幣別升值的利益。

基本貨幣避險股份類別利用「貨幣避險股份類別」以及「避險股份類別一般資訊」等節內所載之衍生性金融工具，來對各類別資產淨值（以基金的基本計價幣別計算）相對於各替代貨幣曝險，進而可能使基金基本計價幣別相對於該等股份類別替代貨幣的整體貶值風險大幅降低。亦即，避險股份類別的貨幣係對基本計價幣別進行管理，而非針對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貨幣。這可能導致避險股份類別相對於基金投資組合的投資貨幣隨時可能存在過度曝險或曝險不足的現象。其過程中所生成本，將由相關股份類別獨自全數承擔。

投資人應知悉特定市場事件或環境有可能導致投資經理無法繼續對避險股份類別進行交易，或該等交易不再在經濟上可行。

持有海外證券

交由當地代理人或結算／交割系統或證券代理人（「證券系統」）持有的證券，未必能獲得與交由盧森堡持有的證券同等程度的保障。特別是，若當地代理人或證券系統無力償債時，將因而產生損失。在某些市場，有可能無法分離或獨立識別受益擁有人的證券，或其分離或獨立識別慣例可能有別於發展較為成熟的市場。

受限制證券

安本標準基金可投資於僅得對合格機構投資人（例如但不限於 1933 年美國證券法所定義的 QIBS）募集的證券，或其他對其轉讓及／或發行有所限制的證券。此等投資的流動性可能較低，取得或處分的難度也較高，可能導致本基金於處分此等投資時面臨不利的價格走勢。此等受限制證券可能屬於《規則 144A 證券》，但並不僅限於此。

規則 144A 證券屬於私募證券，只能轉售給特定的合格機構買家。由於此等證券僅能在有限的投資人之間交易，某些規則 144A 證券可能不具流動性，致使基金可能涉及無法快速、或在市場狀況不利時處分這些證券的風險。

VIE 結構

某些基金可能會投資於具有可變利益實體（「VIE」）結構的公司，以取得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產業之部位。VIE 是一種向投資人發行股票的公司結構。該股票運作方式與公司發行之普通股類似，皆代表該公司利潤之一部分。惟其與普通股有別，VIE 無法代表公司資產之合法所有權，因其在法律上是與公司分開或獨立於公司。由於建立 VIE 是為了讓外國投資人得投資受外國所有權限制之公司（通常是中國或其他新興市場之公司），因此該公司設立所在國家之當局可能會採取對一個或多個 VIE 之價值造成負面影響之行為，直到且包括主張此結構是非法的，因而不具價值。

小型公司

若對於小型公司（同基金中之定義）之投資跌落或超過安本標準基金決定之資本門檻，相關資產將不會被出售，除非依投資經理之意見認為出售該資產有利於股東。

潛在利益衝突

管理機構和投資經理及其他 abrdn 集團旗下公司從事交易時，可能致使其於此等交易中所直接或間接享有的利益與管理機構對本基金所負之職責間有潛在衝突。更明確地說，依據適用的法令及規章，此之任一公司得從事(i)一基金與(ii)(a)投資經理，(b)一個 abrdn 集團公司或(c)其他由投資經理或任何 abrdn 集團公司間出售與買入之交易；惟該交易須以當市場價值在正常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且符合最佳執行標準，為該基金之最大利益且該等交易之執行條件，不亞於沒有潛在利益衝突存在之情況。該等潛在利益或職責衝突情況之產生，可能源於投資經理或 abrdn 集團旗下其他公司可能直接或間接投資於本基金所致。投資經理依其所適用的行為準則，必須嘗試避免利益衝突，如若無法避免，則須確保其客戶（包括本基金）獲得公平的對待。

無論是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抑或其他 abrdn 集團旗下公司，皆無義務就此等交易或任何相關交易所產生或收取的任何利潤、佣金或報酬向本基金做出解釋，且除非另有規定外，亦不會減損投資經理的費用。

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或其各自的任何關係人得為自己與基金交易；惟該等交易(i)須在正常交易的基礎上進行且符合該基金之最大利益且(ii)經託機構事前書面同意。所有該等交易於安本標準基金之年報中揭露。

管理機構將依據適用之盧森堡法令與規章，採取並實施政策避免可預見的利益衝突。

與證券借貸和附買回交易/附賣回交易相關之特定風險

雖然附買回/附賣回協議或證券借貸協議的擔保品，應會維持在至少相當於被轉讓證券的價值，但當市場突然變動時，則有該等擔保品的價值可能跌落至低於所轉讓證券價值的風險。安本標準基金將尋求藉由要求任何證券借貸代理商，就擔保品價值之下跌作出賠償，以降低此項風險（惟該等擔保品已按基金指示再投資者除外）。

關於附買回交易，投資者應特別注意：(A) 若本基金已存託現金的交易對手有無法履行義務之情事時，可能會有所收擔保品的變現價值少於所付現金的風險，其原因可能是擔保品定價不正確、市場走勢不利、擔保品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惡化，或是擔保品之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B) (i) 現金因交易規模過大或存續期間太長而套牢，(ii) 所付出的現金延遲收回，或 (iii) 擔保品變現困難，都可能會對基金滿足贖回要求、購買證券，或更廣泛地說基金的再投資能力上造成限制；及(C) 視情況而定，附買回交易將導致基金更進一步暴露於和選擇性或遠期衍生性金融工具有關的類似風險中，此等風險於本公司說明書的其他章節內有更詳細的說明。

證券借貸涉及交易對手風險，包括借出的證券可能無法返還或無法及時返還的風險，及 / 或若借券人或借券代理人違約或財務困難而導致擔保品權利損失的風險。當基金的借貸集中於單一或數量有限的借券人時，更將升高此等風險。投資者應特別注意 (A) 若基金出借證券之借券人無法返還所借證券時，可能會有所收擔保品的變現價值少於借出證券價值的風險，其原因可能是定價不正確、市場走勢不利、擔保品發行機構的信用評等惡化，或是擔保品之交易市場缺乏流動性；(B) 若以現金擔保從事再投資，則此等再投資可能 (i) 建立與相應風險相當的槓桿部位，以及產生損失和波動的風險，(ii) 導致與基金投資目標不一致的市場曝險，或 (iii) 所得之金額低於待返還的擔保品金額；及(C) 出借證券延遲返還可能會限制基金於出售證券後履行交付義務的能力。

資產抵押擔保證券及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部份基金可將其資產投資於資產抵押擔保證券 (ABS)，包括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MBS)，該等債務證券係以一籃子資產為基礎或以特定的一籃子標的資產之現金流量作為擔保。ABS 及 MBS 資產可能極度缺乏流動性，因此價格易於大幅波動。

匯率

基金得投資於由基金計價基準貨幣以外的多種不同貨幣所計價的證券。外幣匯率的變化可能對基金投資價值及基金收益造成不利影響。

英國脫歐

於 2016 年 6 月 23 日，英國就其歐盟成員資格舉行公民投票，英國於 2020 年 1 月 31 日正式脫離歐盟。

過渡性安排直至 2020 年底生效，且一雙邊貿易協定（「歐盟—英國貿易與合作協定」或「TCA」）現已生效。

縱使有 TCA 存在，然英國與歐盟間之關係已產生根本性變化，新的安排之影響仍存在不確定性。鑑於英國經濟之規模及重要性，其與歐盟間之法律、政治與經濟關係之不確定性或不可預測性將為不穩定之來源，於可預見的將來可能造成重大之貨幣波動，且於其他方面對國際市場、貿易或其他安排造成不利影響（無論是經濟、稅收、財政、法律、法規或其他方面）。任何依賴英國與歐洲經濟區（目前組成）間之商品自由流通或提供跨境服務之業務均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無法提供跨境服務、員工流動限制、商品非關稅壁壘、因「原產地規則」或不遵循 TCA 而被課予潛在關稅、增加運輸時間及其他因素可能嚴重損害企業之盈利能力。對某些企業而言，其後果包括於歐盟成員國內重新建立企業、調動人員及(若適用)尋求當地監管機關之許可，此等皆代價甚高且具有破壞性。所有這些因素皆可對安本標準基金、其投資績效及實現其投資目標之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其他成員國退出歐盟之任何決定皆可能加劇這種不確定性及不穩定，並可能帶來類似及 / 或額外的潛在風險。

或有證券

安本標準得投資於以或有可轉證券（又被稱為 CoCos）結構形式的或有證券。或有可轉換證券是一種混合型債務證券，如果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發生時，可以根據某一證券的特定條款以預定的股價兌換成股權，減低或註銷價值。或有可轉證券承受與債券和股票相關的風險，以及一般的屬於可轉換證券的特別風險。或有可轉證券還承受針對其結構的額外風險，包括：

轉換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發行人可能會導致可轉換證券轉換為普通股。如果可轉換證券轉換為普通股，某基金可能在其資產中持有此類普通股，即使該基金通常並不投資於普通股。

觸發水平的風險

觸發水平有所不同並可決定對轉換風險的曝險，取決於資本比率與觸發水平的距離。由相關基金的投資經理預測需要將債務轉換成股權的觸發事件可能會有困難。

資本結構反轉風險

在發行人的資本結構中，相對於傳統可轉債，或有可轉證券通常屬於次級債券。在某些情況下，或有可轉證券投資人可能較股權持有人提前或在股權持有人無損失時遭受本金損失。

減記風險

在某些情況下，如果預先指定的觸發事件發生，基於單一證券的特定條款，發行人可能導致某種可轉換證券價值減記。對於任一基金是否可取得或有可轉證券返還之本金並無保證。

收益率/估值風險

或有可轉證券的估值受多種不可預測的因素影響，例如：

- (一) 發行人的信用及發行人的資本比率波動；
- (二) 或有可轉證券的供給和需求；
- (三) 一般市場條件和具有的流動性；以及
- (四) 影響發行人的經濟，金融和政治事件，其營運的市場或總體的金融市場。

流動性風險

可轉換證券承受流動性風險。

息票取消風險

此外，或有可轉證券的息票支付是自行決定的，發行人得在任何時候以任何理由，並以任何時間長度取消息票。自行決定取消支付並不是違約事件，且並無可能要求恢復息票支付或支付任何已經錯過的款項。息票支付也可能需經發行人的監管機構認可，並在沒有足夠的分派儲備的情況下暫停支付。由於息票支付的不確定性，或有可轉證券可能有波動且其價值可能在息票暫停支付的情況下快速下跌。

買回延期風險

或有可轉證券承受延期的風險。或有可轉證券是永久性工具，並可能僅在相關監管機構批准後在預定的日期才得贖回。對於任一基金是否可取得或有可轉證券返還之本金並無保證。

未知風險

或有可轉證券是一種較為新型的工具，此類工具的市場和監管環境仍在不斷發展。因此，當適用於某一發行人的觸發事件發生或者息票暫停支付時，尚不能確定或有可轉證券的整體市場將如何反應。

稅項

投資人應特別留意，在某些市場中出售證券所獲取的收益，或取得任何股利或其它收入，可能被該市場之有關當局課徵各式稅捐或收取其它費用，包括就源扣繳的稅項。基金已投資或未來可能投資的特定國家（尤其是俄羅斯及其它新興市場）之稅法及運作並未明確建立。而在政府推動財政改革的已開發國家中，稅法及其運作同樣也可能出現變動。因此現今對法規的解釋或對實務運作的理解可能會有所變化，或受到修法效力溯及既往的影響。因此安本標準基金在該等國家可能遭遇於公開說明書發佈之際、或於進行、評價或處分投資之際並未預期到的額外稅負。

至於巴西，投資人應留意該國第 6.306/10 號總統令暨其後續修訂，詳細規定了適用於外匯流入及流出的現行金融交易稅率。投資於巴西的基金，由於金融交易稅和稀釋調整不得相互抵銷，因此每股資產淨值可能因此減少。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

基金得以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作為策略之一部分。

如同於「投資技巧和工具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一節所詳述，安本標準基金在特定情況下，為達成投資目的，得運用指數及利率之選擇權、債券期貨以及指數及利率之期貨。且基金得在「投資技巧和工具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一節所定之限制下，使用期貨、選擇權及遠期外匯合約以規避市場及貨幣風險。

不同的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涉及不同程度的曝險，並會承受高槓桿程度。投資人尤應知悉以下風險：

(a) 期貨

期貨交易涉及於未來特定日期須就合約標的資產進行交割，或在某些情況下必須以現金就基金部位進行交割。這些交易帶有高度風險。在期貨交易常見「負債」或「槓桿」效應，意味小額保證金或分期頭款會造成鉅額獲利或虧損。這也代表市場小幅波動便可能使得基金的投資市值出現大幅波動，從而構成對基金之有利或不利影響。期貨交易必定伴隨著或有負債，而投資人應知悉其意涵，尤其是保證金的規定。

(b) 交換

基金得承作交換合約。交換合約得個別協議並設計為涵蓋涉及各種類別投資或市場因素的風險。依其結構，交換合約可能提高或降低基金在策略、股權證券、長期或短期利率、外幣價值、企業融資利率或其它因素上的曝險。交換合約得以眾多不同形式呈現，並冠以不同名稱，端視於其如何運用而定，它們將提高或降低基金的整體波動性。決定交換合約績效的最重要因素是個別股票價值的變化、基金資產淨值、特定利率、貨幣或其它決定應向交易對手支付或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金額等因素。如果交換合約要求基金付款，基金必須作好在合約到期時進行付款的準備。此外，倘若交易對手信譽下降，與該交易對手承作的交換合約價值亦可預期會隨之減損，而可能造成基金損失。

(c) 選擇權

選擇權種類繁多，因不同條件而具備不同的特徵：

(i) 買進選擇權

買進選擇權涉及的風險較賣出選擇權為低，倘若基金標的資產價格變動與預設方向相反，基金可允許選擇權失效，最多損失權利金加上佣金或其它交易費用。然而，倘若基金買進以期貨為標的之買權並執行之，則將取得期貨，這將使得基金承擔「期貨」及「或有負債交易」的風險。

(ii) 賣出選擇權

若基金作為選擇權賣方，涉及風險將更甚於買進選擇權。基金為維持部位，將負有維持保證金的義務，而損失可能會超過所取得的任何權利金。賣出選擇權使基金於選擇權履行時承受必須購買或出售標的資產的法律義務，但市場價格已和履約價格相去甚遠。若基金已持有合約規定須出售的資產（即保護性買權），則風險較低；若基金並未持有標的資產（即無擔保選擇權），其風險可能無限。由於對基金得運用的整體槓桿已有所規定，因此並未限制其不得賣出選擇權。特定選擇權市場採保證金交易，這使得買方在買進選擇權時毋須支付全額權利金，在此情況下，基金因此可能被要求存入該選擇權一定比例保證金。倘若基金無法依規定存入，基金可能如同期貨部位之方式被了結或清算。

(iii) 價差合約

期貨及選擇權合約亦可能係指或涵蓋價差合約，即指數、貨幣及利率交換之選擇權及期貨。和其它期貨及選擇權不同之處在於價差合約僅允許以現金交割。投資於價差合約所承受的風險和期貨或選擇權相同，價差合約的交易也可能造成或有負債，投資人應知悉下述意涵。

(iv) 場外交易

雖然若干場外交易市場具有高度流動性，但場外交易或不可轉讓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可能更甚於場內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投資，因為不存在可供結清開放部位的交易市場。可能無法將既有部位兌現、估算場外交易所建立部位的價值或評估風險。買賣價不需公開報價，且即使有提供報價，也是由此等工具的交易商提供，因此不易確定合理價格為何。

(v) 或有負債交易

或有負債交易係保證金交易，要求基金就購買價格分次付款，而非一次性立即支付購買價格。倘若基金交易期貨、價差合約或賣出選擇權，基金可能會損失為建立或維持部位而存入經紀商的全數保證金。若市場朝不利於基金的方向波動，基金可能須在短時間內追繳保證金。若基金未能於要求期限內完成，其部位可能在虧損之情況下被清算且基金將對因此造成的任何不足額負責以維持部位。即使不是保證金交易，仍可能含有須在特定狀況發生時再追加超過簽訂合約時所支付金額的義務。未在經認可或指定之交易市場交易或依照其規則交易之或有負債交易可能導致投資人曝露於較大風險之下。

(vi) 暫停交易

在特定交易狀況下，持有部位可能不易或無法結清。例如遭遇價格急速波動，若價格在一交易時段漲跌達到一定程度，使得交易在相關交易所的規定下被暫停或限制，便會產生上述狀況。下停損單未必能將客戶損失控制在預定金額內，因為市場狀況或將不允許以預定價格下單。

(vii) 結算所保護

在許多交易所，經紀商（或代表基金進行交易的第三人）交易之履行係經交易所或結算所「保證」。然而，該等對客戶的保證在多數情況下並不適用於基金，且若經紀商或任何一方違反向基金履行之義務，也無法對基金提供保護。傳統選擇權交易並無結算所，至於並未依據獲認可或指定投資交易所之規則而進行交易的場外交易工具，一般而言亦無結算所。

(viii) 失去清償能力

衍生性商品經紀商或涉及基金交易的任何經紀商失去清償能力或違約，都可能導致持有部位未經基金同意即遭到清算或了結。在某些狀況下，基金可能無法取回其設定為擔保品的實質資產，且可能必須接受任何可得之現金支付。

投資於其它基金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其他集體投資計畫

各基金在管理和行政方面會產生包括付予管理機構及其他提供服務者之費用等成本。除此之外亦應注意，基金在投資 UCITS 或其他 UCI 之基金（以下統稱「投資基金」）時，亦會產生類似的成本，因投資基金亦須支付給其經理人及其他提供服務者類似的費用。另外，部分投資基金所運用的投資策略及技術可能涉及頻繁的部位變更並導致基金周轉，如此可能致使其經紀佣金費用遠超過其他規模相似的投資基金。投資基金可能需要支付績效費用予其經理人，基於此等安排，經理人將會在增值時受益，包括投資該投資基金的未實現增值，但其可能不會因已實現或未實現的損失而受罰。因此，基金投資於投資基金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成本佔其淨資產價值的百分比，很可能比直接投資於相關標的的基金（即非透過其他投資基金進行投資者）高。

作為另一集體投資計畫之股東，基金會與其他股東按比例承擔集體投資計畫之支出，包括管理及/或其他費用（不包括申購或贖回費用）。該等費用是基金就其本身操作直接相關而負擔的管理費及其他支出以外的額外費用。

倚賴第三方基金管理

投資其他集體投資計畫之基金將不會在其投資之集體投資計畫日常管理中扮演積極角色。再者，基金通常不會有機會在任何標的集體投資計畫做特定投資前評估該投資。因此，基金報酬將主要取決於該等無關係的基金經理人之績效，且可能因該基金經理人之不良績效而對基金有嚴重的不利影響。

投資於不動產

投資於以經營不動產業務為主的公司之證券，將需承擔一般而言與直接擁有不動產有關的風險。此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不動產價值的循環週期特性；一般性和地方性經濟情況相關之風險；建房過多；低出租率及競爭加劇；房地產稅務水準及營運開支、人口趨勢；區域規劃法規變動；傷亡或賠償損失；環境風險；關係人風險；利率上升。利率上升一般會導致融資成本增加，可能會直接及間接降低基金投資標的價值。

可轉債套利

標的資產之基金經理人得從事可轉債套利。擬與其他部位沖銷之部位不得如預計般挪動。除了固定收益投資之相關風險外，此策略亦有與股票投資相關之風險。此等風險包括：(i) 接收或合併交易風險，在此交易中可轉換債的轉換溢價可能減少或消除；(ii) 做空股票買進風險，係因策略通常是做多可轉換債而做空股票且易發生空頭逼倉；及(iii) 流動性及交易價差風險。雖然標的資產之基金經理人通常被期待就所有股票曝險進行避險，但並未保證標的資產之基金經理人不會有此等曝險、或避險是有效的。

投資於新興市場的相關風險

投資於俄羅斯與獨聯體

投資於俄羅斯與獨聯體，無論是通過俄羅斯交易系統（RTS）、莫斯科銀行同業外匯市場（MICEX）或者是投資於不受規管市場，證券的擁有權和保管的風險都會增加。

投資於俄羅斯與獨聯體存在的重大風險包括：(a) 交割期的延誤以及證券註冊系統與託管系統所致的遺失風險；(b) 缺乏與保護投資人有關的公司治理條例或一般法規或法令；(c) 俄羅斯與獨聯體的經濟體系貪污、內幕交易以及犯罪情況嚴重；(d) 很多俄羅斯與獨聯體證券的準確市場估值難以取得，部份原因是公開可得的信息有限；(e) 課稅條例含糊不清，以及有徵收不合理或繁苛稅項之風險；(f) 俄羅斯與獨聯體公司的財務狀況一般涉及巨額的公司內部債務；(g) 銀行與其他金融體系的發展或規管不完善以致有不被認可和信貸評級低的傾向；及(h) 俄羅斯與獨聯體盟國的政府或其他理事或立法組織可能決定不繼續支持自蘇聯解體以來的經濟改革政策之風險。

公司管理層承擔誠信責任的概念一般不存在。當地法律及法規可能不會禁止或限制公司管理層在未經股東同意情況下對公司架構作出重大變更。當有違反當地法律、法規或合約的情況發生，外國投資者可能無法在法院的法律程序中獲得賠償的保證。證券投資的監管規則可能存在或可能任意和不一致的應用。

多數證券採用“帳面記錄”方式以證明證券的法定所有權，而基金的登記及所有權紀錄可能因欺詐、疏忽、或甚至失察而遺失。俄羅斯與獨聯體的證券只採用帳面記錄形式發行，而所有權記錄乃由與發行人簽有合約的股份登記處負責保管。股份登記處即不代理也無須向安本標準基金、保管機構或其在俄羅斯或獨聯體當地的代理人負責。證券受讓人對有關證券不具所有權直到其名稱出現在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登記冊上。俄羅斯與獨聯體的有關證券持有人登記的法律及慣例並未發展完善，而可能發生延遲登記及不能登記證券的情況。雖然俄羅斯與獨聯體的次保管機構會在其處所保留一份股份登記記錄的副本（「記錄」），可是該記錄在法律上可能不足以確立證券的所有權。此外，偽造的或其他虛假的證券、記錄或其他文件在俄羅斯與獨聯體的市場上廣為流通，故基金有可能買入該等偽造或虛假證券。俄羅斯與獨聯體和其他新興市場一樣，並無中央檔案處以彙集已發布或刊登的企業行動資料，因此，保管機構無法保證所發出的企業行動通知是否完整和及時。

雖然這些股票市場的投資大體上經由使用美國存託憑證及全球存託憑證避險，但基金也可根據其投資政策投資於需要使用當地存託或託管服務的證券。

投資於中國大陸

某些基金可能通過各種管道，包括憑籍 abrdn Asia Limited 或任何其他指定的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持有的 QFI 資格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除了在國際基礎上及在新興市場投資所涉及的風險，以及於本章節所載投資於中國所適用的其他一般風險之外，投資者也應注意下述額外的特定風險。

根據中國大陸法律，對單一外國投資者（包括基金）在中國大陸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單一公司（「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或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NEEQ）掛牌的單一公司（「NEEQ 掛牌公司」）的持股數量有限制規定，並且對單一的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或單一的 NEEQ 掛牌公司投資的所有外國投資者的持股總合有所限制。此等外國所有權的限制可在合計之基礎上適用（即包括同一上市公司的國內和海外發行的股票，例如相關投資係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定義見下文），QFI 機制或其他投資渠道）。單一外國投資者的限制目前訂為在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或單一的 NEEQ 掛牌公司的 10%的股份，而外國投資者總限制訂為在中國大陸上市公司或單一的 NEEQ 掛牌公司 30%的股份。此等限制可隨時更改。遵從有關法律法規而對中國大陸上市公司進行策略投資的外國投資者，其在策略投資下的持有股份不受上述比例限制的約束。外國投資者策略投資意指通過轉讓協議，或由中國大陸上市公司的新股定向發行獲得中國 A 股。通過策略投資取得的中國 A 股於三年內不得轉讓。若應適用之中國法律、行政規則或產業政策（若有）另行對 QFI 及其他外國投資人之持股有更嚴格之限制則應適用之。

QFI 監管風險

外國投資人得通過已獲得 QFI 資格的機構投資於中國境內證券市場，此類投資須受相關中國法規之規範。

相關的基金經理或發行人違反 QFI 法規的行為將導致相關 QFI 資格整體撤銷或對其執行其他監管行動，且可能影響基金對於中國證券的投資。此外，基金同時可能受到規則和限制（包括投資限制的規定，最低投資持有期，以及本金和利潤的輸出）的影響，由此對該基金的流動性及/或投資績效產生不利影響。規範中國投資的 QFI 法規可能在將來有進一步的修改。QFI 法規的應用乃依中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解釋。任何相關規則之修改皆可能對投資人就本基金之投資產生不利影響。無法保證將來對 QFI 法規的修改或其應用會或不會對基金在中國的投資產生不利影響。

基金進行相關投資或完全實施或追求其投資目標及策略之能力，係取決於中國之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投資之限制及匯回本金及收益之法規），其可能變更且該等變更可能有潛在的追溯效力。

如果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失去 QFI 資格，基金可能無法投資於具 QFI 資格證券，這很可能對該基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同樣，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持有的 QFI 資格作為一個整體適用於對中國 A 股的投資限制。因此，某一基金透過次投資經理的 QFI 資格進行投資和/或資金返還的能力可能受到其他投資人亦利用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將來獲得的 QFI 資格所作投資，績效及/或返還資金的不利影響。

QFI 保管風險和中國經紀人風險

保管機構與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以其 QFI 身份）已指派中國保管機構作為具 QFI 資格證券的保管機構，並受有關法律法規約束。

包括人民幣計價的固定收益工具，中國 A 股或其他允許的投資在內的證券將由中國保管機構根據中國法規保管，此等保管係通過與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上海清算所有限公司或者按照中國法律允許或要求的其他結算機構開立證券帳戶進行。

根據 QFI 法規和市場慣例，某一基金在中國的證券和現金帳戶將以“QFI 的全名 - 該基金的名稱”的名稱保持。

此外，雖然依照 QFI 規定，此類帳戶中證券之所有權將歸屬於基金所有，並應與 QFI 及中國保管機構之資產分離，但此未有法院判決佐證，且該等具 QFI 資格的證券可能受到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的清算人的索賠而受有損害且可能得不到如果完全以某一基金名義登記之同等程度的保護。特別是有一種風險，即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的債權人可能會錯誤地假定基金資產屬於次投資經理及該等債權人可能會尋求獲得對基金資產的控制，以償付有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所欠債權人之負債。

投資者應注意存放在中國保管機構的某一基金的現金帳戶將不會分開存放，但將被視為中國保管機構對某基金作為存款人的債務。此等現金將與中國保管機構其他客戶的現金混合處置。在中國保管機構破產

或清算的情況下，有關基金對存放在該現金帳戶中的現金將不會有所有權，且該基金將成為無擔保債權人，與中國保管機構所有其他無擔保債權人享有同等地位。該相關基金可能在收回這些債務方面面臨困難及/或遭遇延誤，或可能無法收回其全部或完全不能收回債務，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將蒙受損失。

相關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還會選擇中國經紀人在中國市場為了某基金執行交易。如果出於任何原因，某個基金使用有關的中國經紀人的能力受到影響，這可能會擾亂基金的運作。任何有關中國經紀人或中國保管機構在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資金或證券之轉讓上的行爲或疏忽，亦可能使基金產生損失。在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的管轄之內，保管機構將作出安排以確保中國保管機構有適當的程序，妥善地保護基金資產的安全。

有關中國經紀人或中國保管機構（直接或通過其代理）對任何在中國的執行或結算任何交易或資金或證券之轉讓方面有任何違約的情況下，基金可能在收回其資產方面會遇到延誤，並因此可能對該基金的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

請同時參閱“稅項”章節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部分。

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

中國的債券市場由銀行間債券市場和交易所上市的債券市場組成。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是一個場外交易市場，成立於1997年。目前，超過90%的人民幣債券交易活動發生在CIBM，且在該市場交易的主要產品包括國債，央行票據，政策性銀行債券和公司債券。

CIBM仍處於發展期，其市值和交易量可能相比已開發市場較低。由於成交量低引起的市場波動性和潛在的流動性不足，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交易的債券價格的顯著波動。投資於該市場的相關基金因此會受到流動性和波動性的風險，並可能因交易中國債券而遭受損失。中國債券的價格的買入價和賣出價差可能會很大，相關的基金可能因此產生較高的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可能在出售此類投資時遭受損失。

就某一基金在中國的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進行交易的程度而言，該基金也可能曝露於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該基金進入交易的對手方可能在交付相關證券或付款以完成交易的義務上發生違約。

CIBM也受到監管風險。由於CIBM活動的違規行為，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公司（中央結算實體）就CIBM的特定類型產品可以暫停新開帳戶。如果帳戶被暫停，或者無法開立，該相關基金投資於CIBM的能力將會受限，結果可能是基金遭受重大損失。

通過債券通之北向交易連結於中國銀行間債券市場(CIBM)進行投資

債券通是一項於2017年7月由中國外匯交易中心（“CFETS”）、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清算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共同建立，為了中國與香港債券市場之間的相互聯通的倡議（“債券通”）。債券通受到中國當局頒布的法規及法令的約束。此等法規及法令可能會不時修訂，包括（但不限於）：

- (i) 中國人民銀行(下稱「PBOC」)於2017年6月21日發布之“內地與香港債券市場互聯互通合作管理暫行辦法(中國人民銀行令[2017]第1號))”；
- (ii) 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於2017年6月22日發布的“中國人民銀行上海總部”債券通”北向通境外投資者准入備案業務指引”；及
- (iii) 有關當局頒布的任何其他適用規定。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人將被允許通過債券通的北向交易連結（“北向交易連結”）投資在CIBM流通的債券。北向交易連結沒有投資額度。在北向交易連結下，符合條件的外國投資人必須指定CFETS或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其他機構作為註冊代理人向中國人民銀行申請註冊。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由香港金融管理局（現為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認可的境外保管代理人應與中國人民銀行認可的本地保管代理人（目前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及Interbank Clearing Company Limited）開設綜合代理帳戶。有限公司和銀行間清算有限公司）。合格的外國投資人交易的

所有債券都將以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的名義進行註冊，債券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將以名義持有人之身份持有該等債券。

由於 CIBM 中某些債務證券的低交易量導致的市場波動和潛在的缺乏流動性，可能會導致在該市場上交易的某些債務證券的價格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投資於該市場的基金面臨流動性和波動性風險。此等證券的買賣差價可能很大，因此，基金可能會招致巨額交易和變現成本，甚至在出售此等投資時可能遭受損失。

就本基金在 CIBM 進行交易而言，基金也可能面臨與結算程序和交易對手違約有關的風險。與基金進行交易的交易對手可能會違背其透過交付相關證券或支付價值來結算交易之義務。

對於通過債券通進行的投資，必須通過本地結算代理人、境外保管代理人、註冊代理人或其他第三方（視情況而定）進行與中國人民銀行相關之申請及註冊和開戶。因此，基金有遭受此等第三方違約或錯誤的風險。

通過債券通投資 CIBM 也有法規風險。有關這些制度的相關法規可能會發生變化，而這些變化可能會產生追溯效力。如果中國有關當局暫停在 CIBM 開設帳戶或交易，則基金在 CIBM 進行投資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在這種情況下，基金實現其投資目標的能力將受到負面影響。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

特定基金可投資並可直接經由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或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合稱為“滬港通及深港通”）買入符合條件的中國 A 股，因此，可能受到額外的風險的影響。股東應特別注意，該程序本質新穎且相關規章未經受考驗，並可能會改變。其將如何被應用尚無法確定。

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經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HKEx”）、上海證券交易所（“SSE”）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ChinaClear”）成立的證券交易與交割鏈接程序。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是一個經由 HKEx、深圳證券交易所（“SZSE”）及 ChinaClear 成立的證券交易與交割鏈接程序。滬港通及深港通旨在達到中國大陸與香港股票市場之間的相互聯通。

滬港通及深港通包含兩個北向交易連結，一個在 SSE 與 SEHK 之間，另一個在 SZSE 與 SEHK 之間。滬港通及深港通將允許外國投資人通過他們駐於香港的經紀人下單以對符合條件並在 SSE 上市的中國 A 股（“SSE 證券”）或 SZSE 上市的中國 A 股（“SZSE 證券”）（SSE 證券及 SZSE 證券合稱為“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進行交易。

SSE 證券包括所有 SSE180 指數及 SSE 380 指數下的組成股票，以及所有在 SSE 上市的中國 A 股中不屬於各類指數的組成股票但是在香港證券交易所有相應 H 股上市的股票，唯下述股票除外：(i) 在 SSE 上市的股票但不使用人民幣交易者以及 (ii) 在 SSE 上市的股票但被列入“風險警示板”者。符合條件的證券可根據相關中國管理當局的審查及批准隨時更改。

SZSE 證券包括所有深證成份指數及深證中小創業指數下的組成股票且市值至少為 60 億人民幣者，以及所有在 SZSE 上市的中國 A 股中不屬於相關指數的組成股票但是在 SEHK 有相應 H 股上市的股票，唯下述在 SZSE 上市的股票除外：(i) 不以人民幣報價及交易者，(ii) 被列入“風險警示板”者，(iii) 被暫時停止在 SZSE 上市者，與(iv) 在下市前階段者。符合條件的證券可根據相關中國管理當局的審查及批准隨時更改。

更多有關滬港通的資訊可以向下述網站查詢：

http://www.hkex.com.hk/eng/market/sec_tradinfra/chinaconnect/chinaconnect.htm

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其他風險：

● 國內市場規則

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進行證券交易的原則是適用的證券的國內市場的法例、法規和規章將適用於此等證券的投資人。因此，對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中國大陸是其國內市場而且基金應遵守有關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交易的中國內地法律，法規和規章（不包括與基金和 SEHK 在上海及/或深圳的子公司為了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而訂定之保管安排相關者）。如果違反了此等法律，法規或規章，SSE 及 SZSE 各有開展調查的權力，並且可能需要 HKEx 參與者提供關於某基金的信息並協助調查。

儘管如此，特定香港法律及規章要求也將繼續適用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交易。

● **額度限制**

該等程序受每日額度限制，基金通過此等程序投資於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能力受到及時性的限制，特別是，一旦北向每日額度下降為零時或北向每日額度在開市買入期間已被超過，新的買進下單將被拒絕（儘管投資者將被允許賣出其跨境證券而不論其額度餘額）。

● **交易日限制**

只有當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同時開放交易以及當在這兩個市場的銀行都在相應的結算日營業時，滬港通及深港通方可運行。由於中國大陸和香港市場的交易日有所不同，可能出現中國大陸市場的正常交易日在香港為非交易日的情況，因此基金無法進行任何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交易。基金可能因此在滬港通不運行期間受到中國的A股價格波動風險的影響。

● **暫停交易風險**

SEHK、SSE 及 SZSE 各保留其在必要時暫停交易之權利，以確保有秩序及公平之市場及風險被審慎管理。在暫停的情形，基金進入中國大陸市場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 **受益所有權/名義安排**

基金購買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將由相關次保管機構經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作為香港之中央證券存託機構，“HKSCC”）維護的香港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CCASS”）帳戶持有。HKSCC 將成為該基金在滬港通交易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CSRC”）頒佈的滬港通規章明確規定，HKSCC 為名義持有人且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如基金）對通過滬港通依法獲得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享有相關權利和利益。雖然名義持有人及所有權受益人的獨特概念在該等規章下以及中國大陸其他法律法規下有所規定，這些規則的應用未經測試，且不能保證中國法院將（例如在中國公司的清算程序中）承認這樣的觀念。

因此，雖然基金的所有權可能最終被認可，其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權利的執行可能遭受困難或延遲。在 HKSCC 被認定為對通過它持有的資產實施保管職能的範圍內，應該指出的是，保管機構和基金與 HKSCC 並無任何法律關係且對於基金因 HKSCC 的績效或破產而遭受的損失沒有對 HKSCC 的直接法律追索權。

● **投資者賠償**

基金自滬港通北向交易的投資將不會從任何地方的投資者賠償計劃中獲益，亦不會被香港投資者賠償基金支付。

另一方面，由於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基金投資都是通過香港證券經紀人而不是中國的經紀人進行北向交易，它們不受中國境內的中國證券投資者保護基金的保護。

● **中國結算違約風險/結算及交割風險**

HKSCC 及 ChinaClear 建立清算鏈接，並各自為對方的參與者，以促進跨境貿易的結算及交割。作為中國證券市場的國家中央交易對手，ChinaClear 運營一個清算，結算和股份持有基礎設施的全面網絡。ChinaClear 建立了由中國證監會批准和監督的風險管理框架和措施。ChinaClear 違約的可能性被認為較低。

在 ChinaClear 違約的情況下，HKSCC 對其與結算參與方在市場契約下的責任將限於協助結算參與者提出賠償請求。HKSCC 表示其將本著誠信的原則，通過現有的法律渠道對 ChinaClear 進行清算或向 ChinaClear 對於未交付的股票和款項尋求支付。由於 ChinaClear 不向 HKSCC 保證基金捐款，HKSCC 將不使用 HKSCC 保證基金支付任何因 ChinaClear 出清其部位而導致的任何剩餘損失。HKSCC 隨之將恢復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及/或該等款項按比例分配給結算參與方。基金交易的相關券商隨之將分發直接或間接地從 HKSCC 恢復的證券及/或資金。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完全恢復其損失或其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及/或恢復過程可能被推遲。

● **分離**

以 HKSCC 名義在 ChinaClear 開戶的是一個綜合性帳戶，其中超過一個受益持有人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是混合的。只有在結算參與方在 HKSCC 開設的帳戶中，以及其客戶（包括基金）經由次保管機構開設的帳戶中，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將被分離。

● 信息科技風險

該等程序在交易所市場和交易所參與者方面需要開發新的信息技術系統，並可能受到營運風險。如果相關系統無法正常運行，基於該等程序的交易可能被打斷，基金進入中國A股市場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合格股票的取消

中國法規對銷售和購買某些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加以限制。此外，該程序可將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從符合條件的證券範圍內取消，這可能會影響持有此類證券的基金的投資組合。如果此類取消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仍然在SSE及/或SZSE上市，他們將被允許通過該等程序出售，但不允許買入。

● SSE漲跌幅限制

SSE證券受到基於前一交易日收盤價的±10%的一般價格限制。此外，風險警示板上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受根據前一個交易日的收盤價±5%的漲跌幅限制。價格上限可能會不時變更。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所有訂單必須在價格限制範圍之內。

● 稅務風險

適用於該等程序的中國稅收目前正在等待正式化，因此基金由此會受到其中國稅賦義務的不確定性（見“稅項”部分下的“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

● 參與公司行為和股東大會

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透過其經紀或保管機構持有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的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並且他們需要遵守各自的經紀或保管機構（即CCASS參與者）指定的安排和最後期限。他們對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的某些類型的公司行為採取行動的時間可能短到只有一個工作日。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及時參加一些公司行為。

根據現行大陸的做法，不接受多個代理人。因此，基金可能無法委託代理人就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

● 貨幣風險

如果基金不以人民幣計價（即滬港通及深港通證券交易結算的貨幣），基金的表現可能受人民幣和基金的計價貨幣之間的匯率波動的影響。該基金可以但沒有義務尋求外匯風險之避險。然而，即使這樣做，此等避險可能是無效的。在另一方面，未能對外匯風險進行避險可能導致基金遭受匯率波動。

與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有關之風險

基金得透過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SZSE之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投資於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市場可能對基金及其投資人造成重大損失。適用下述額外風險：

股票價格波動性較高

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的上市公司通常具有較小的營運規模及新興之性質。因此，其在股票價格及流動性上有較高的波動性，且相較於在SZSE之主板上市的公司有較高的風險及周轉率。

過度評價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股票可能被過度評價，且該等超高中評價可能並不持久。股票價格可能因較少的流通股份而更易受控制。

法規之不同

有關在創業板市場上市公司之規則及法規，就獲利能力及股份資本方面，與主板及中小企業板之上市公司相較，較不嚴格。

下市風險

在中小企業板及/或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下市可能更為常見且更快。若基金投資之公司下市，此可能對基金有不利影響。

投資於新興市場與前緣市場

某些基金將投資於法律、司法及監管架構尚在發展階段的新興市場與前緣市場中，對當地市場參與者及其海外對應方而言，均存在許多難以預料的法律問題。前緣市場不同於新興市場，因為前緣市場是被認為比新興市場經濟更不發達的市場。某些市場對投資者而言帶有顯著風險，因此投資者在投資前應確認已了解有關風險並確保所進行的投資是適合的。

下列陳述擬概述某些於新興市場及前緣市場的風險，但並非鉅細無遺，亦並非就投資項目的適當性給予意見。

政治及經濟風險

- 經濟及 / 或政治不穩可能導致法律、財務及監管上的變動或撤銷法律 / 財政 / 監管 / 市場改革。資產可能被強制徵收而缺乏適度補償。
- 國家的外債情況可能導致突然徵稅或實施外匯管制。
- 高通膨可能表示公司難以取得營運資金。
- 當地管理層通常較缺乏在自由市場條件下經營公司的經驗。
- 國家或可能高度倚賴其商品及實際資源出口，因而易受此等產品的全球價格衰退所影響。

法律環境

- 法令及立法行為的詮釋及應用可能常會互相矛盾及不明確，尤其是有關稅務方面的事宜。
- 法令的施行可能溯及既往，或法令的發布可能採取內規的形式，公眾未必知悉。
- 不能保證司法獨立及政治中立。
- 國家機構及法官或會不遵守法律及有關合約的規定。
- 難以確保投資者因法令施行或因國家機構或法官的決定所產生的損失或蒙受的任何虧損得以悉數或部份獲得賠償。

會計慣例

- 會計及審計系統未必符合國際標準。
- 即使報告已符合國際標準，亦未必經常載有正確資料。
- 公司公佈財務資料的義務亦可能有限。

股東風險

- 現有法令的發展可能尚不足以保障小股東的權利。
- 在管理層方面，通常缺乏對股東負有受託義務的概念。
- 適用於違反該等股東權利的追索權可能有限。

市場及結算風險

- 與發展較具規模的市場相比，某些國家的證券市場缺乏流動性、效率、規管及監控。
- 缺乏流動性可能對資產的價值或出售構成不利影響。
- 股東名冊可能未經妥善保存，所有權權益可能無法獲得全面保障或保障可能無法持續。
- 證券的註冊登記可能被延遲，而在延誤期間，可能難以證實證券的受益所有權。
- 資產託管的規定與其他較為成熟的市場相比，可能尚未完善，因而增加基金的風險程度。

價格變動及表現

- 影響證券價格的因素，在某些市場難以釐定。
- 在某些市場，投資於證券帶有高度風險，而該等投資項目的價值可能下跌或降至零。

貨幣風險

- 兌換外幣或從某些市場將出售證券所得收益轉出概無保證。
- 就其他貨幣而言，在某些市場，貨幣價值可能下跌，使投資價值受到不利影響。
- 某項交易的交易日期與取得貨幣以履行結算責任的日期之間亦可能出現匯率波動。

執行及對應方風險

- 在某些市場可能並無交貨時付款以避免承受對應方風險的安全措施。可能需要在買入時即付款或在出售時即交付證券，然卻尚未取得證券或（視情況而定）取得出售所得之款項。

稅務

投資者應特別注意，在某些市場出售證券所得之收益或收取任何股息或其他收益，可能或可能變成需要繳納該市場的有關當局所徵收的稅項、徵收款、關稅或其他費用或收費，包括在來源地以預扣方式徵收的稅項。基金所投資或在日後可能投資的若干國家（特別是俄羅斯及其他新興市場）並未清楚確立稅務法律及慣例。稅法及慣例在已開發國家亦可能於政府實施財政改革時變更。因此，現時對法律的解釋或對慣例的理解可能會更改，或法律變更可能具追溯效力。因此，安本標準基金可能變成需要繳納該等國家的額外稅項，而該等稅項是在本公司說明書的日期或在做出投資或進行評價或出售投資時所未預期到的。

債務的相關風險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指發行機構將無法按時支付本金或利息的可能性，是一種與所有債務或債務相關證券以及貨幣市場工具有關的基本風險。

信用風險較高的發行機構通常會針對此種附加風險提供較高的收益率，反之，信用風險較低的發行機構通常提供較低的收益率。一般就信用風險而言，政府債券被認為是最安全的，而公司債的信用風險則最高，尤其是信用評等不佳者。發行機構的財務條件、總體經濟和政治條件的改變，或發行機構特定的經濟和政治條件變化，都是可能對發行機構信用品質及證券價值有不利影響的因素。

利率風險

若基金投資於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便需承受利率風險。債務或債務相關證券的價值通常會隨著利率下降而上升，反之則隨著利率上升而下降。利率風險指此等利率走勢將會對證券價值，或以基金而言對其資產淨值，造成不利影響的機會。利率比較敏感且到期日較長的證券有較高收益率的傾向，但其價值波動性也較大。因此，到期日較長的證券傾向對此等附加風險提供較高的收益率。利率變動除可能影響基金的利息收益，也可能對基金股份的每日淨值造成正面或負面效應。

提前還款風險

特定債務或債務相關證券，例如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和資產抵押擔保證券，給予發行機構在到期日之前買回證券的權利。此等提前還款風險之可能性，可能迫使基金將該等投資所獲之款項，再投資於收益率較低的證券。

等級下降/調升風險

當違約事件發生或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下降時，債券之價值將跌落；相似地，發行人之信用評等上升可導致資本增值。一般而言，債券之利率越高，發行人之感知信用風險越高。

投資級債券可能承受被降級至次投資級債券之風險。相反地，次投資級債券可能升級至投資等級狀態。若一投資級債券降級至次投資級，或一次投資級債券升級至投資等級，相關資產將不會被出售，除非依投資經理之意見認為出售該資產有利於股東。

評等低於投資級、有較低之信用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債券通常被認為比高評等債券有較高的信用風險及較大的違約可能。若發行人違約，或該債券或其標的資產無法變賣或表現很差，投資人可能承受大量損失。此外，評等低於投資級、有較低之信用評等或未經評等之債券之市場，與較高評等債券之市場相比，通常流動性較低且較不活躍。基金因應經濟上或金融市場之變化而將持有部位變現之能力可能因負面宣傳及投資人看法等因素而更加受限。

次投資級

某些基金獲准投資於次投資級證券。投資此等證券涉及較高的價格波動性以及本金和收益損失的風險，比投資於投資等級證券來得大。

未評等證券

某些基金被允許得投資未評等證券。未評等證券涉及較高風險，並對一般經濟情況及發行人所從事產業的負面變化，以及該證券發行人之財務狀況變化更為敏感。投資未評等證券意謂著基金需仰賴投資經理對該證券之信用評估，且基金特別容易有高信用風險及高違約風險。

主權債務風險

某些已開發和開發中國家是商業銀行和外國政府特別大的債務人。投資於此等政府或其機構和部門（簡稱「政府機關」）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務憑證（簡稱「主權債務」）涉及較高程度的風險。控制主權債務償付的政府機關可能無法或不願按該等債務的條件，於到期時償還本金及 / 或利息。政府機關於到期時按時償付本金和利息的意願或能力，可能受到諸多因素的影響，其中包括其現金流量狀況、其外匯存底規模、付款到期當日是否具備足夠的外匯、債務負擔相對於整體經濟規模的大小、政府機關對國際貨幣基金的政策，以及政府機關所受的政治約束等。政府機關可能也需仰賴外國政府、多邊機構及其他海外機構的預期款項，以減少其債務的本金和積欠之利息。

這些政府、機構及其他單位支付該等款項的承諾，也可能視政府機關施行經濟或財政改革及 / 或經濟表現以及基於該等債務人義務之按時支付能力而定。無法實施該等改革、達到某種程度的經濟表現，抑或於到期時償付本金或利息，可能導致第三方取消其放款給政府機關的承諾，並進一步削弱該等債務人及時償付其債務的能力或意願。因此，政府機關可能違反償付其主權債務的義務。主權債持有人（包括基金）可能被要求參與此等債務之償債時程重新規劃，並進一步延長對政府機關放款。政府機關若違約，並無破產程序足以確保主權債務得收回全部或部分債權。

鑑於特定歐洲國家之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之疑慮，以歐洲地區為投資市場的基金，其歐洲投資部位可能面臨更高的波動度、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相關基金在歐洲區域發生信用問題事件時，績效將受到影響（例如某歐洲國家主權債務評等遭到降級）。

當某基金在進行投資目標及策略之情況下可能會有投資歐洲部位時，鑑於某些歐洲國家的財政狀況及對其主權債務之疑慮，該基金可能遭受因歐洲潛在危機而生的一些風險。風險同時包括直接投資曝險（例如基金持有一主權證券而其發行國家信評遭調降或違約）和間接投資曝險，如基金之歐洲投資部位面臨相關波動性、流動性、價格及貨幣風險增加。

如任何國家停止使用歐元為當地貨幣或歐元區貨幣同盟解體的情況，這些國家可能轉換回使用之前（或其他）的貨幣，這可能對基金造成績效、法律及營運之額外風險，且可能最終對基金價值有不利影響。上述任一或全部因素可能會對基金績效及價值有不利影響，或者可能有上述以外、從潛在歐洲危機中產生意料之外的結果，對基金績效及價值有不利影響。

ESG 投資風險

將 ESG 及永續性標準應用於投資流程中，有可能導致基金原先可能投資的證券被排除在外。該等證券可能會構成基金管理時所採基準的一部分，或在潛在投資範圍中。這可能會對績效產生正面或負面的影響，且可能意味著基金的績效狀況會與管理時採用相同基準或投資於類似潛在投資範圍，但卻未應用 ESG 或永續性標準的基金有所不同。

此外，ESG 及永續性標準由於欠缺通用或統一的相關定義和標籤，可能造成經理人在將 ESG 及永續性標準整合進投資決定時採用不同的方法。這意味著，表面上具備類似目標的基金可能難以相互比較，且這些基金會採用不同的證券選擇與排除標準。因此，類似的基金績效表現實際上的差異，可能會比可預期的更加顯著。另外，在欠缺通用或統一的定義和標籤的情況下，必須容許某種程度的主觀性，這將意味著個別基金有可能投資的證券，其他經理人或投資人未必有可能投資。

安本標準基金、管理機構或投資經理並不作有關投資標的之任何 ESG 評估之公平性、正確性、精準性、合理性或完整性之任何（明示或默示）之聲明或保證。

安本標準基金的股份交易

擇時交易及延遲交易

管理機構採取多項用以保護基金免受投資買賣策略不利影響的政策及措施，包括稀釋調整。有關稀釋調整的進一步資料可參閱以下「擺動定價」一節。

當管理機構同意對機構或其他類似之交易調降期初費用時，登記之持有人的交易策略將被密切地監控，以確保於短線交易之策略顯而易見時，檢討業務條款。

管理機構相信該等政策能提供基金相當的保護以避免短線交易。

逾時交易為不合法之舉，因其違反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規定。董事會將盡其合理的努力確保逾時交易不會發生。該等程序的有效性會被密切監控。

暫停交易

如未能於評價點確立一個可資依賴的價格，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可將交易暫停。投資者應注意，在若干情況下，股份的發行、贖回及轉換有可能暫停（參閱附錄 C 第 10 章節之「暫停」）。

當董事會認為，為保護某一基金現有股東及基金利益而有必要時，可在未事先通知股東的情況下停止該基金的新申購或轉換至該基金（但不包括買回）。該等情況發生的其中一個原因為當基金的規模已到達市場及/或相關投資經理可消化的容量，而繼續允許資金的流入有害於基金的績效。

擺動定價

董事會目前的政策是在下列情況下會對一基金的各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進行擺動定價調整：

- 如果在某一交易日淨買回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或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較低門檻（即自0%至5%）（「擺動定價門檻」），發行和買回的資產淨值將根據適用的浮動因子（「浮動因子」）向下調整；
- 如果在某一交易日淨認購超過該基金資產淨值的5%或董事會所決定的任何適用於特定基金的較低擺動定價門檻，發行和買回的資產淨值將根據適用的浮動因子向上調整。

若擺動定價調整實施後，所產生的利益將歸入相關基金，並成為相關基金資產的一部分。

由於進行了擺動定價調整，認購或買回股份的價格將高於或低於在沒有擺動定價調整的情況下適用的認購或買回股份的價格。

股東認購和買回所產生的與股份交易相關的成本可能會對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為了(i)防止對現有或剩餘股東的這種不利影響，即「稀釋」，並因此保護他們的利益，(ii)將與投資人交易活動相關的成本更公平地分配給在相關交易日進行交易的投資人；(iii)減少對基金交易成本表現的影響，以及(iv)阻止頻繁交易活動，基金可能會採用擺動定價作為其估值政策的一部分。

擺動資產淨值的決定是基於基金的整體淨流量，而不是按股份類別適用。因此，其並未處理每一各別投資人交易的特定情況。

由於稀釋與基金資金的流入和流出有關，因此無法準確地預測在將來的任何時間點是否會發生稀釋。因此也無法準確預測安本標準基金需要多頻繁地進行此等稀釋調整。

當管理機構考慮到特定投資人交易活動的相關情況而認為適用擺動定價機制是最合適的處理方法時，董事會保留在特定交易日暫停實施擺動定價機制的權利。

如果在任何交易日，基金的淨認購或淨買回超過董事會根據管理機構建議並根據 abrdn 集團的擺動定價政策中揭露的因素（例如，相關基金的規模，基金投資部位的類型和流動性等）不時決定的擺動定價門檻，擺動定價允許通過浮動因子向上或向下調整資產淨值。浮動因子預計不會高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3%。上述最大浮動因子是預期的，而實際的浮動因子將反映以下所列的成本，這可能會對基金資產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管理機構可以決定將最大浮動因子上限增加到超出上述最大百分比，倘若此增加於特殊市場條件如波動的市場係合理的並且考慮到股東的最佳利益。此類決定將透過在 www.aberdeenstandard.com 公告通知股東並通知 CSSF。

浮動因子是根據與基金投資組合交易活動相關的預期成本而決定的。此類成本可包括但不限於買入/賣出價差、經紀費用、交易費用、稅費、進場或出場費、股份類別的特定成本及註冊成本（如適當），與 abrdn 集團之擺動定價政策一致。

管理機構已實施了擺動定價政策，該政策與規範擺動定價日常應用的特定操作程序已獲得董事會的批准。

以上適用於所有基金。

洗錢及恐怖活動融資防制

根據國際法規、盧森堡法律與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2004 年 11 月 12 日反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法和其修訂，2010 年 2 月 1 日大公國條例，2012 年 12 月 14 日 CSSF 規章 12-02 以及關於反洗錢及恐怖主義的 CSSF 公告 13/556 及任何相關的修訂和取代，規定所有金融業專業人士均有防阻利用集體投資事業作為洗錢及恐怖主義融資用途之義務。因為此等規定之故，盧森堡集體投資事業之股份登記代理人必須根據盧森堡法律和規章，確認申購人的身份。股份登記及服務代理人得要求申購人提供其認為必須，具有身分識別效力的文件。對於指定經銷商的情況，管理機構必須與經銷商簽訂經銷協議，對管理機構義務的重要履行進行授權（包括但不限於遵守等同於上述定義的盧森堡法規的反洗錢義務的執行）。

申請人如有延遲或無法提供所須文件或簽訂相關經銷協議的情況，申購申請將被拒絕；對於贖回的情況，贖回款的支付會有延遲。無論安本標準或股份登記及服務代理人均無須對任何因申請人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文件而延遲或無法進行交易的後果負責。依據有關法規對客戶持續審慎查核之規定，股東也許會不時被要求提供額外或更新的身份證明文件。

安本標準基金保留拒絕全部或部分股份申購申請的權利。若有關申請被拒絕，申購金額或餘額將於出具足以辨識身份的證明後在實際可行的時限內及風險由申請者承擔的情況下，不計利息以銀行轉帳方式退還，費用由申請者承擔。

交易時間

申購申請及買回或轉換指示必須向服務代理人提出，並於該基金任何交易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盧森堡時間）之間送達服務代理人營業處。

就任何基金而言，交易日係指任何營業日，除了該基金股份暫停買賣期間之日或相關基金組合的部份係於交易所或市場交易而任何該交易所或市場關閉之日（經由董事會全權決定）。不屬於交易日的營業日訊息可至安本標準基金之註冊辦事處或 www.aberdeenstandard.com 取得。

營業日係指位於盧森堡之銀行開門營業之日（12 月 24 日非營業日）。

股份的申購

股份申請

基金於每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時定價，惟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於每交易日盧森堡時間晚上 23:59 定價。

投資者可以在任何交易日申請特定數量或特定價值的股份。服務代理人在任何交易日盧森堡時間最晚下午一點前收到的申請書將以該基金在該交易日計算的相關股份價格作執行。若在盧森堡時間下午一點之後收到，該申請書將被視為於次一交易日所收到之申請，並將依次一交易日所計得的股份價格執行。

下列資訊作為您對股份提出申請及支付匯款時的方針。假如您對於要辦的事有任何疑問，請洽詢以下地址的服務代理人：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A.
c/o State Street Bank International GmbH, Luxembourg Branch
49,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電話: (352) 46 40 10 820
傳真: (352) 24 52 90 56

申購股份的申請應該直接提交盧森堡的服務代理人，或透過任何一個安本標準基金的付款代理人轉交給安本標準基金。

申購應該使用安本標準基金的申請表格，或在後續申購時，由安本標準基金酌情決定用書信、傳真或其他同意的方式，所有詳細的資訊載於下。若無法包含所有必要資料，將造成收件及股份的分配延遲。

完整的申請文件應連同識別投資者身份的必要相關文件送達予服務代理人。

非使用申請表格或「追加的」申請表格的後續申購申請「必須」包含下列資料：

1. 申請者的全名、地址和電子郵件位址(接受以電子郵件通知為通知方式之股份持有人)，通信地址（若有不同）及代理人 / 經授權的金融中介經構（若有的話）的詳細資料。請注意以名字的縮寫確認申請者名字是不被接受的；
2. 所有申請者的完整登記詳細資料，包括姓名、生日、地址、國籍、職業和電話號碼、稅籍地國家和稅籍號碼，不得超過四個聯名申請者；
3. 欲申請的基金全名及股份類別；
4. 要投資的貨幣金額或欲申請的股份數量；
5. 付款方式、幣別和評價日；
6. 告知收到公開說明書，且知申請是根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內含的資訊，及安本標準基金的公司章程和裡頭協議的條款和條件；
7. 揭露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代表任何美國人取得（如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定義），或由任何其他受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限制取得股份的人取得，以及申請者將不會銷售、轉讓或處份任何這類股份，直接或間接，到任何美國人的帳戶或到美國境內；
8. 對於機構投資者的情況，需簽署聲明表示他們符合資格；
9. 若申請者擬領取股息不願將股息再投資，應附上銀行詳細資料及指定之幣別，以及使用電匯及 / 或以該基金基本貨幣不同的幣別支付之資料，費用由申請者自付；
10. 申請人必須提供服務代理人所有必要的資料，而服務代理人可能合理地要求驗證申請者的身份。若無法做到這樣，可能導致安本標準基金拒絕接受該基金股份的申購。申請者必須指示其投資是以本人的帳戶或是代表第三方。除了是金融業受規範的專業公司，在其國家受反洗錢及反恐怖活動融資的規範且與盧森堡所適用的法規具有同等的義務，否則任何申請者都有義務提交給盧森堡的服務代理人在適用的洗錢法規之下所有需要的資料，而服務代理人可以合理地要求驗證申請者的身份，若

他是代表第三方申請，則驗證受益擁有者的身份。此外，任何這類的申請者在此同意它會在這類受益擁有者的身份變更發生之前先通知股務代理人。

安本標準基金保留權利指示股務代理人以任何理由拒絕全部或部份股份申購的申請。若申請遭拒，經出具足以辨識身份的證明文件後，股務代理人通常將在拒絕後的五個營業日內，在風險由申請者承擔的情況下，將總投資金額或餘額以銀行轉帳方式退還，成本由申請者負擔。

保密與資料保護

安本標準基金及管理機構於投資人申購股份或在投資人投資安本標準基金之過程中，透過電子或其他方式將有關投資人及其代表人（如法定代理人和有權簽名人）、員工、董事、管理人員、受託人、結算人、其股東/股份持有人、名義代表及/或受益人（如適用）（下稱「資料主體」）之資訊予以蒐集、儲存在電腦系統和程序中，該等資料主體可能符合依適用之資料保護法律所定義之個人資料（下稱「個人資料」）。包含投資者持股明細之個人資料，將以數據形式保存並依有關法律及法規處理。

與安本標準基金投資有關而提供或蒐集的個人資料可能由安本標準基金及管理機構作為聯合資料控管者（下稱「控管者」）並向下述人員揭露並由其處理：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 abrdn 集團內的任何其他公司、SS&C Financial Services Europe Limited、SS&C Financial Services International Limited、保管機構、行政管理機構、任何經銷商或分銷商、付款代理人、會計師，法律和財務顧問以及安本標準基金的其他服務提供商（包括其行政支持和資訊技術提供商）以及上述人等各自之任何代理人、代表、關係企業、分包商和/或其繼承人和受讓人（下稱「處理者」）。處理者可代表控管者充當資料處理者或在某些情況下充當資料控管者，特別是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例如反洗錢識別）和/或遵守其法律轄區，政府，監管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的規定。

控管者和處理者處理個人資料應遵守 2016 年 4 月 27 日關於保護自然人的有關個人資料的處理及此類資料的自由流動的 2016/679 (歐盟) 法規，並廢除 95/46 / EC 號指令（下稱「一般資料保護條例」或「GDPR」），以及與個人資料保護相關的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統稱「資料保護法」）。

有關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處理的進一步（更新的）資訊可以持續地以各種通道提供，包括通過電子通訊手段，例如電子郵件，網站，入口網站或平台，取決於資料保護法允許控管者和/或處理者遵守其資訊義務所適用的情況。個人資料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地址、電話號碼、業務聯絡資訊、就業和工作經驗、財務和信用歷史紀錄、當前和歷史投資、資料主體的投資偏好和投資金額，以及為下述目的對控管者和處理者而言是必需的任何其他資訊。個人資料直接從資料主體蒐集，或者可以透過公開可得來源、訂閱服務或其他第三方資訊來源蒐集。

個人資料將由控管者及處理者處理，以作以下用途：(i) 提供股份投資及履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及申請表格所涵蓋的相關服務，例如但不限於開立股東帳戶、股份的管理和行政事項，包括處理認購和贖回或轉讓股份、維護客戶關係數據庫、向股東付款、更新和維護記錄和費用計算、維護股東名簿，股東通訊，(ii) 提供由控管者與服務提供者訂立的任何協議所產生的其他相關服務，該協議已傳達或提供給投資人（統稱為「投資服務」）。

作為投資服務的一部分，個人資料也可能被用於直接行銷活動（透過電子通訊手段，如電子郵件、簡訊訊息或網際網路，或其他方式，包括郵寄），特別是為資料主體提供關於安本標準基金或代表安本標準基金、其服務提供商、代表及業務合作夥伴所提議之投資機會、產品和服務之一般或個人化資訊。在此類行銷活動中處理個人資料的法律依據將基於安本標準基金的合法權益，或者如法律要求，基於資料主體的同意。

個人資料也將由控管者和處理者處理，以追求他們自己的合法商業利益或遵守適用的法律和監管義務，或與公家機關進行任何其他形式的合作或報告。這包括但不限於適用基金和公司法下的法律義務（如維護股東名簿和記錄訂單）、防止恐怖主義法、洗錢防制法和資恐防制法（AML-CTF）（例如進行客戶盡職調查，包括特別是根據官方制裁名單進行篩選），預防和發覺犯罪以及稅法（例如根據 FATCA 法和 CRS 法（定義於「稅收」一節）。還包括任何其他稅務識別法規，以防止逃稅和欺詐（如適用），並持續根據控管者和處理者的 AML-CTF 程序防止欺詐、賄賂、貪腐以及向受到經濟或貿易制裁的人提供金融和其他服務，及保留 AML-CTF 和資料主體的其他記錄，以便由控管者和處理者進行篩選（下稱「合規義務」）。

控管者和處理者將蒐集、使用、儲存、保留、移轉及/或其他方式處理個人資料：(i) 由於執行投資服務需要股東認購申請表或在認購前應股東之要求而採取的步驟，包括一般持有股份的結果，及/或

(ii) 為遵守控管者或處理者的法律或監管義務所必要，及/或 (iii) 為公眾利益而執行任務所必要，及/或 (iv) 在申請表未由相關資料主體直接簽訂的情況下，則可以為控管者或處理者為追求其合法利益的目的處理個人資料，主要包括履行投資服務、直接或間接行銷活動，或遵守合規義務之法規及/或外國法院、政府、監督、監管或稅務機關，包括向任何受益人和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安本標準基金股份的人提供該等投資服務，及/或 (v) (如適用)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在股東同意的基礎上（該等同意可於任何時間撤回而不影響撤回前基於該同意處理個人資料的合法性）。

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揭露或移轉給下述方以及以其他方式由下述方取得或處理：處理者和/或目標實體和/或安本標準基金打算投資或透過其投資的其他基金或相關實體（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普通合夥人或管理公司/投資經理和服務提供商），以及任何法院、政府或監管機構，包括盧森堡或不同司法管轄區的稅務機關，特別是下列管轄區：(i) 安本標準基金為了公開或有限制銷售其股份而已經或正在尋求註冊的司法管轄區，(ii) 股東為居民、在該地居住或為公民的司法管轄區或 (iii) 安本標準基金已經或正在尋求註冊、許可或授權投資以執行投資服務及遵守合規義務的司法管轄區（下稱「授權接收人」）。

控管者承諾不會將個人資料傳送給除授權接收人以外的任何第三方，除非不時向股東揭露，或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包括資料保護法）要求或允許下，或依法院、政府、監督或監管機構（包括稅務機關）的命令。

通過認購或購買安本標準基金的股份，投資者承認並接受個人資料將被處理用於上述投資服務和合規義務，特別是其個人資料可能會被揭露及移轉予授權接收人，包括處理者，他們位於歐盟以外的國家（包括但不限於美國、香港和印度）而不受歐盟委員會的充分決定的約束且當地立法並未確保在處理個人資料方面提供足夠的保護。

控管者將移轉個人資料給授權接收人 (i) 根據歐盟委員會關於個人資料保護的充分決定，或 (ii) 根據資料保護法的適當保護措施，例如標準契約條款、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經批准的行為準則或經批准的認證機制，或 (iii) 依法院或仲裁庭的任何判決，或行政當局的任何決定，而該判決或決定係根據歐盟或有關成員國與世界其他司法管轄區之間達成的國際協議，或 (iv) 在某些特定情況下如適用，在股東明確同意的基礎上，或 (v) 在履行投資服務或執行根據股東要求採取的合約前措施的必要的情況下，或 (vi) 處理者為資料主體的利益下執行與投資服務相關的服務如有必要時，或者 (vii) 因為公共利益的重要原因的必要情況下或 (viii) 為成立、行使或防禦法律請求的必要情況下，或 (ix) 當登記處進行移轉，旨在合法地向公眾提供信息，或 (x) 在資料保護法允許的範圍內，控管者或處理者為實現重大正當利益有必要時。

如果在歐盟以外之個人資料的處理或個人資料移轉是在股東同意的基礎上進行的，則資料主體有權隨時撤回其同意，且此等撤回不影響該同意撤回之前所進行的資料處理及/或移轉之合法性。在同意被撤回的情況，控管者將停止此類處理或移轉。對資料主體所為之同意的任何變更或撤回都可以書面形式通知管理機構，寄至其註冊辦事處且收件人為資料保護官至下述地址。

如果個人資料非由資料主體提供（包括提供的個人資料涉及其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投資人茲聲明其有權提供其他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並且如果他們這樣做，將繼續對此負責。如果股東不是自然人，他們確認他們已承諾 (i) 根據資料保護法的資訊要求，將如同本公司開說明書所述之有關其個人資料之處理及其相關權利（以及如何行使這些權利），通知任何資料主體，及 (ii) 在必要和適當的情況下，根據資料保護法的要求，事先獲得本公司開說明書中所述為處理個人資料可能需要的任何同意。任何此類同意將以書面形式記錄。

已採取措施以確保個人資料之保密及安全性。特別是當個人資料以電子方式移轉及提供或在盧森堡之外保存時，無法保證其有與盧森堡現行同樣層級之個人資料的保密及資料保護，安本標準基金及/或其管理機構在可能之範圍內，尋求確保代理人、代表、次代理人（可能是或不是 abrdn 集團之一部份）維持適當之個人資料保護與保密標準。申請人承認並同意 abrdn 集團公司在有關法律所允許之最大限度內，限制其有關個人資料由未經授權之第三方取得時之責任。

回答有關資料主體的身份及其在安本標準基金持有的股份，以及 FATCA 和/或 CRS（如適用）的問題和要求是強制性的。投資者承認並接受如未能提供管理機構和/或行政管理機構所要求的在其與安本標準基金關係下的個人資料，可能導致報告錯誤或重複報告；可能使投資人無法維持其在安本標準基金的股份；並可能被報告至相關的盧森堡當局。

投資者承認安本標準基金、管理機構，和/或行政管理機構可能有義務蒐集和報告與投資人及其在安本標準基金投資有關的任何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姓名和地址、出生日期和美國稅務居住者識別碼（TIN）、帳號；帳戶餘額）予盧森堡稅務機關（盧森堡直接稅稅務局），該機關將自動與美國或其他許可管轄區的主管當局（包括美國國家稅務局（IRS）或位於歐洲經濟區以外的其他美國主管當局和外國稅務機關）交換該等資訊，惟僅限於 FATCA 及 CRS，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和歐盟層級或相當於盧森堡法律規定之目的內。

資料主體可以按照資料保護法規定的方式和限制要求（i）取得和更正或刪除任何與他們自己有關的錯誤的個人資料，（ii）對與其相關的個人資料處理的限制或反對，以及（iii）以有結構的、通常使用的和機器可讀的格式接收有關他們自己的個人資料或將這些個人資料傳輸給另一個控管者，以及（iv）就合適或適當的保護措施獲取一副本或取得權限，例如標準契約條款、具有約束力的公司規則、經批准的行為準則或經批准的認證機制，這些保護措施是為將個人資料移轉到歐盟以外而實施的。特別是資料主體可以在任何時候應要求而拒絕為了行銷目的處理與其相關的個人資料，或基於控管者或處理者的合法利益進行的任何其他處理。每個資料主體應向管理機構的資料保護官提出此類請求。有關處理其個人資料的任何其他資訊，資料主體可通過郵件地址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或電子郵件地址 ASI.DP.office@aberdeen-asset.com. 聯繫

投資者有權以向相關資料保護監管機構（在盧森堡係盧森堡資料保護機關—www.cnpd.lu）提出申訴之方式，提出任何與控管者就投資服務或遵守合規義務而處理其個人資料有關的任何請求。

資料主體的個人資料將由控管者保留，直至股東停止在安本標準基金擁有股份，以及在此後的 10 年，在必要的情況下為了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法規或建立、行使或防禦實際或潛在的法律請求，惟仍受時效限制的約束，除非適用法律法規要求更長或更短的期限。在任何情況下，個人資料的保存期限不得超過個人資料處理的目的（投資服務和合規義務）所必須之時間，惟應一直遵守相關法律之最低保存期間。

最低總投資金額：以 A 類別股份和 X 類股份而言，在任何一項基金的首次或隨後的最低總投資金額為 1,000 美元或等值的其他貨幣。

就 G 類股份，I 類股份和 Z 類股份而言，基金的任何首次投資的最低總投資金額為 1,0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且其後續投資的最低投資金額為 1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A 類股份和 X 類股份的最低持有金額為 5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G 類股份，I 類股份和 Z 類股份的最低持有金額為 500,000 美元或其他等值的貨幣。

安本標準基金可全權決定免除此最低金額。

分配/交割期：股份會暫時以申購申請被接受當天計算的股份價格來分配。股務代理人應在申購申請被接受和股份被分配後最遲三個營業日內（不包括任何非交易日）收到結算款項。

相關的股份會在收到結算款項時發行。

沒收到結算款項：若款項未如上所述的收到，則安本標準基金保留權利取消相關股份的任何分配，而不損害安本標準基金獲取任何因申請者無法執行交割所導致的直接或間接損失的賠償，包括透支費與所生利息。

若分配已取消而後才收到結算款項，安本標準基金可能在收到結算款項當天以該日的股份價格（扣除任何申請收費）發行股份。

付款方法：到期應付款項總額應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支付。股份款項可以澳元、歐元、捷克克朗、匈牙利福林、港幣、日圓、英鎊、瑞士法郎、美元、新加坡幣或股務代理人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貨幣支付。然而，若投資的貨幣和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值貨幣不同，則將代表申請者安排必須的外匯交易，費用由申請者承擔。銀行的一般收費將計入所給予的匯率中並由投資者承擔。申請者如欲以相關股份類別計值貨幣以外的貨幣付款，必須在其申請表格上註明。某些中介可能提供其外匯服務，在此情況下，有關服務將詳述於該中介所使用的申請表格中。

提醒投資者若匯款給安本標準基金以外的任何人時，應該確認這些人是被授權接受款項的。某些中介機構可能與安本標準基金在投資款的支付方面有特別的協議。在這些情況下，那些安排將敘述在那些中介機構所使用的申請表格裏。若無此等安排時，不應將款項匯付中介機構。有任何疑問應該向股務代理人

提出。股務代理人和安本標準基金概不承擔任何付給未經授權人的款項之責任。若沒有這類安排時，不應該有投資款付到中介機構。

款項應扣除所有銀行收費後（即銀行費用由投資者承擔）通過投資者名義的銀行帳戶以銀行轉帳方式支付。銀行轉帳表格的影本（經銀行蓋章）應隨附在申請表格以避免延誤。現金、支票或旅行支票恕不接受。

所有的匯款的對象都應該是安本標準基金。

股份只能在相關交割期或申購或交換之確切交割日之後的營業日（以較遲者為准）再進行買回或轉換。

於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的股份：以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持有股份的投資者的任何交易須立即通知股份登記及股務代理人。當投資者之 Euroclear 或 Clearstream 帳戶所持股份不足時，股務代理人有權拒絕任何該等交易。

股份買回

投資者可以在任何交易日買回特定數量或特定價值的股份。股務代理人在交易日盧森堡時間下午一點之前收到的買回要求，將以該交易日所計算的相關基金股份價格買回（扣除適用的費用）。在盧森堡時間下午一點之後收到的任何買回要求，將在該基金之次一交易日買回。

如果買回要求導致股東在任何一項基金或類別的投資低於最低持有額之規定，安本標準基金保留買回該項基金（或類別）中的全部持有股份並向股東支付買回所得款項的權利。股份於買回時即被註消。

股份買回的價格可能比股份申購時的價格高或低，端視標的資產的價值而定。

只有在安本標準基金暫停或遞延買回權利的期間，買回要求才會被撤銷。

買回要求可以用書信、傳真或其他同意的方式為之。買回要求必須敘明股東的全名和地址、基金名稱、類別、每檔基金要買回的股份數量或價值和完整的交割指示。這些要求必須由所有股東簽名。股務代理人保留要求股東在買回要求上之簽名係以股務代理人可接受的方式驗證之權利。買回確認函會在交易完成時寄給股東。

股務代理人可能不時作出安排，允許股份以電子方式或通過其他通信媒介贖回。某些機構投資人與股務代理人協商後可以通過電子方式通信。欲了解更多細節和條件股東應與股務代理人聯繫。

股份必須等到相關交割期間結束，亦或申購或交換之實際交割日二者中較晚者之後的營業日，方得進行股份買回或交換。

買回款項：支付股東的款項一般以澳元、歐元、捷克克朗、匈牙利福林、港幣、日圓、英鎊、瑞士法郎、美元、新加坡幣或股務代理人不時同意之任何其他貨幣（為原申請時所指定的貨幣）支付。若未指定幣別，則以基金相關股份類別之計價貨幣匯到股東名下的銀行帳戶，費用和風險由股東承擔。款項不得支付給第三人。買回款項在扣除任何適用費用（可能包含所給予匯率的一般銀行費用）後，除非另有書面修訂或要求，將根據股東在申請相關股份時所提供的指示支付。

買回所得款項一般在確定適用股份價格之日後的第三個營業日以銀行匯款至股東指定之銀行帳戶，費用由股東支付。

於特殊情況下，當相關基金之流動性不足以於該期間內支付買回款項，或若因其他原因，如外匯管制或其他規定造成延遲付款時，款項將於合理可行後儘快支付，但不支付利息。以電匯支付款項之費用通常由股東支付。所有支付款項的風險由股東承擔。

股份轉換（或交換）

以下一般資訊應與其他於本章節中所列適用於特定基金或股份類別之特別要求或限制一同閱讀。所收到的不符合本章節規定之轉換要求將退回予投資人：

- 於符合個別股份類別或基金投資資格的情況下，任一基金的股份可於與轉換交易相關之兩基金之任一交易日與另一基金相同或不同的股份類別交換或轉換，或於同一基金轉換不同的股份類別。投資人得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股份類別定義及最低投資金額之規定。

- 投資人可於同一或不同類別的股份中互換累積股或配息股。
- 投資人可轉換特定數量或特定價值之股份。
- 任何由服務代理人在盧森堡交易日下午一點以前收到之轉換股份要求，將以該交易日計算所得之股份價格買回，並須交付任何有關費用。任何在盧森堡交易日下午一點以後收到之轉換股份要求，則將在次一交易日買回。於任一基金之非交易日收到之要求，將於下一交易日兩支基金均開放交易時進行。
- 若股份轉換的要求將致使股東於任一股份類別持有的股份少於最低持股額時，安本標準基金有權將該股份類別之持股全數轉換。安本標準基金之轉換或交換包括買回某一基金之股份並發行另一基金之新股份作為替代，根據附錄 B 第四段所述之公式，及適用於股份贖回及申購之任何相關費用。
- 轉換指示可以用傳真、信件，或其他同意之方式為之。轉換指示必須包括股份原登記的所有明細，以及在每一基金中待轉換股份之數量或價值與股份類別。
- 股份只能在相關交割期之後的營業日或申購或交換之實際交割日（以較遲者為準）再進行買回或交換。
- 轉換確認書將於交易完成時送交股東。

交換要求如涉及特定股份類別所適用的限制:

- 安本標準基金得對於在任何交易日的任何避險股份類別之可轉換的股份總數限制在其價值占該股份類別淨資產 10%。安本標準基金保有將所有該等轉換要求按指定水平（即股份類別價值的 10%）按比例分配之權利，並將剩餘的轉換要求遞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安本標準基金亦將確保與較早交易日有關的所有交易均已完成後才考慮與較後交易日有關的交易。

交換要求如涉及在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所適用的限制:

- 投資人不得將其股份轉換至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以外基金的任何相同或不同的股份類別。
- 同樣地，任何其他基金的股東不得將其股份轉換至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的任何股份類別。

收費及費用

銷售收費

收費類別	A 類股份	I、X 類股份	G、Z 類股份
首次申購費（最高） 占總投資金額百分比	5	0	0
限額管理費*（最高） 占總投資金額百分比	5	5	0
或有遞延銷售費用 占資產淨值百分比	-	-	-

*如適用，將在首次申購費之前收取。在任何情況下，首次申購費與限額管理費並不累計，這樣的話，二者合併的費用將不會超過其中任何一項費用的最高值。

首次申購費

該等費用由管理機構收取，或者當投資者選擇不直接投資時，或相關代理/授權金融中介收取。

管理機構可以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向某些個人或機構提供佣金或折扣之方式適用或解除豁免（無論是部分還是全部）或提供回扣（無論是全部還是部分）。

限額管理費

該強制性收費由董事會徵收，且應為了基金之利益收取且不得支付給管理機構或透過佣金或折扣退還給任何人。

投資者應隨時至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網站查詢實際申購費之最新詳情。

買回費用

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對任何股份類別並無收取買回費用。

年費

投資管理費用

投資經理因向安本標準基金提供並統籌投資服務得收取費用，但不得超過基金資產淨值的 3%。各別基金之投資經理費用係以資產淨值之百分比計算，詳見下列表格。

上述費用逐日累計，並於月底支付給投資經理。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支付次投資經理的費用。就某些股份類別，投資經理保留得酌情將所收到的任何投資管理費用依據適用之法令與規章分配給特定認可之財務中介單位或機構的權利。

基金名稱	A 類股份	G 類, I 類股份	X 類股份	Z 類股份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1.75	#1.00	1.00	0.00
安本標準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1.75	#1.00	1.15	0.00
安本標準 - 澳洲股票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歐洲股息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東歐股票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1.75	#1.00	*1.00	0.0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1.75	#^1.00	1.15	0.00
安本標準 - 歐洲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本標準 - 歐洲股票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前緣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50	#1.00	1.00	0.00
安本標準 - 印度債券基金	1.00	#0.50	0.50	0.00
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	1.75	#1.00	1.00	0.00
安本標準 - 日本股票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1.75	#1.00	1.00	*0.00
安本標準 - 美國焦點股票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25	#0.70	0.70	0.0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1.75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英國股票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本標準一世界股票基金)	1.50	#0.75	0.75	0.00
安本標準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1.50	#1.00	1.00	*0.00

註:

I 類在台核准
^ G 類在台核准
* 未在台核准

其他的收費

轉換

就某些股份類別，一筆最高達所轉換股份資產淨值之 1%用以支付管理機構的費用可能被收取。

一般情況

投資經理可以和股務代理人或者次經銷商或中介分享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本文所載明的收費或費用。股務代理人得擔任上述收費或費用的收款或經辦機構。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

安本標準基金產生的日常營運開支通常從相關基金資產支出。為尋求保護股東免於此項支出波動的影響，此類由各股份類別承擔的年度總支出（“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將固定上限為 0.60%（對全部股份類別之淨資產值而言），惟安本標準-東歐股票基金的全部股份類別除外，其相應的上限為 0.80%，且避險股份類別除外，對此類股份而言投資經理因提供貨幣曝險服務可收取上限為 0.04%的額外費用。經由管理機構同意，董事會全權決定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的有效水平在低於其上限之下可以變化，且對於不同的基金和股份類別開支水平可以不同。董事會經事先通知相關股東後，可隨時全權變更適用於每一股份類別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固定水平之上限。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是固定的，是基於管理機構或由管理機構指定的另一 abrdn 集團公司將承擔實際日常營運開支中超出由各股份類別負擔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的部分。反過來，管理機構或由管理機構指定的另一 abrdn 集團公司有權保留由各股份類別負擔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中超出實際日常營運開支的任何金額，包括任何節約的成本。

有效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應計入每次資產淨值的計算且此等開支將顯示在安本標準基金的中期報告及年報中。

另外，對於資產達到相當規模的基金，為了繼續其取得的規模效益，其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將適用以下折扣：

某一基金的全部股份類別所達到的資產規模不低於（美元）：	年度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所適用的折扣（每年）
低於 2,000,000,000	0.00%
2,000,000,000	0.01%
4,000,000,000	0.02%
6,000,000,000	0.03%
8,000,000,000	0.04%
10,000,000,000	0.05%

如果某一基金的資產價值在每一月份的最後一個營業日達到相應規模，則相應的折扣將適用並支付該基金該月折扣。

各基金及股份類別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包括下列各項：

- a. 各基金直接產生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
 - 保管機構的費用和開支
 - 會計師的費用和開支
 - 董事的費用及開支 – 任何安本標準基金之董事就其做為董事或董事會委員會一員提供予安本標準基金之服務有權收取報酬。此外，所有董事因參加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或其任何委員會）或股東會所發生的合理差旅、住宿及其他附帶開支亦將可予以支付。
 - 盧森堡年度申購稅（taxe d' abonnement）– 參考本公開說明書“稅項”章節。
 - 避險成本和費用（包括投資經理收取的任何費用）。
- b. 在扣除上述 a 項中所列的費用後，支付給管理機構用於行政和其他相關管理服務的“基金服務費”組成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的餘額。管理機構將承擔日常基金的營運和行政管理的開支，包括全部第三方的開支以及其他隨時由基金或以基金名義發生的可收回的成本，包括但不限於：
 - 註冊地代理人及股份登記和股務代理人費用與開支
 - 主要及當地付理人費用與開支
 - 基金行政管理人費用與開支
 - 管理機構費用
 - 律師費用與開支
 - 其他費用 – 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價格發佈成本，評級費用，郵資，電話，傳真及其他電子聯絡方式，註冊成本和準備、列印及分發公開說明書的開支，翻譯成本，提供股東的財務報告和其他文件，支付給安本標準基金的永久代表和其他代理人的費用，投資人服務團隊的費用和開支。

管理機構可指示安本標準基金支付列於 b 項下的任何及全部開支並且在此種情況下，記入相關基金與股份類別的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將相應地被扣除。

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不包括與下列成本相關的由某一股份類別發生的任何成本和開支，此類開支由基金資產於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之外承擔並支付：

- 稀釋費用或調整，佣金，購買或出售投資組合資產的資產利差和保證金（包括用於避險股份類別避險之用的遠期和即期外匯交易）及非保管相關交易。為避免疑慮，投資研究相關之成本或支出將不會由基金資產支付。
- 通匯及其它銀行費用。
- 任何當前和未來的稅收，徵費，關稅或其他可能對安本標準基金資產和/或收入，子基金及其資產徵收的類似費用，不包括上述 a 項中的盧森堡年度申購稅（taxe d' abonnement）。
- 對避險股份類別所徵上限為 0.04% 的額外費用。
- 非經常性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歸為經常性開支的支出：訴訟開支，特殊措施，為保護股東權益進行的特別的法律，商業或稅務專家評審或法律程序，註冊地代理人及股份登記和股務代理人為投資人權益產生的非例行安排有關的支出以及全部類似的收費與開支。

- 在某一基金投資於另一 UCITS 或 UCI 的情況下：任何費用和開支的重複收費，特別是對支付給保管機構，股務代理人，投資經理和其他代理人的重複收費以及申購和買回收費，此類費用同時在該基金的層級以及該基金所投資的目標基金的層級產生。

為免生疑義，全部收費及費用的列出不包括增值稅(VAT)，商品與服務稅(GST)或在任何法律轄區可能適用的類似稅收。

安本標準基金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根據法例第 181 條，投資者及債權人對一基金的權利或就一基金之設定、營運或清算而生的權利，限於該基金的資產。

基金的資產僅限於用以滿足投資者對該基金的權利，以及債權人就該基金之設定、營運或清算所生之請求的權利。

就各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基金將被視為一個獨立實體。

股息政策

投資者應至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網站查詢目前所發行之股份類別詳情。

各股份類別係依其股息政策再細分如下：

累積股份

此等股份類別將在股份類別旁加上“Acc”（例如 A Acc）。董事會不擬就此等股份類別宣告任何股息。因此，此等股份類別的投資收益將累積於其個別資產淨值上。

配息股份

- 月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MInc」（如，A MInc）。股息將在每月的第一個營業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 季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QInc」（如，A QInc）。股息將在 1 月 1 日、4 月 1 日、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 半年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SInc」（如，A SInc）。股息將在 4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宣告，並於各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 年配息股份：該等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AInc」（如，A AInc）。股息將在 10 月 1 日宣告，並於該日期後的兩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或分配。

配息股份並有提供以下之其他分派類型：

加速配息股份

配息股份的股息（不論股息分派頻率為何）可由安本標準基金酌情基於加速原則予以宣告，並於該宣告日期後的一個月內辦理適當之分派。該等加速配息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A」（如，A MIncA）。

總配息股份

總配息股份的股息將包含相關股份產生的所有收入，任何成本直接以該等股份的資本支付。該等總配息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Gross」（如，A Gross MInc）。

總配息股份可能承擔資本侵蝕之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仔細閱讀「一般風險因素」下之「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固定配息股份

固定配息股份將每年宣告及分派固定金額（取決於上文所示的相關分派頻率，將按比例進行），不論相關基金的表現如何。該等固定配息股份的名稱將在類別旁加上「Fixed」（如，A Fixed A Inc）。

固定配息股份可能承擔資本侵蝕之風險。潛在投資人應仔細閱讀「一般風險因素」下之「資本侵蝕風險」一節。

對於用與基金之基本貨幣不同之貨幣計價之股份類別，應付股息將依貨幣影響調整。

非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息將等同於相當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宣布之股息，以宣布分配股息時之匯率轉換為相關貨幣，故股息受匯率變動之影響。

避險股份類別之股息將等同於相當基本貨幣股份類別宣布之股息，轉換為相關貨幣時進行調整以反映股份類別之貨幣避險之預期影響。該調整將依投資經理認為適當之貨幣避險交易之經觀察市場價格或市場利率差異進行估計。例如，若市場價格預期股份類別貨幣之匯率及 / 或利率之上升相較於基金之基本貨幣更高，則相關貨幣之股息將增加，反之亦然。股息將不會反映避險交易之實際報酬。股息受利率變動之影響。

董事會保留權利全權決定增加或減少支付股息（如有股息）的次數。股息可能自投資收益、資本利得或資本中支付，由董事會自行決定。

投資經理將對未來市場狀況及投資組合之證券做多項假設。於決定股息時將考慮這些假設，並將隨著時間之推移而發展。實務上市場條件及投資組合可能與這些假設不同。以下例子說明股息如何被影響：

- 基金收受或獲得之收入可能會被保留，以增加基金能於基金到期日返還資本，符合其投資目標的可能性。此可能發生於，例如，若債券違約而基金將不再自該債券之未來收入受益。
- 若基金被預期於到期日有足夠之資產返還資本，則宣布之股息可能高於基金收受或獲得之收入。在此種情況，若必要時，基金之資產得被出售。

若股東買回或轉換其所有股份，則自其最後一次重投資或付款日起宣告的股息，將視個案情況，以現金給付，或是在下一次派息日轉換至其他相關的股份類別。儘管在對應的股息支付日之前那些股份有轉讓、轉換或買回發生，在股息記錄日之註冊股份的持有人將合乎配息資格。若股息宣告日非營業日，則此項應得權利將為前一個營業日股息宣告之目的納入計算。

英國申報基金政策

確認一股份類別是否在“申報基金”狀態，可於 HMRC 之網站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offshore-funds-list-of-reporting-funds>) 查詢。一旦申報基金狀態被批准，該股份類別從此以後於持續遵守申報基金規則規定之情況下即得依賴此狀態。另外，有關獲得申報基金狀態的全部股份類別的英國申報基金政策報告擬於相關會計期間的 6 個月內在 www.aberdeen-asset.co.uk 發佈，且得以書面向 Aberdeen Standard Investments Luxembourg S. A. 之股東服務中心要求取得，詳情請見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管理與行政”章節。

除“申報基金”狀態之情形外，可能會隨時發行與現有股份類別相同的新股份類別。現有股份類別下無論是“申報基金”狀態或“非申報基金”狀態均得採相同方式複製，在此情況，該等股份類別將分別於其類別旁加註“R”或“NR”來表示（例如 A 累積類股 R 及 A 累積類股 NR）。除上述情況外，股份類別名稱不會包含“申報基金”狀態。

投資收益淨值的計算

關於基金之投資淨收益係根據適用於安本標準基金之法規來決定。大致而言，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視其為以下各階段之總合，其本質為安本標準基金帳戶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扣除單一股份類別之淨費用與支出及有關收益之應付費用（除了總配息股份類別是由相關股份類別資本中支付該費用及支出，以及固定配息股份類別於費用超過股份類別收益時得由相關股份類別資本中支付），並做行政管理機構認為

適當之調整後，於會計年度期間歸屬至每一基金，並依據適用於安本標準基金之法規諮詢會計師相關之稅務及其他情事。

任何基金的投資收益淨值進行分配時，若該基金發行一個以上的股份類別，則應考量相關投資人於該基金資產中的權益比例。確定每一股份類別的該權益比列之過程如下：

1. 每一股份類別均維持一象徵性帳戶，稱為應得權利帳戶。
2. 下列情況將會增加應得權利帳戶之餘額：
 - 付給股份類別之價格的資本額（即不包含任何首次申購費用或稀釋調整）；
 - 該類別佔歸屬至基金之資本增值的比例；
 - 該類別佔基金已收取或應收取之收益的比例；
 - 至於累積盈餘的股份，於先前會計年度期間已分配並累積至股份之收益。
3. 下列情況將會減少應得權利帳戶之餘額：
 - 取消相關類別之股份的任何買回付款；
 - 該類別佔歸屬至基金之任何資本貶值的比例；
 - 所有已付給該類別股東之收益分派（包含平衡金額）；
 - 所有歸屬至該類別之成本、費用及支出。
4. 在每個個例中，行政管理機構在諮詢會計師以確認無特定股份類別遭受其他股份類別的重大損害後，將會進行其認為適當之稅務相關的調整。
5. 若股份類別計值之貨幣並非相關基金之基本貨幣，應得權利帳戶之結餘應轉換成基金的基本貨幣以確定所有股份類別的比例。貨幣之間的轉換應以行政主管機關所決定將不至於造成對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的任何重大損害之匯率為主。

有關對基金和股份類別的這些費用收取的進一步詳情，請見“收費與費用”中“營運，行政及服務開支”章節。

支付股息

股息的再投資

配息股份的股息將自動再投資於有關同一類別基金的額外股份，除非股東已在申請表格特別選擇或其後以書面表示以現金收取股息。新股份將於相關股息派發日前 14 日以當日之股價發行，且不附任何銷售費用。當上述新股份發行日非交易日時，將於安本標準基金酌情決定之他日發行新股份。再投資股息在大多數司法管轄區就稅務目的而言可能被視為股東的收益。

以銀行轉帳支付股息

股息以相關股份類別的計價貨幣宣派。經股東要求，股息亦可以股東選擇的貨幣以銀行轉帳的方式支付，但該貨幣須為可於安本標準基金註冊辦事處取得之募集貨幣清單中所列之貨幣之一（通常為原有投資的貨幣），費用及風險概由股東承擔。股東務須注意，銀行結算或代收費用可能會大大減低小額股息金額的價值。即使股東要求支付，少於 25 美元（或相等價值之其他幣別）的股息，仍將依安本標準董事會之全權決定不以現金支付，而予自動再投資以避免不成比例之成本。

未申領股息

對於無人認領的金額，則應由股務代理人代表相關股東持有，但對該金額無任何義務計算利息。

任何在首個應付日期起計 5 年內未申領的股息將自動沒收，並作有利於有關基金的用途，而毋須由基金作任何宣佈或其他行動。

稅項

安本標準基金的課稅

安本標準基金毋須就其利潤或收益在盧森堡支付任何稅款且無須繳納盧森堡淨財富稅。

但是安本標準基金在盧森堡須支付年度申購稅（taxe d' abonnement），稅率為各類別淨資產每年 0.05%（作為僅供機構投資者持有的 G 類，I 類股份和 Z 類股份，其稅率為 0.01%），稅款根據安本標準基金於曆季結束時的淨資產價值每季支付。

發行或買回股份在盧森堡毋須支付印花稅或其他稅款。

申購稅之豁免適用於：

- 在適用申購稅之範圍內，投資於盧森堡投資基金或任何其子基金的任何基金資產（按比例）之比例；
- 任何基金(i) 其證券僅由機構投資人持有；及(ii) 其唯一目標為貨幣市場工具之集合投資及存放於信用機構之存款；及(iii) 其加權殘值投資組合到期不超過 90 日；及(iv) 自被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取得可能的最高評等。當相關基金發行之若干股份類別符合上述之(i i) 至(iv) 時，僅有符合上述(i) 之股份類別將自此豁免受益。
- 主要投資目標為微型財務機構之任何基金；及
- 任何基金(i) 其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交易；及(ii) 其唯一目標係複製一個或多個指數之績效。當相關基金發行之若干股份類別符合上述(i i) 時，僅有符合上述(i) 之股份類別將自此豁免受益。

安本標準基金的已實現資本收益或未實現資本增值毋須支付盧森堡稅款。

安本標準基金對於其投資所收取的投資收益及已實現資本收益也許須支付在原始發行地的不可收回的預扣稅款。安本標準基金在特定情況下可能因盧森堡與其他國家簽訂的雙重徵稅協定而受益。

安本標準基金之股息、所生之清算所得及資本收益，不適用盧森堡預扣稅。

安本標準基金在盧森堡註冊了增值稅，須按照適用的法律計算支付增值稅。

股東的課稅

自動信息交換

隨著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以下稱“OECD”）共同報告標準（以下稱“CRS”）的發展，以實現未來在全球基礎上的全面的多邊自動信息交換（以下稱“AEOI”），理事會指令 2014/107/EU 修訂理事會指令 2011/16/EU 關於稅收領域信息強制自動交換（以下稱“Euro-CRS 指令”）於 2014 年 12 月 9 日通過，目的是使 CRS 在歐盟的成員國之間得以執行。

Euro-CRS 指令透過 2015 年 12 月 18 日立法，成為關於稅收領域信息強制自動交換的盧森堡法律（以下稱“CRS 法”）。

CRS 法要求盧森堡的金融機構識別金融資產持有人，並確立它們是否為與盧森堡有稅務信息共享協議國家的稅務居民。

此外，為了在 CRS 下的自動信息交換，盧森堡稅務當局簽署了 OECD 的多邊主管部門的協議（以下稱“多邊協議”）。多邊協議旨在在非歐盟成員國之間執行 CRS；它需要以國家間一對一的協議為基礎。

安本標準基金及/或股份登記及服務代理人要求股東向外國投資人稅務居住地所在國家的當地稅務當局提供有關金融帳戶持有人（包括特定實體及其控制人）的身份和稅務居住地，帳戶詳情，報告主體，帳

戶餘額/價值及收益/出售或贖回款項的信息，外國投資人的範圍包括其他歐盟成員國的稅務居民或者是多邊協議完全有效並適用的國家的居民。所取得之個人資料將依 CRS 法之用途或安本標準基金於公開說明書之資料保護一節中所載之其他目的，遵循盧森堡資料保護法律使用之。若帳戶在 CRS 法下被視為應依 CRS 報告之帳戶，將向盧森堡稅務當局 (Administration des Contributions Directes) 報告有關投資人及其帳戶之資訊，這些信息隨後會每年自動移轉到國外的稅務機關。

股東應就 CRS 實施有關的可能的課稅和其他後果諮詢其專業顧問。

盧森堡

基金股東不適用任何資本利得、收益、代扣稅、贈與、不動產、繼承或其他盧森堡之課稅規定（除非股東係設籍或居住於盧森堡，或在盧森堡擁有永久住址者）。

一般規定

投資人及潛在投資人應明瞭稅負之層級及基礎可能會有變動，且應向其專業顧問確認其購買、持有、買回、轉讓、出售、或轉換任何安本標準基金股分，或就其投資收受配息，在相關法律及管轄權下對其本身可能產生之結果，包括稅務結果及任何外幣管制之要求。此等結果將因各股東之國籍、居住地、設籍地、成立地及個人狀況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以上稅務說明係基於安本標準基金在訂立本公開說明書時，就當下法律狀況及實務之了解，因此可能會有變動。該說明之目的並非是對所有盧森堡稅法和盧森堡稅收在投資，擁有，持有或處置股份的決策方面的全面的描述，亦非作為對特定投資人或潛在投資人的稅務建議。

中國股票和債券之課稅規定

中國扣繳所得稅

依現行之中國企業所得稅（下稱「CIT」）制度，中國納稅常駐企業應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中國設立營業機構或場所（下稱「PE」）之非常駐企業應就其中國 PE 獲得之應納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之目的，於基金非中國稅務常駐企業或具中國 PE 之非稅務常駐企業之範圍內，基金僅應就中國來源應納稅收入（例如：股息、利息、資本利得等）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下稱「WHT」），除非依中國與基金為稅務居民之司法管轄區間之應適用稅務協定或安排，或應適用之中國稅法規定以其他方式減少或豁免。

管理機構保留就投資於中國資產的基金所生之投資收益提撥中國扣繳所得稅之權利。依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之一般原則及 Guoshuihan [2009] 47 號，QFIIs 被視為中國來源股息與利息之納稅人，且應將此類中國來源之收入按 10% 繳納中國扣繳所得稅。相關中國扣繳所得稅稅率得因相關雙重徵稅安排或協議降低。RQFII 自中國股份獲得之股息應適用相同之中國扣繳所得稅。財政部（下稱「MOF」）、國家稅務總局（下稱「STA」）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CSRC」）於 2014 年 11 月 14 日下發了“關於 QFII 取得中國境內的股票等權益性投資資產轉讓所得暫免徵收中國扣繳所得稅問題的通知”財稅[2014 年] 79 號通知（下稱“79 號通知”）。79 號通知規定對 QFII 中國股票投資資產（包括中國大陸境內股票）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前已實現的獲利徵收中國扣繳所得稅。79 號通知亦規定 QFII 如在中國未有 PE，自 2014 年 11 月 17 日開始，亦可就股票投資資產暫時免徵中國扣繳所得稅。由於安本標準基金所為之準備係以現行市場慣例以及對稅務規定的瞭解為基礎，任何市場慣例的改變或中國稅務規定解釋之變更，都可能影響本項準備，以致此項準備高於或低於要求。還應注意的是，79 號通知明確指出，就股票資產交易產生的中國扣繳所得稅豁免是暫時的。目前中國稅收規則，法規和慣例可能會改變並可能往前追溯課稅。因此，視資本利得將如何在中國課稅之最終結果、準備程度、及投資人何時申購及/或買回其基金股份之情況，投資人可能獲利亦可能受損害。安本標準將密切注意中國有關稅務當局出具的任何進一步的指南，並對基金的中國扣繳所得稅方法作相應調整。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合發布了有關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及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通機制徵稅規定的通知 - 2014 年 10 月 31 日之財稅 2014 第 81 號（（14 的號通知）及 2016 年 12 月 5 日之財稅 2016 第 127 號（（127 號通知））。根據 81 號通知及 127 號通知，對於香港及海外投資者（包括基金）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中國 A 股取得的收益應暫免徵收 CIT 及個人所得稅。但是，香港及海外投資者需要以 10% 的稅率繳納股息和/或紅利股所得稅。該稅費由上市公司代扣並繳交有關當局。當投資者為與中國簽定稅務協定之另一國家稅務居民時，且股息的所

得稅率之規定低於 10%時，投資者可以向相關上市公司之相關稅務主管機關申請，依稅務協定享有優惠待遇，在此範圍內已授予基金優惠待遇。

於中國企業所得稅制度下，中國政府債券與地方政府債券之利息免徵中國扣繳所得稅。非政府債券之利息於財稅 2018 第 108 號（下稱「108 號通知」）發布前適用 10%之中國扣繳所得稅稅率。依 108 號通知，外國機構投資人就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期間於中國債券市場投資債券所生之債券利息免徵中國扣繳所得稅及中國增值稅。

關於非中國常駐企業投資於中國稅務居民發行之債務有價證券所獲得之資本利得之相關中國扣繳所得稅具體規定尚未公佈。於未有此具體規定時，中國扣繳所得稅待遇應遵守中國企業所得稅稅法及其實行細則之一般稅務規定及中國稅務機關之解釋。依國家稅務總局及地方稅務機關現行之解釋與實務（基於債務證券視為動產之基礎），應有理由支持不應將債務證券投資產生之收益視為中國來源之收入，因此不應受中國扣繳所得稅規範。

中國增值稅（下稱「VAT」）

自 2016 年 5 月 1 起，QFII 及 RQFII 從中國證券交易獲得之收益免課徵中國增值稅。依第 36 號通知及第 127 號通知，香港市場投資人（包括基金）透過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及深圳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交易中國 A 股所獲得之收益免課徵中國增值稅。

依 2016 年 5 月 1 日生效之第 36 號通知，中國債券之利息收入應繳納 6% 中國增值稅，另加上最高 12% 之當地稅捐附加費（按已繳納之中國增值稅）。自中國政府債券及地方政府債券獲得之利息收入免徵中國增值稅。2018 年 11 月 22 日發布之第 108 號通知規定外國機構投資人於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間於中國債券市場所生之債券利息收入暫時免徵中國增值稅。

稅務撥備

於發布第 79 號通知後，安本標準基金目前無意對 2014 年 11 月 17 日後之中國股份之未實現獲利或已實現獲利進行撥備。此外，安本標準基金目前未對中國債券之未實現獲利或已實現獲利進行撥備。

在由國家稅務總局實際課稅並進行支付以反映稅負（並未對此項稅負提供撥備）的情況下，投資者應注意，基金的資產淨值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為基金最終將須承擔全額稅負。在這種情況下，基金的額外稅負只會在相關時間範圍影響該基金已發行的股份，且此類基金的當時既存股東和隨後的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這些股東將透過基金而承擔相較於投資該基金時不成比例的較高的稅負。另一方面，如果由國家稅務總局徵收的實際適用稅率比由安本標準撥備的更低，導致有多餘的稅務撥備，在國家稅務總局裁定，決定或者指南發佈之前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將處於不利地位，因為他們承擔了撥備過度的損失。在此種情況下，如果稅收撥備與較低稅率下的實際課稅金額的差額得以返回基金帳戶作為其資產，當時既有股東和新的股東可能會受益。不論稅收撥備方式如何變化，在過度撥備返還基金帳戶之前已經贖回其股份的股東將無權且不得要求返還過度撥備的任何部分。

對股東可能有利或不利是取決於最終的稅負，撥備水平以及基金股份認購和/或贖回的時間。股東應就其投資基金的稅項狀況自行尋求稅務意見。

印度股票之課稅規定

2012 年印度的稅收法規首次引入印度的一般反避稅規則（以下稱“GAAR”），使得稅務當局有權就“不允許的避稅安排”課稅，不論實體，重新表徵收入和否認條約利益。2015 年財政法案已將 GAAR 的採用推遲到 2017 年 4 月 1 日。

如果印度 GAAR 成功實施，條約規定可能被印度國內法推翻。對於條約的利益不適用於安本標準-印度股票基金持有的投資的情況，GAAR 將不適用。

印度和新加坡政府修改了條約，改變了對資本利得的處理。從 2017 年 4 月 1 起，出售新加坡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所收購的股份所產生的收益將在印度以印度國內稅率徵稅。然而，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所收購股份的投資仍應免繳在印度的資本增值稅，而無論其出售日期。

因此，根據條約規定，安本標準-印度股票基金的子公司是新加坡稅收居民，不應對 2017 年 4 月 1 日之前所作投資的收益徵收印度稅項。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的投資應該徵收印度資本利得稅。2018 年 4

月 1 日起出售在印度認可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所產生的長期資本收益應依印度資本利得稅 10% (加上適用附加費和終止費)，條件是已經支付適用的證券交易稅。在 2018 年 4 月 1 日前，長期資本收益率為 0%。作為長期資本收益率改變之過渡性措施，任何於 2018 年 2 月 1 日前所生之收益將免徵長期資本利得稅。對出售持有 12 個月或以下的證券所實現的短期資本收益的當前印度稅率為 15% (加上適用附加費和終止費)。

對於投資於印度公司之股票證券所賺取的股息收入將遵從印度國內稅法的規定徵稅。如適用，附屬公司將根據條約的規定尋求減少股息扣繳稅。

遵守美國申報和扣繳要求

獎勵聘僱恢復就業法案之外國帳戶稅務法規遵循規定(“FATCA”)普遍地對於某些源於美國的收入（除其他類型收入外，亦包括股息和利息）以及財產的出售或其他處分之總收益課以聯邦申報和扣繳稅制度。這些規定的設計是為了要求特定美國人對某些非美國帳戶及非美國實體的直接和間接所有權報告給美國國稅局。當某些要求的資訊未能提供，則 30% 的預扣稅制度將適用。

2014 年 3 月 28 日，盧森堡與美國簽訂了一個模型 1 政府間協議 (“IGA”) 以及相關的諒解備忘錄。該 IGA 已於 2015 年 7 月 24 日經由 FATCA 相關立法實施成為盧森堡法律 (以下稱 “FATCA 法律”)，安本標準基金必須遵從該盧森堡 IGA，以遵從 FATCA 規定但並不直接遵從美國財政部實施的 FATCA 規定。根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安本標準基金可能被要求因 FATCA 目的而收集有關資訊以便鑑定被認定為美國人士的直接或間接股東 (“報告帳戶”)。任何此類提供給安本標準基金的有關報告帳戶的資訊將與盧森堡稅務當局分享。為避免雙重徵稅以及防止收益及資產相關的逃漏稅，美國政府與盧森堡政府於 1996 年 4 月 3 日在盧森堡簽訂協議，根據該協議第 28 條規定，盧森堡稅務當局將與美國政府就上述資訊自動交換。安本標準基金有意遵從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規定從而被視為遵循 FATCA，由此因安本標準基金的實際上和經認定的美國投資部分之任何付款，安本標準不受 30% 的代扣繳稅率限制。安本標準基金將繼續評估 FATCA 特別是 FATCA 法律對 FATCA 的要求程度。

根據以上所述，為保證安本標準基金對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的法規遵循，安本標準基金或管理機構作為安本標準基金的管理機構或行政管理人的身份，可：

- (a) 要求提供資訊或文件，包括可適用的自我認證表格，全球中介識別號碼，或其他任何股東在國稅局註冊 FATCA 或相應的豁免的證明，由此確定該股東的 FATCA 狀態。
- (b) 如果某帳戶根據 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被視為美國報告帳戶，報告相關的股東及其所持安本標準基金之帳戶的資訊；
- (c) 根據 FATCA，FATCA 法律及盧森堡 IGA 規定，從由安本標準基金或代表該基金對股東特定支付中扣除可適用的美國代扣繳稅；以及
- (d) 依對特定美國收入的付款扣繳以及申報之要求，將任何該等個人資訊揭露給該收入的任何直接付款人。

任何代扣繳稅義務將根據可適用的法規進行並且管理機構將對此本著真誠及以合理的理由行動。儘管安本標準基金將試圖滿足任何責任以避免 FATCA 代扣繳稅的徵收，但不能保證安本標準基金將可以滿足這些責任。如果安本標準基金由於 FATCA 規定而受制於代扣繳稅，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價值將遭受重大損失。

股價之公告

每一基金每一股份級別之股價將公佈於安本標準基金註冊辦事處並可於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網站中獲知。股價 (不一定包括每一股份類別) 亦將每日於數家當地報刊同時登載，亦通常可從路透社 (Reuters)、彭博社 (Bloomberg)、金融快報 (Financial Express)，金融時報 (FT Interactive Data)、理柏 (Lipper) 以及 Moneymate 取得。安本標準基金及其代理人，就前述公告之錯誤或遲延，或股價之未公告，不負任何責任；安本並保留終止或變更任何公告方式之權利，且毋需另行通知。此股價公告僅供參考。並非申購、買回或轉換股份之邀請。

會議及報告

安本標準基金的股東週年大會應依照盧森堡法律，在盧森堡的安本標準基金註冊辦事處或在會議通知中特定的任何其他在盧森堡的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之時間（惟不得晚於安本標準基金的前一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舉行。股東大會通知及其他通知（須包括會議地點及時間、與會條件、會議議程、法定人數及投票規定）均按照盧森堡法律派發。所有股東週年大會的與會要求、法定人數及投票表決中的多數票均按照在安本標準基金公司章程所註明的規定。

股東大會亦可由代表安本標準基金股本至少十分之一之股東要求召開。

安本標準基金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九月三十日。附有各基金詳細說明的年報影本，連同安本標準基金經審核的合併年度帳目（以美元為單位）將得於其涵蓋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於安本標準基金註冊營業處及 www.aberdeenstandard.com 網站上取得。此外，載有未經審核的合併半年帳目的中期報告將於該報告涵蓋期間終了後兩個月內，得以同等方式取得。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可於任何工作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週六、週日及國家假日除外）在安本標準基金註冊辦事處取得及審閱（下列 (a) 及 (c) 所列的文件副本可以經請求而免費取得）：

- (a) 安本標準基金及附屬公司之章程；
- (b) 安本標準基金最新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及最新之經審核年報；
- (c) 最新公開說明書；
- (d) 安本標準基金與管理機構之合約；
- (e) 安本標準基金與付款代理人以及保管機構所訂合約；
- (f) 安本標準基金及管理機構與行政管理機構及投資經理簽訂之合約；及
- (g) Aberdeen Asset Managers Limited 與各次投資經理簽訂之合約及 abrdnJapan Limited 與 abrdnAsia Limited 間之顧問服務協議。

附錄 A – 投資限制、投資技巧及風險管理程序

投資權力及限制

安本標準基金具有下列的投資權力及限制：

I. 安本標準基金可投資於：

- a) 獲認許加入受規管市場並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 b) 最近發行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發行條款包括將向受規管市場提出正式上市申請的承諾，並於一年內取得認許；
- c)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s 單位，不論是否位於成員國內，條件是：
 - 此等其他 UCIs 業經法律授權，而其所受之監督經 CSSF 認定係與歐盟法例所明列者相當，且各監管機構間之協調合作確經證實為充分的，
 - 其他 UCIs 單位持有人的受保護程度與 UCITS 提供予單位持有人者相同，尤其在資產分割、借款、借貸及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的未平倉銷售方面的規則與 2009/65/EC 指令（經修訂）的規定相當，
 - 其他 UCIs 的業務每半年及每年報告一次，以取得對報告期間資產與負債、收益及運作的評定，
 - UCITS 或其他 UCIs 加總不超過 10% 的資產，於考慮收購時，按照其構成文件，可被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s 單位投資；
- d) 在其他信貸機構的存款，可按要求償還或有權利提取，且不超過 12 個月後到期，惟信貸機構的註冊地須位於成員國內，或若該信貸機構之註冊地位於非成員國，則該國必須具備 CSSF 認定為與歐盟法律相當之審慎規則；
- e) 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在受規管市場買賣的等值現金工具及 / 或場外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場外衍生工具」），條件是：
 - 基本上包括本第 I 段所涵蓋工具、金融指數、利率、外匯匯率或貨幣，當中基金可按其投資目的投資；
 - 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的對應方為受審慎監察，且屬盧森堡監管機構批准的種類；
 - 場外衍生工具每日須接受可靠及可予核實的估值，並可於任何時間由安本標準基金決定按其公平價值以一項抵銷交易出售、結清或結束；
- 及 / 或
- f) 在受規管市場以外買賣的金融市場工具，假如該等工具的發行或發行人本身就保障投資者及儲蓄而言受到規管，條件是該等工具：
 - 由一家中央、地區性或本地機構或一家成員國的中央銀行、歐洲中央銀行、歐盟或歐洲投資銀行、非成員國或如屬聯邦州，則由構成聯邦的其中一名成員，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所屬的公眾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或
 - 由證券在受規管市場上市的企業發行，或
 - 由受歐盟法例所定義之審慎監管條件約束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者，或由遵循審慎規則之機構所發行或保證，而此等審慎規則經盧森堡主管機構認可為至少與歐盟法例同等嚴謹者，或
 - 由屬於 CSSF 所批准種類的其他組織發行，惟投資於該等工具所受的投資者保護與第一、第二或第三段相同，且發行人為資本與儲備最少達一千萬歐元 (10,000,000 歐

元) 的公司，且該公司須按照歐洲聯盟指引 2013/34/EU 編製及公佈其年度賬目，且為一家包括一家或數家上市公司的集團公司的機構，專注於集團融資，或專注於證券化公司融資，受惠於銀行流動資金的機構。

此外，安本標準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淨資產最高 10% 投資於上文分段 a) 至 f) 所述者以外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安本標準基金可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III. a) (i) 安本標準基金將投資任何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10% 於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ii) 安本標準基金不可投資任何基金淨資產超過 20% 於同一機構內的存款。在一項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中，一項基金對應方的風險不可超過當對應方為上文 I. d) 段所述一家信貸機構時其淨資產的 10%，在其他情況下則為其淨資產的 5%。

b) 此外，當安本標準基金代表一項基金投資於發行機構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個別超過該基金淨資產的 5% 時，所有該等投資的總數入須佔該基金淨資產總額不超過 40%。

此項限制不適用於受審慎監察的金融機構存款及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儘管 a) 段訂有個別限制，安本標準基金仍不可將每一項基金合併：

- 於單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投資；
- 於同一機構內的存款及 / 或；
- 同一機構承接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產生的風險

超過其淨資產的 20%。

c) 上文分段 a) (i) 訂下的 10% 限制就由成員國、其本地機構，或另一合資格國家或一個或以上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組織發行或擔保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增加至最高 35%。

d) 假如債券由一家註冊辦事處在成員國及受特別設計用以保障債券持有人的法律的公眾監察的信貸機構發行，上文分段 a) (i) 訂下的 10% 限制將增加至 25%。其中發行該等債券所產生的款項投資時必須符合債券有效期內可用以涵蓋債券所附申索的法律，而債券在發行商破產時將優先用以償還本金及支付應計利息。

假如基金將其淨資產超過 5% 投資於本分段所述及由同一發行人發行的債券，該等投資的總額不可超過基金淨資產的 80%。

e) (c) 段及 (d) 段所述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計算 (b) 段的 40% 限制時不得包括在內。

(a)、(b)、(c) 及 (d) 段所載限制不可共同計算，因此在由同一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在由同一機構存放的存款或進行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投資無論如何不可超過任何基金淨資產合共 35%；

就設立綜合賬目而言為同一集團一部分的公司，根據歐洲聯盟指引 83/349 或根據認可國際會計規則，就計算本第 III 段所載限制而言為單一機構。

安本標準基金可將一項基金的淨資產最多 20% 投資於同一集團內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f) 儘管有以上規定，根據分散風險原則，安本標準基金仍獲授權將任何基金的淨資產最高達 100% 投資於由成員國、其本地機構或代理機構，或盧森堡監管機關所接受的國家（於本公司說明書之日，此等國家為 OECD 成員國家、新加坡及任何 G20 成員國家），或一個或多

個歐盟成員國為其成員的公開國際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惟該基金必須持有最少六次發行的證券，且一次發行的證券不得佔該基金淨資產超過 30%。

- IV. a) 在不損害第 V 段所訂定限制的原則下，假如基金的投資政策目的是旨在重複已充分分散，足夠代表其所指市場的指標，且以適當方式公佈及披露於有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內，第 III. 段所規定的限制將就同一發行機構發行的股份及 / 或債券的投資提高至最高 20%。
- b) (a) 段訂下的限制將在證明為須因應特定市場狀況出現而提高至 35%，尤其為若干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佔大多數的受規管市場。僅准許單一發行商擁有該投資上限。
- V. a) 安本標準基金不可收購附有投票權，使其有權對發行機構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的股份。
- b) 安本標準基金不可購超過：
- 同一發行商無投票權股份的 10%;
 - 同一發行商債務證券的 10%;
 - 同一發行商貨幣市場工具的 10%。
- c) 假如債務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的總金額或已發行工具淨額不能計算，則第二及第三段的限制在收購時可不予理會。

第 V. 段的規定不適用於由成員國或其本地機構或任何其他合資格國家發行或擔保，或由一個或多個成員國為成員的公眾國際機構發行的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

假如股份由一家在非成員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其資產主要投資於其註冊辦事處在該國的發行機構證券，安本標準基金持有股份的規定亦將豁免。因根據該國法例，此一持有乃安本標準基金可投資該國發行機構的唯一途徑，惟來自該非成員國的公司的投資政策須符合第 III. 、 V. 段及 VI. (a) 、 (b) 、 (c) 及 (d) 段所訂下的限制。

- VI. a) 除非公開說明書中對特定基金另有規定，安本標準基金可收購第 (I) (c) 段所述的 UCITS 及 / 或其他 UCIs 單位（包括由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管理的單位），惟基金淨資產不超過 10% 可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 單位或單一的 UCITS 或其他 UCI。

倘若一基金得投資於 UCITS 或其他 UCIs 超過 10%，此等基金不得以超過 20% 的淨資產投資於單一 UCITS 或其他 UCI 單位。就本投資限制適用之目的而言，具有多重部份之 UCITS 或其他 UCI 的各個部份將被視為一個獨立的發行機構，前提是須確保嚴守各部分對第三方義務之獨立分離原則。

- b) 投資於其他 UCIs 單位，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等基金淨值的 30%。
- c) UCITS 持有的相關投資或安本標準基金投資的其他 UCIs 就上文 III. 所載的投資限制而言毋須考慮。
- d) 當安本標準基金投資於由管理機構或受管理機構共同管理或控制連結，或受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股本或投票權之任何其他公司直接管理或委派管理之 UCITS 或其他 UCIs 單位時，該管理機構或其他公司不可就其投資於該等 UCITS 及 / 或 其他 UCIs 單位向安本標準基金收取申購或買回費用。

基金所投資之 UCITS 及其他 UCIs，若由管理機構或由與管理機構有共同經營團隊或控制，或直接或間接持有超過 10% 股本或投票權之其他公司所直接或委任管理時，則可就相關基金以及 UCITS 和其他 UCIs 之層級收取不超過相關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5% 之管理費用（不含績效費用）。

安本標準基金將於其年報中載明相關期間對相關基金及該等基金所投資之 UCITS 及其他 UCIs 所收取之全部管理費用。

- e) 安本標準基金可收購同一 UCITS 或其他 UCI 不超過 25% 之單位。如收購時的已發行單位總額無法計算，則可不受限制。

- VII. a) 安本標準得在法例條件及限制範圍內，於盧森堡法律和規定允許的最大程度內 (i) 建立任何合於連結式 UCITS（簡稱「連結 UCITS」）或主要 UCITS（簡稱「主要 UCITS」）資格之基金；(ii) 將任何既有基金轉換成連結 UCITS；或 (iii) 改變其任何連結 UCITS 的主要 UCITS。.
- b) 連結 UCITS 應以至少 85%的資產投資於另一主要 UCITS 的單位。
- 連結 UCITS 得以最高 15%的資產持有下列一或多項：
- 根據第 II 段持有附屬流動資產；
 - 衍生性金融工具，僅得做避險目的之用。
- c) 為遵循第 IX 段之規定，連結 UCITS 應計算其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總曝險，將根據前文 b) 項下縮排第二點中其直接曝險加上下列二者之一：
- 按連結 UCITS 投資於主要 UCITS 的比例計得之主要 UCITS 對衍生性金融工具實際曝險；或
 - 主要 UCITS 管理規定或章程中所規定的，按連結 UCITS 投資於主要 UCITS 的比例計得之主要 UCITS 之衍生性金融工具潛在最大總曝險。
- d) 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日期，無任何基金符合連結型 UCITS 的資格。
- VIII. 在下列條件下，一基金（簡稱「投資基金」）得申購、取得和 / 或持有一或多個基金（簡稱「目標基金」）已發行或即將發行的證券：
- 目標基金並未投資於投資目標基金的投資基金；且
 - 欲收購之目標基金，依其投資政策，不得有超過 10%的資產投資於其他 UCITS 或其他 UCI s 單位；且
 - 相關證券如有附帶投票權，只要該證券被相關投資基金持有並且在不損害對帳戶和定期報告的適當處理時，將暫停該投票權；且
 - 投資基金投資於個別目標基金之股份/單位不得超過其淨資產 20%；且
 - 只要投資基金持有這些證券，其價值於查核法例規定之最低淨資產門檻時，將不會納入安本標準淨資產內計算。
- IX. 安本標準基金須確保各基金有關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全球風險不超逾有關基金的淨資產。
 計算風險時已考慮相關資產的現行價值、對應方風險、可預見的市場波動及變現部位的可用時間。此亦適用於下列各分段。
- 假如安本標準基金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工具，相關資產的風險合共不可超過上文第 III 段所訂下的投資限額。當安本標準基金投資於以指數為基礎的衍生性金融工具時，該等投資毋須如第 III 段所訂限制合併。
- 當一種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含有一項衍生工具時，後者在遵守本第 IX 段的規定時必須加以考慮。
- X. a) 安本標準基金不可就任何基金借取超過該基金淨資產 10% 的金額，任何該等借款須自銀行借取及僅為暫時性質，惟安本標準基金可以背對背貸款方式收購外幣；
- b) 安本標準基金不可給予第三方貸款或代表第三方擔任擔保人。此項限制不會防礙安本標準基金 (i) 收購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 I. (c)、(e) 及(f) 段所述的其他未繳足款項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及 (ii) 進行許可的證券借貸活動，此將不被視為構成作出貸款。
- c) 安本標準基金不可進行可轉讓證券、貨幣市場工具或其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未備兌銷售。
- d) 安本標準基金不可收購動產或不動產。

- e) 安本標準基金不可收購貴金屬或其代表證書。
- XI.
- a) 安本標準基金在行使構成其資產一部分的可轉讓證券或貨幣市場工具所附帶的申購權時毋須遵守本附錄訂立的限制。在確保遵守分散風險原則時，新近設立的基金可能減損第 III.、IV. 及 VI. (a)、(b) 及(c) 段的效力，由設立日期起計為期六個月。
 - b) 假如 (a) 段所述的限制基於超出安本標準基金控制範圍或因行使申購權而被超逾，其必須適當考慮其股東的利益，就其銷售交易目標採納一項優先目標以彌補該情況。
 - c) 假如發行商為一有多部分的法律實體，而某部分的資產專門保留予該部分的投資者，以及其就增設、運作或結清該部分提出申索的債權人，該部分就應用第 III、IV 及 VI 段所載的分散風險原則而言將被視為獨立發行人。

安本標準基金亦將遵守股份推出的任何國家內監管機構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

其他之國家特定投資限制

各基金所註冊的國家清單可於安本標準基金註冊辦事處取得。

南非

任何安本標準基金若取得南非金融行為監理局之許可，則除上述各項限制外，另應遵守下列規定：

- (a) 基金得基於達到買回要求而借入最高達 10%的淨資產，但僅得為暫時性質；
- (b) 對於投資於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的基金而言，則該等基金的此等股票或股票相關證券中 90%只能投資於已取得世界證交所聯盟之正式會員資格的股票交易所，或經管理機構按股份登記決定之準則辦理審慎審查（且已符合規定）之股票交易所；
- (c) 對於投資於債務工具或其他合格工具的基金而言，則該等基金所持此等工具，必須有 90%具有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所評給之「投資等級」信用評等；
- (d) 本基金得持有其他 UCITS 或 其他UCIs 單位，惟此等 UCITS 或 其他UCIs 之風險狀態不得顯著高於基金所可能持有之其他標的證券；
- (e) 衍生性工具將於上述限制範圍內使用，不允許使用槓桿及 / 或保證金操作。然而，店頭市場衍生性工具僅可投資遠期貨幣，也不允許任何未備兌部位之存在；
- (f) 本基金不得投資組合基金或連結式基金；
- (g) 不得借用股票(scrip)，以及
- (h) 證券借貸交易不得超過每一基金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市價總合的 50%。

台灣

若任何安本標準基金於中華民國台灣募集或銷售，則適用下列額外的限制：

- (a) 除非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會”）核准外，基金為避險需要，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空頭部位價值之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所持有之相對應有價證券總市值。基金為增加投資效率，持有衍生性商品未沖銷部位之風險暴露，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四十（或金管會另行規定之其他比例）；
- (b) 基金不得投資於黃金、商品現貨或不動產；
- (c) 各基金，投資大陸地區證券市場之有價證券以掛牌上市有價證券為限，且投資前述有價證券總金額不得超過該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二十（或金管會另行規定之其他比例）；
- (d) 中華民國投資人投資金額占個別境外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不得超過百分之五十（或金管會另行規定之其他比例）；及

- (e) 各基金投資於中華民國證券市場之比率不得超過其淨資產價值之百分之五十(或金管會另行規定之其他比例)。

法國

若任何安本標準基金需合於法國儲蓄計劃(*Plan d' Epargne en Actions*) (PEA)的資格，則適用下列額外之限制：

- (a) 基金將投資至少其總資產的 75%於總公司位於歐盟、挪威或冰島與英國（只要這些仍然符合條件）的公司所發行的股權證券。

香港

若任何安本標準基金在香港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取得核准，則適用下列額外之限制：

- (a) 管理機構不得從標的 UCITS 及/或其他 UCIs 或其管理機構所收取之任何費用中取得回扣。
- (b) 對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及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投資於由任何一個信貸評級低於投資級國家（包括其政府、該國家的公共或地區當局或國有化行業）所發行或擔保的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各該基金之資產淨值的百分之十。在此情況下，信用評級一般指來自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的信用級別。

韓國

若任何安本標準基金在韓國註冊，則適用下列額外的限制：

- a) 基金證券應向不計身份的公眾發行，且基金發行股份的 10% 及以上將銷售於韓國境外；
- (b) 基金資產淨值的 60% 及以上將投資於非韓元計價的證券（包括外國集體投資證券）或在韓國以外國家的產品；
- (c) 對基金的經營實體或其附屬公司，任何前述公司之任何執行官或重大股東（指以自身名義或其他人名義持有已發行股票超過 10 % 的股東），或上述執行官或股東的配偶將執行下述政策，即他們不得為他/她自身利益就集體投資計劃進行任何交易，除非在進行外國集體投資計劃交易中不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例如通過一個開放的市場進行交易。

投資技巧和工具以及衍生性金融工具之使用

技巧與工具

就法例及任何現在和將來盧森堡相關法律或施行細則、公告和 CSSF 之立場容許之最大程度內，尤其是下列各條款 (i) 2008 年 2 月 8 日 Grand-Ducal 規例第 11 條與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體投資事業法例¹某些定義有關之條文； (ii) CSSF 公告 08/356 之有關集體投資計畫使用有關可轉讓證券及貨幣市場工具相關之技術及工具時所適用的條文（簡稱「CSSF 公告 08/356」，及此等規定之修訂及替代規定）；和 (iii) CSSF 公告 14/592 之有關歐洲證券及市場主管機關(ESMA)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他 UCITS 的方針，安本標準各基金得基於產生額外資本或收益，或降低成本或風險之目的，而 (a) 以買家或賣家身份從事選擇性或非選擇性的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及 (b) 從事證券借貸交易。

(a) 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

為使基金獲得額外收益，安本標準基金得參與附買回或附賣回交易，惟必須遵守（除其他事項外）CSSF 公告 08/356 及 CSSF 公告 14/592 之條款規定及此等規定之修訂及替代規定。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此等操作均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在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投資目標或造成高於公開說明書中所載概況之額外風險。

¹ 2002 年 12 月 20 日有關集體投資事業法例已被廢除並由法例取代。

截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安本標準基金並未打算進行附買回交易或附賣回交易，若日後安本標準基金代表一個或數個基金進行此等交易，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將據以更新。

附買回交易，亦稱為「買回」，為證券和貨幣市場所用的金融工具。附買回交易的買方同意現金支付交易對手，而該交易對手出售證券並同意於未來某日期向買方買回該等證券。買回價格應大於原本的售價，價格差異實際上代表利息，有時稱為買回率。交易對手所出售的證券通常被稱為「擔保品」。附買回交易是一種典型的屬於短期性質的工具。

各基金得投資於專門從事此種型態交易的高品質金融機構之附買回交易證券。根據此等協議，賣方與買方在簽訂契約時即同意，由賣方於雙方合意的時間以約定價格買回證券，從而決定協議期間的買回率。此種投資技巧允許買方賺取固定報酬率，不受這段期間市場波動的影響。附買回交易的期間，買方於交易對手買回證券之前或在附買回期限屆滿之前，不得出售協議所涉之證券。

安本標準基金得進行由遠期交易構成之附買回協議，且依該交易，於該交易到期時安本標準基金（賣方）有義務買回已售出之資產及交易對手（買方）有義務返還已購入之資產。安本標準基金得進一步進行由遠期交易構成之附賣回協議，且依該交易，於該交易到期時交易對手（賣方）有義務買回已售出之資產及安本標準基金（買方）有義務返還已購入之資產。安本標準基金亦得進行在購買/出售證券中有一條款保留交易對手/安本標準基金得依照當事人在其契約安排中特定之價格及條款自安本標準基金/交易對手買回證券之交易。

下列類型之資產可進行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

- (i) 短期銀行憑證或 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7/16/EC 理事會指令（及其修訂）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
- (ii) 由 OECD 會員國、OECD 會員國當地機關、或由歐盟、區域或世界性規模之超國家機構或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
- (iii)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得 AAA 或同等級評等之貨幣市場 UCIs 所發行股份或單位；
- (iv) 提供適足流動性之非政府發行機構所發行的債券；
- (v) 在受規管市場或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報價或議價之股票，惟此等股票必須被包括在主要指數中。

此限制不適用於 UCITS 以證券賣方行事之交易。

安本標準基金將力求將負有再買回義務之已購入證券數量維持於一特定水準，以確保隨時滿足其股東的贖回要求。

附買回交易和附賣回交易相關的服務費，在三方安排的情形下可能因為代理服務應支付第三方。任何從附買回和附賣回交易產生由基金收到的收入在扣除該服務費（如適用）後將屬於該基金的利益並且在安本標準基金的中期和年度報告中載明。

安本標準基金得擔任賣方（買回交易）或買方（賣回交易）。

可進行附買回交易及附賣回交易之資產可能係由一個受審慎監管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b) 投資組合證券借貸

為使基金獲得額外收益，除其他事項外，安本標準基金得參與證券借貸交易，惟必須遵守 CSSF 公告 08/356 及 CSSF 公告 14/592 之條款規定及此等規定之修訂及替代規定。無論在何種情況下，此等操作均不得導致基金偏離其在公開說明書中規定之投資目標或造成高於公開說明書中所載概況之額外風險。下列類型之資產可進行證券借貸：當安本標準基金是借券人時，基金依照其投資政策在其投資組合中持有之股票及債券。

下列類型之證券被允許進行證券借貸交易：

- (i) 國債；
- (ii) 不動產抵押擔保證券；
- (iii) 公司債；
- (iv) 政府機構債券；
- (v) 超國家債券；
- (vi) 全球股票；
- (vii) 交易所交易基金；
- (viii) 美國存託憑證；
- (ix) 全球存託憑證。

關於該等借貸交易，安本標準基金原則上必須收到擔保，且擔保價值在借貸契約締結時必須至少等同所借出證券之全球估價價值。

安本標準基金不得從事證券借貸交易，除非該借貸已藉由以擔保品存放之現金及/或經准許進入或在受規管市場或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惟此等股票必須被包括在主要指數中）及/或由 OECD 會員國、OECD 會員國當地機關、或由歐盟、區域或世界性規模之超國家機構或事業所發行或保證、或有高評等金融機構保證的有價證券設質而有充分且持續的擔保，且為了安本標準基金之利益，在借貸契約終止前不得解除。

各基金不得運用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淨資產從事借貸交易。雖然在公開說明書日期，實際上預期之證券借貸交易程度平均而言不高（即約 10%），每個相關基金之證券借貸交易程度可從 0 至 50%。

借貸契約不得延長超過 7 天，除非安本標準基金得隨時收回證券。

安本標準基金已任命 Securities Finance Trust Company 為證券借貸代理機構（下稱「**證券借貸代理機構**」）。相關基金將證券借貸活動所生之總收入的 15%作為成本 / 費用支付予證券借貸代理機構，並將保留證券借貸活動所生之總收入 85%。運作本計畫之所有成本 / 費用均由證券借貸代理機構之總收入之比例（15%）中支付。其中包括證券借貸活動所生之所有直接及間接成本 / 費用。該等金額之詳情將在安本標準基金的中期和年度財務報告中披露。若無董事會之同意，特定基金由所有證券借貸交易中所獲得之收益比率不得變更。

所有證券借貸交易均將以非關係人交易之商業條款辦理。任何與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或有關人員訂定之該等交易，均必須獲得董事會之書面同意。

證券借貸代理機構非投資經理或次投資經理之關聯方。

上文 (a) 與 (b) 所述交易之交易對手必須受到經 CSSF 認定係與歐盟法例規定相當且專門適用此類型交易之有關審慎監督之法令的規範。雖然在選擇交易對手方面並沒有事先決定之法律地位或地區的準則可適用，在選擇程序中通常會考量該等因素。該等交易之交易對手將通常是 OECD 會員國之組織。安本標準基金將尋求自經核准之交易對手清單中指定交易對手，經核准之交易對手係投資經理考量 CSSF 有關交易對手選擇之規則並已進行信用風險分析、且其於標準普爾、穆迪投資服務或惠譽之短期及長期信用評等必須不低於 BBB+者。交易對手可能是投資經理之關係人。根據其擔保品政策，安本標準基金將確保其交易對手履行且每日維持至少為所借出/出售證券市價之擔保品，如下文所述。此擔保品之形式應為：

- (i) 流動資產（即現金及短期銀行憑證、2007 年 3 月 19 日 2007/16/EC 理事會指令所定義之貨幣市場工具）及其他等同工具（包括由未與交易對手有隸屬關係之一流信用機構交付之信用狀及一經請求即需付款之保證書）；
- (ii) 由 OECD 會員國、OECD 會員國當地機關、或由歐盟、區域或世界性規模之超國家機構或事業所發行或保證之債券。國債的發行人評級必須至少為 AA-（標準普爾）或 Aa3（穆

迪）（若一國債發行人經穆迪及標準普爾兩家評級，則適用該兩者評級中較低者）。該等債券之到期日可能不同且並無限制；

- (iii)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得 AAA 或同等級評等之貨幣市場 UCIs 所發行股份或單位；
- (iv) 主要投資於符合下述(v) 及(vi)規定之債券/股票之 UCITS 所發行之股票或單位；
- (v) 提供適足流動性之一流發行機構所發行或保證的債券；
- (vi) 深許進入或在受規管市場或 OECD 會員國證券交易所交易之股票，惟此等股票必須被包括在主要指數中。

將利用可得之市價及考量對每一資產類別以扣減政策為基準所決定之適當折扣，對擔保品每日評價。擔保品將每日按市值計值，並得受限於每日變動保證金之規定。扣減可按照以風險為基礎的方法，經內部審核及變更。

安本標準基金將要求最低超額擔保為標的證券價值之 102%。對所有合格擔保品之扣減將在 0 至 2%之間有所不同，因此標的證券價值之最低超額擔保將永不低於 100%。

視狀況而定，各基金所收到與任何這些交易有關的現金擔保，可以採取與該等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方式，再投資於 (a)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得 AAA 或同等級評等之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事業所發行股份或單位；(b) 短期銀行存款；(c) 歐盟會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由其當地機關或由歐盟、區域或世界性規模之超國家機構和事業所發行或保證的短期債券；和 (d) 根據 CSSF 發佈的 CSSF 公告 14/592 之有關歐洲證券及市場主管機關(ESMA)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他 UCITS 問題的方針第 XII, 43. J 節所述條款之附賣回協議交易。此等再投資，尤其當其造成槓桿效應時，將於計算各相關基金總曝險時納入計算。在現金擔保品再投資之情況，此等再投資可能 (i) 建立與相應風險相當的槓桿部位，以及產生損失和波動的風險，(ii) 導致與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不一致的市場曝險，或 (iii) 所得之金額低於待返還的擔保品金額。

基金之已借出證券可能係由一個受審慎監管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在所有權移轉之情況，收到之擔保品將由保管機構（或代表保管機構之次保管機構）依照保管合約中保管機構應負之保管責任，代表相關基金持有之。對於其他類型之擔保品安排，擔保品可由一個受審慎監管且與擔保品提供人並無關係之第三方保管機構持有。

衍生性金融工具

安本標準各基金得在法例及任何現行和未來盧森堡相關法律或施行細則、公告和 CSSF 立場（簡稱「規例」）所設條件及限制範圍內，基於避險及 / 或管理外匯風險之目的，而投資衍生性金融工具。某些基金可使用此等技巧和工具達成投資目的，但此點必須明載於其投資目標和政策內。衍生性金融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選擇權、交換（包括但不限於信用和信用違約、利率和通膨交換）、遠期外匯契約以及信用連結債券。所有基金可從事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利率、股票、指數和政府債券期貨，以及證券買權和賣權之買進和賣出，證券指數、政府債券期貨、利率期貨和交換。未來或有其他新開發的衍生性金融工具，也可能會適合安本標準基金使用。安本標準基金得依據規例運用該等衍生性金融工具且依據其擔保品政策收取擔保品。

該等交易的交易對手必須受到經 CSSF 認定係與歐盟法例規定相當且專門適用此類型交易之有關審慎監督之法令的規範。對於店頭市場 (OTC) 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安本標準基金將依據其 ISDA 協議規定收取擔保品。此等擔保品將採用現金形式。擔保品所用現金存款之貨幣如為非曝險貨幣時應適用 10%的貼現率。

視狀況而定，各基金所收到與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有關的現金擔保，可以採取與該等基金投資目標一致的方式，再投資於 (a) 每日計算資產淨值並獲得 AAA 或同等級評等之短期貨幣市場集體投資事業所發行股份或單位；(b) 短期銀行存款；(c) 歐盟會員國、瑞士、加拿大、日本或美國或由其當地機關或由歐盟、區域或世界性規模之超國家機構和事業所發行或保證的短期債券；和 (d) 根據 CSSF 發佈的 CSSF 公告 14/592 之有關歐洲證券及市場主管機關(ESMA)對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及其他 UCITS 問題的方針第 XII, 43. J 節所述條款之附賣回協議交易。此等再投資，尤其當其造成槓桿效應時，將於計算各相關基金總曝險時納入計算。

風險管理過程

安本標準基金及管理機構將運用一個風險管理過程，使他們於任何時間監控及量度其部位的風險及該等部位對各基金的整體風險狀況。基金的風險測量與監控將使用風險值（VaR）或承諾法。不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或其使用僅限於基於避險策略或基於投資目的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但僅限於現金管理的有限程度）者，將以承諾法監控。以風險值法決定總曝險之基金將運用 99%信心水準，分析時間長度為一個月（20 天）。

當得以決定基金的適當風險基準指標，如下表所列時，相關基金將採用相對風險值風險管理方法，衡量風險各基金相對於某參考狀態或風險指標（簡稱「風險基準」）的風險狀態。若因任何原因而無法或不適於決定任何基金的風險基準，則管理機構將考慮對基金所有投資組合部位採用絕對風險值管理法。下表列示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日指派給各基金之風險基準（若適用）。參考風險基準可能隨時變動，且將於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下次有機會更新時一併更新。適用於各基金的風險基準資訊，可向管理機構詢問取得。若一基金的風險基準係基於指數之結合時，各指數的比例將以風險基準的百分比顯示。

「最高」欄位係指基金根據其總曝險方法而應適用之法定風險上限。使用相對風險值法時，基金總曝險是計算基金目前投資組合的風險值相對於參考投資組合之風險值而得出：基金風險值必須小於參考投資組合風險值之兩倍（即 200%）。若基金使用絕對風險值法，基金的最大絕對風險值是其資產淨值的 20%。若基金使用承諾法，基金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總曝險上限為基金資產淨值之 100%。

當為了計算總曝險而使用承諾法時，原則上是以每一衍生性金融工具部位轉換為該衍生性商品標的資產之同等部位之市場價值，根據相關法令所規定之方法計算之。

運用風險值風險管理方法的每一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亦列於下表，該水平依歐洲證券管理委員會”可轉讓證券集合投資計畫之風險管理及總曝險與對手方風險之計算”之準則(CESR/10-788)以所使用之衍生性商品名目金額計算。名目金額之計算顯示出基金使用之所有衍生性商品之本金價值總額（包含對於避險股份類別特定者），並未計算任何衍生性商品沖銷部位或選擇權有效市場曝險之 delta 調整。

股東須注意預期槓桿水平僅是中期（三年或更長）平均槓桿之估計值，在某些情況下槓桿水平有可能會更高，例如：投資經理為了投資目的，可能更廣泛的運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於各基金投資目標所許可的範圍內）。

此外，預期槓桿水平並不必然表示基金的風險會增加，這是因為名目金額之計算並不精準反映衍生性商品之市場風險，且合計了金融衍生性工具之多頭及空頭部位之絕對值而不論該衍生性商品預定之用途為何（例如為了避險或投資目的）。

舉例而言，利率期較短之工具（如兩年期利率交換）在市場風險大於期間較長之工具（如三十年期利率交換）的風險之前將需要更多的槓桿。

運用名目金額曝險金額計算之平均槓桿水平之細節，亦揭露於安本標準基金相關會計期間之年度財務報表。

基金	風險管理方法	最高	相對風險值基準	基於名目金額方法之預期槓桿水平
安本標準 - 美國焦點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澳洲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歐洲股息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東歐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相對風險值	200%	JP Morgan CEMBI Broad Diversified Index (USD)	5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200%	JP Morgan GBI - EM Global Diversified Index (USD)	60%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歐洲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本標準 - 歐洲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前緣市場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相對風險值	200%	JP Morgan Next Generation Markets Index (USD)	30%
安本標準 - 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 (原名稱為安本標準 - 世界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印度債券基金	相對風險值	200%	Markit iBoxx Asia India Index (USD)	30%
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日本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英國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安本標準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承諾法	100%	無	無

如基金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之核准，則必須根據證監會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守則規定及證監會不時發佈之要求及指引，揭露其計算的預期淨衍生工具曝險（NDE）最大值。

投資者應注意，該方法與本文所述之風險管理方法不同，且因此在某些情況下，可能導致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使用比根據上述限制所允許之範圍更受限。惟預期的 NDE 最大值不會影響相關基金之投資目標實現。

流動性風險管理

管理機構制定了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使其能夠識別，監控和管理安本標準基金下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並確保安本標準基金下各基金投資的流動性狀況將有助於遵守基金履行贖回要求的義務。該項政策結合安本標準基金流動性管理的工具，也力求達到在大額的贖回情況下公平對待股東並維護剩餘股東的利益。

管理機構的流動性政策考量不同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安本標準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流動性狀況，贖回政策，交易頻率，執行贖回限制的能力和公平定價政策。這些措施旨在確保對所有投資者之公平對待和透明度。

流動性管理政策涉及持續監督安本標準有關基金持有的投資組合，以確保該等投資適合投資者，投資者的承受風險狀況和贖回政策。此外，流動性管理政策包括管理機構進行定期壓力測試的細節，該項測試是為了在正常和特殊的市場條件下管理安本標準基金下各基金的流動性風險。

壓力測試將在正常市場條件下定期進行或在管理機構不時確定的合適的間隔內進行。在特殊和不利的市場條件下，或在有大量贖回要求的時期，壓力測試將更頻繁地進行。在基金投資的市場發生重大變化的所在地，將進行進一步的壓力測試，以評估影響。壓力測試的結果將被研究和仔細評估，並由管理機構用來考慮在必要時採取可能的行動，例如調整相關基金不同類型投資工具的投資組合權重，制定應急計劃。

管理機構已指派負責風險管理的專門小組執行流動性風險監測功能，其在功能上獨立於投資經理和次投資經理。流動性風險管理的監督職能由風險管理委員會和投資者保護委員會執行。

除了流動性風險日常管理中使用的工具外，管理機構得使用以下應變措施：

- (1) 安本標準基金可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規定，將任何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可贖回的股份總數限制在佔該基金淨資產的 10%，如果該項限制執行的話，這將限制股東在特定交易日全額贖回其打算贖回的股份的能力。
- (2) 安本標準可能會就下列股份每股類別的淨資產值進行稀釋調整 (i) 在特定交易日贖回的股份，其中與經指示贖回的基金所連結的股份的淨贖回超過淨資產值的 5%或安本標準董事會就該基金所連結之已發行股份所決定之任何其他門檻（已考慮當時市場情況）；或 (ii) 在特定交易日購買的股份，其中與經指示認購的基金所連結的股份的淨購買超過相同百分比或任何其他由董事會決定的門檻（已考慮當時市場情況）。如果執行的話，稀釋調整將支付給相關基金，並成為相關基金的一部分。
- (3) 安本標準基金可根據公司章程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的規定，暫停配發，發行及贖回相關基金的股份，有權將股份轉為另一基金的股份和計算任何股份類別的淨資產值。在暫停期間，股東將無法贖回其在相關基金的投資。

投資者可參閱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中的「遞延買回」，「擺動定價」和「暫停交易」章節，了解上述工具的有關細節。

附錄 B – 資產淨值的計算

• 資產淨值

- (1)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將於有關基金的各交易日釐定。
- (2) 各股份類別的資產淨值（以列值貨幣表示）將透過加上所有資產的價值，然後減去基金的各類別負債釐定。就此而言安本標準基金的資產應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手頭現金或存款或指示存放的存款，包括任何應計利息或將計利息；
 - (ii) 所有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包括已出售但尚未交付的證券）；
 - (iii) 所有債券、定期票據、股份、股票、債權股證、集體投資的承諾單位 / 股份、申購權、認股權證、選擇權及由安本標準基金擁有或訂約的其他投資及證券；
 - (iv) 在安本標準基金可合理取得資料的情況下，安本標準基金收取的所有股票、股票股息、現金股息及現金分派（惟安本標準基金可就買賣除息或除權買賣或類似做法所造成的證券市場價值波動作出調整）；
 - (v) 安本標準基金擁有的任何有息證券的所有應計利息，惟若該利息已包括或反映在該證券的本金額則作別論；及
 - (vi) 各種類及性質的其他所有資產，包括預付開支。

同樣地，安本標準基金的負債亦應被視為包括：

- (i) 所有應付貸款、票據及賬項；
- (ii) 所有應計或應付行政開支（包括管理、保管機構及公司代理人費用及應付予安本標準基金代表及代理人的其他費用）；
- (iii) 所有已知的負債（目前及將來）包括金錢或物業付款的所有已到期合約責任，包括日期在決定有權享有人士的記錄日期後，安本標準基金所宣派的任何未付股息；
- (iv) 根據於估值日期資本及收益計算的未來稅項適當撥備，以及董事會授權及批准的任何其他儲備；及
- (v) 安本標準基金任何種類及性質，實際或或然的所有其他負債，惟股份於有關類別借予第三方所代表的負債除外。

避險股份類別中用來管理貨幣曝險之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將會分配至適當的避險股份類別。依績效而定，此價值可為資產或負債，且將會被納入以計算資產淨值。

就為其資產估值而言，將不計及管理機構代表安本標準基金持有，為向股東支付股息及為設立其負債而持有的款項，安本標準基金可定期及周期性計及全年及任何其他期間的所有行政及其他開支，再按比例除以該期間的有關比例金額。

該等資產的價值將按下列方式釐定：

- (1) 任何手頭現金或存款及票據及即期票據及應收賬款、預付開支、現金股息及如前述的已宣派或應計但尚未收取的利息的價值應被視為其全部金額，除非在任何情況下以上各項不大可能支付或全數收取，在此情況下其價值將在作出安本標準基金認為適合在該情況反映其真實價值的折讓後達致。
- (2) 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以最後可得股價買賣的證券及 / 或衍生性金融工具的價值。假如該等證券或其他資產在一個或以上的證券交易所或其他有組織市場報價或買賣，董事應為該目的選擇主要的證券交易所或市場。

- (3) 假如安本標準基金的投資組合於有關日期持有的任何證券並無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有組織市場買賣，或就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證券而言，根據分段 (2) 艋定的價格根據董事會的意見並非代表有關證券的公平市值，該等證券的價值將根據可合理預見的銷售價或任何其他適用的估值原則本著真誠審慎釐定；
- (4) 並無在任何正式證券交易所上市或在任何其他有組織市場買賣的衍生性金融工具將每日以可資依賴及可予核實的方式估值，並由安本標準基金委任的一名合資格專業人士核實；
- (5) 相關的開放式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通常應按經任何適用收費減低的最後可得淨資產估值。按照下述第(7)點，開放式投資基金單位或股份得以其指示價格估值(見下述)；及
- (6) 流動資產和貨幣市場工具得由董事會決定其價值，以市值加任何所生利息計算，或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所有其他資產亦可在慣例允許範圍內以同等方式評價。若採用已攤銷成本評價法，則將不時在董事會的指示下檢視投資組合成分，以決定使用市場報價計算與根據已攤銷成本計算的資產淨值二者之間是否存在偏差。若偏差存在，可能導致重大稀釋或對投資人或既有股東造成不公平的結果，則將採取適當的改正行動，必要時包括使用可得之市場報價來計算資產淨值；及
- (7) 假如上述計算方法不適當或產生誤導，董事會在認為情況有充分理由支持應採取有關調整或其他估值方法以更公平地反映該等投資的價值時，可調整任何投資的價值或容許以其他若干估值方法評估安本標準基金的資產。

(2) 指示價格

基金得投資於無法每日定價及交易之其他集體投資計畫。相較於集體投資計畫之正式交易價格，其行政管理機構得更頻繁地發布指示價格。為了對基金估值，當指示價格比正式交易價格更近期時，行政管理機構得使用其指示價格。惟應注意，基金不得以指示價格申購或買回其在集體投資計畫之持有部位。申購及買回僅得以集體投資計畫之正式交易價格為之。

(3) 股價與稀釋調整

在支付任何適用收費後，任何基金任何類別股份在某一交易日的價格應為該類別股的「股價」，即相等於該類別股份於該交易日的資產淨值，在須要時調整至反映董事會認為適合計入該類別股份的任何交易費（應包括任何佣金及 / 或其他費用）和/或任何買 / 賣差價，除以該類別股份已發行或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該等交易費將反映計算有關類別資產淨值時不包括在內的費用及負債。交易費不得超過有關類別於有關交易日資產淨值的 1.5%而買/賣價差則代表於有關交易日基金所投資的證券的價差。

股價可以其幣值四捨五入至第四小數位計算。在所有的情況下，交易價值可以其幣值四捨五入計算至第二小數位。

同一基金內的各類股份的資產淨值，可能因適用於各類別的收費架構以及政策之不同而有所不同。

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實施稀釋調整的可能性，並應參閱「擺動定價」一節以便進一步了解有關詳情。

(4) 轉換（或交換）價格的計算

基金股東經通知股務代理人後，將有權按照前文「股份轉換（或交換）」一節所載程序將其若干或所有持股份量轉換為同一或另一基金的不同類股份，或另一基金的同一類股份（但其須符合該不同類別之投資條件）。

轉換是以相關的兩檔基金或股份類別的各別股價為基礎。股東以現有股份所能轉換的股份數目將由股務代理人代表安本標準基金根據下列方程式計算：

$$A = \frac{(B \times C) - D}{F} \times E$$

其中

- A 是股東有權享有的新基金或股份類別之股份數目；
- B 是股東要求轉換的原有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數目；
- C 是原有基金或股份類別的股份價格；
- D 是應付的轉換收費（如有）；
- E 在原有基金或股份類別及新基金或股份類別並非設定為同一貨幣時，是為投資經理認為恰當可用以做為基本幣別不同的基金或股份類別間轉換之用的相關交易日匯率，任何其他狀況下則為 1，及
- F 是新基金或股份類別內股份價格。

轉換時所發行股份將視適用狀況發行最多至小數點以下第四位。

1. 註冊成立

安本標準基金於一九八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註冊成立為一家股份有限公司 (société anonyme)，並為無限年期的合資格開放式資本可變投資公司 (société d' investissement à capital variable)，於一九八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開始營運，根據盧森堡商業及公司股份註冊處第 B 27471 號註冊，其公司章程可於該處查閱及索取副本。公司章程亦將公布於 RESA。安本標準基金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一日由 The Aetna International Umbrella Fund 易名為安本環球，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一日由 易名為現名。

安本標準基金的公司章程最後一次修訂時間為 2019 年 2 月 6 日。

2. 資本

安本標準基金的股本為無賬面值的繳足股款股份，於任何時間均相等於其資產淨值總額。安本標準基金的董事會可對安本標準基金的資本作出任何變動，且立即生效。

安本標準基金的最低法定資本為法例規定的最低美元等值。

3. 註冊辦事處

安本標準基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 35a, avenue John F. Kennedy, L-1855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股東名冊將置存於註冊辦事處。

4. 資產及負債的分配

董事保留權利增加其他基金，並於若干情況下中止現有基金。

安本標準基金是一個單一法律實體。根據法例第 181 條，基金的資產僅限於用以應付投資者對該基金的權利，以及債權人有關設定、運作或結束該基金所產生的申索的權利。

就各投資者之間的關係而言，各基金將被視為一個獨立實體。

5. 股份

(a) 配發

董事獲授權（不限於）於任何時間按照公司章程及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來釐定的有關股價配發及發行股份，並可將權力轉授予保管機構及 / 或服務代理人。

(b) 投票

各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有權就所持有的每股完整股份投一票。

有關任何基金或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在有關該基金或類別的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個別股東大會上就其為持有人的該基金或類別的每股完整股份投票。

股東大會通知中得載明，該次股東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和應達到的多數決應依據股東大會前某特定日期和時間（簡稱「記錄日期」）之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份決定之。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以及行使股份附屬投票權之權利，應依該股東於記錄日所持之股份而決定。

在法律要求之範圍內，通知應在 RESA、一份盧森堡報紙及董事會得決定之其他報紙公告。

若法律未要求公告，召集通知得以掛號信寄給股東或任何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方法。召集通知得以該股東已個別接受之任何其他通訊方式寄給股東，例如電子郵件、傳真、平信、快遞服務或任何其他符合法律規定條件之方法。

已接受電子郵件作為召集替代方式之任何股東應於不晚於股東常會日期前十五日向安本標準基金提供其電子郵件信箱。董事會應在註冊辦事處保留一份已收到的電子郵件之清單且第三人（法定會計師及執行股東決定之任何公證人除外）不得接觸使用該清單。

尚未傳遞電子郵件予安本標準基金之股東應被視為已拒絕除了掛號信、平信或快遞服務以外之任何召集方式。

任何股東得變更其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或取消同意替代的召集方式，惟該取消或新的聯繫資訊應於不晚於股東常會日期前十五日送達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已獲許可，得以寄送掛號信件或電子郵件至新的地址或電子郵件信箱的方式（依情況適用），要求確認該等新的聯繫資訊。若股東未確認新的聯繫資訊，董事會應被許可得寄送任何後續通知到之前的聯繫資訊。

董事會得自由決定召集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最適當方式，且得視各個股東個別接受之通訊方法，依個案決定。對於同一常會，董事會得以電子郵件召集已及時提供電子郵件信箱的股東，並以信件或快遞服務方式召集其他股東（如其已接受此方式）。

在法律許可之範圍內，對於未履行本公司公開說明書、公司章程或任何文件（包括任何申請表）所載應向安本標準基金及/或向其他股東履行之義務之任何股東，董事會得暫停其投票權。若有一個或多個股東依照前述被暫停投票權，仍應召集該股東且該股東得出席常會，但在決定是否符合出席人數及多數決規定時不得計入該等股東之股份。

所有的常會均應保留出席表。

(c) 共同持有人

如有需要，安本標準基金將以不超過四名持有人的名義登記股份。在此情況下，該股份附帶的投票權必須由各方共同行使，惟若他們以書面委任一名人士投票則作別論。

(d) 清算權利

(i) 在清算時，股東之間的可供分派資產應首先按照資產的有關投資組合內任何餘額的有關基金及類別的股份持有人在該類別基金所佔的股份數目比例支付，然後支付予不包括在任何基金內尚餘股份的持有人，餘額按照緊接清算時分派股東前各基金的資產淨值在各基金之間按比例分配。按此分配的款項將按照持有的股份數目，根據安本標準基金公司章程以現金，或在股東的事前同意下以實物支付予各基金有關類別的股份持有人。支付予有權獲付款項股東的款項除非於清算結束前申領，否則將代表其存放於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代管款項若於相關規定期限內無人認領，則將根據盧森堡法律規定被予以沒收。經股東根據盧森堡法例明確同意後，清算人可將安本標準基金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移至一家可轉讓證券集體投資企業，屆時將向股東按其於安本標準基金的持股比例發行股份或該實體的股票。

(ii) 假如安本標準基金自動清算，清算將按照法例的規定進行，當中規定了讓股東參與清算分派的步驟，在此方面規定了於清算前以代管形式存放於盧森堡的 Caisse de Consignation 的任何股東未申領金額。在有關指定期間未申領的代管款項將有責任按照盧森堡法例的規定予以充公。

(e) 類別權利及限制

(i) 股份將與不同基金關連並進一步劃分為詳如附錄 D 之各類股份。所有股份類別亦可提供經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幣別計價之避險類別。除下文所述外，股份並無優先權或優先購買權，並且可自由轉讓。

(ii) 股東可議決買回任何類別或基金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但須於該基金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一次另外的股東大會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

(iii) 基金之終止及合併

透過將所有相關股份強制買回而終止該基金，如並非基於下文第 7(b) 段所述的理由，則只在其事先經擬終止類別股份的股東在正式召開並可在未達法定人數下有效舉行的會議上，經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方可執行。

任何基金與另一安本標準基金或另一 UCITS（不論是否受盧森堡法律規範）之合併應由董事會決定，除非董事會決定將此等合併案提交該等基金之股東大會決議。如為後者，此等會議將無法定人數規定，且採簡單多數決方式通過即可。但若因為某基金合併將導致安本標準停止存在，則不論前述規定如何，合併必須由股東會決議通過（該股東會無法定出席人數要求且得以簡單多數決決議通過）。

- (iv) 在公司章程的規限下，董事會可對任何股份、類別或基金施加或解除限制（任何轉讓限制除外，但包括股份僅以記名方式發行及 / 或註有董事認為適合的標記，但毋須同一基金或類別內的所有股份均為記名或註有標記），或在他們認為有需要確保股份並非由任何違反任何國家或政府監管機構的法律或規定的任何人士持有或代表其持有，或可能對安本標準基金構成不利的稅務或其他金錢上的後果時買回股份，包括要求在任何國家或機構的任何證券或投資或類似法例或規定項下註冊。董事可在此方面要求股東提供他們可能認為確定他是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的 / 所需資料。不限制前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董事可對將發行予美國人士（依前文「重要聲明」一節之定義）的股份施加（目前已施加）限制，包括對持有、轉讓及轉換該等股份（將稱為「受限制股份」）的限制。假如董事有理由相信股份由美國人士持有，並非受限制股份的股份可能須予買回。假如董事於任何時間知悉股份乃由一名美國人士實益擁有（不論為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共同擁有），安本標準基金有權強制買回該等股份。
- (v) 若某項決議之影響所及超過一個股份類別或基金，而該等決議旨在改變其各自之權利，為確認其效力，該決議必須依據公司章程第 10 條之出席人數及多數決規定，分別由該等股份類別或基金之股份持有人通過。

假如有關類別或基金將受到要求有關獨立類別或基金的股份持有人批准的建議同一方面的影響，兩個或以上的股份類別可視為單一類別或基金。

6. 董事

董事會將由最少三名人士組成。各董事將於股東年會上由股東選出，至下一次股東年會時任期屆滿，並直至其繼任人選出及符合資格為止。

董事可於任何時間辭職或依股東決議免職、更換或指派額外的董事。

董事並無年齡限制或股份限制。

董事被賦予履行達成安本標準基金的目標所需或有用的所有行動的一切權力。董事尤其有權委任任何實體擔任管理機構、保管機構、或任何實體擔任經銷商、行政管理機構、投資經理或投資顧問及他們可能認為有需要的其他代表及代理人。

安本標準基金與任何其他公司或商號訂立任何合約或其他交易均不會因安本標準基金的任何一名或以上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擁有其他公司或商號或其董事、關聯人士或僱員的重大權益而受到影響變成為無效。

除本招股書所述及在上一段的規限下，假如安本標準基金的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在安本標準基金的任何交易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該董事或高級人員須向董事會申報有關重大權益，且在董事就任何有關交易考慮或投票的任何董事會議上不會計入法定人數，他也不得就任何該等交易投票，而該項交易及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權益須在下一次股東大會上申報。

董事須向安本標準基金申報其因安本標準基金持有投資獲得的委任所產生的任何袍金。安本標準基金須就其因持有安本標準基金職位而為任何訴訟的一方所合理招致的開支向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作出賠償，惟因其嚴重疏忽或不當行為所造成者則除外。

大多數的董事均不會居於英國，或居於英國的董事概不會於任何時間構成董事會會議的有效法定人數。

7. 強制買回-解散

(a) 安本標準基金的最低估值

- (1) 假如所有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時間下降至低於法例當時指定最低股本的三分之二，董事必須將安本標準基金解散一事提交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以該會議簡單大多數投票通過。
- (2) 假如所有股份的資產淨值總額於任何時間少於法例當時指定最低股本的四分之一，董事必須將安本標準基金解散一事提交股東大會（並無最低法定人數規定），並經該會議四分之一之投票數通過。

(b) 基金的最低估值

假如任何一項基金的資產淨值基於任何原因連續 30 日低於 10,000,000 美元，或如屬以美元以外貨幣計值的類別，則為該金額貨幣的等值，或如董事會認為基於影響安本標準基金或有關基金的經濟或政治狀況改變乃屬適合，或符合有關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會可按反映結束有關基金時的預計變現及結束費用（但無買收回費）的價格買回有關基金的所有股份。

8. 遲延買回

安本標準基金可將任何基金於任何交易日可買回股份的總數限定為佔同一基金淨資產的 10%。在該情況下，安本標準基金將確保於出現遲延買回的任何交易日曾尋求買回股份的所有股東獲一致對待。安本標準基金會按指定水平（即子基金的 10%）按比例處理所有該等買回要求，並將剩餘的買回要求遞延至下一交易日處理。安本標準基金亦將確保與較早交易日有關的所有交易均已完成後才考慮與較後交易日有關的交易。

9. 實物申購及買回

- (1) 股份可按董事會酌情決定以獲賦予其接納的安本標準基金證券為代價發行，其價值（經扣除任何有關收費及開支後）相等有關股份。若需要時，該等證券將根據盧森堡法例經一名盧森堡核准之法定核數師的特別報告獨立估值。此等實物申購之特定成本將由申購人或第三方承擔，但除非董事會認為該實物申購係基於安本標準基金之利益或用以保障安本標準基金的利益而為之者外，安本標準基金將不會承擔此等成本。
- (2) 買回一般以現金進行。然而，安本標準基金有權（須經股東同意）通過向持有人分配價值相等於將買回持股價值的有關基金投資（計算方法見附錄 B）組合應付實物買回。股東可選擇獲分配出售以換取現金的實物買回資產。因此向股東發出的現金須扣除交易費用。在此情況下轉讓的資產種類及性質將按公平及合理的基準釐定，以及在董事認為不會損害有關基金的其他股東權益的情況。然而，此可能導致股東收取買回每股股份投資的價值低於或高於每股股份的股價。此等實物買回之特定成本（例如但不限於，若需要時，安本標準基金會計師所出具之報告）將由買回的股東或第三方承擔，但除非董事會認為該實物買回係基於安本標準之利益或用以保障安本標準的利益而為之者外，安本標準基金將不會承擔此等成本。

10. 暫停

暫停計算資產淨值及配發、發行、申購、轉換及買回股份。

安本標準基金可暫停有關一項基金的配發、發行及買回、將股份轉換為另一項基金的權利及任何類別資產淨值的計算：

- (a) 在有關基金報價時投資的重大部分報價時任何市場或證券交易所暫停買賣（除因一般假期外），或期間買賣受到重大限制或暫停；
- (b) 存在任何事實狀況，以致出售安本標準基金所擁有的該基金資產或進行估值將成為不切實可行；
- (c) 通常用以釐定基金任何投資的價格或價值或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的現行價格或價值所使用的通訊途徑出現任何中斷或使用限制；
- (d) 在安本標準基金未能調回資金以支付買回股份款項時的任何期間，或董事認為買回該等股份時變現或收購投資或付款所涉及的任何資金轉移未能以正常匯率進行；
- (e) 安本標準基金的董事認為存在不正常的情況，以致股東繼續買賣安本標準基金或任何基金的股份將成為不切實可行或不公平；或任何其他狀況下如果不如此，將導致安本標準基金股東、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產生任何稅務負擔或蒙受金錢上之不利後果或其他損傷，且該等結果是安本標準基金股東、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原本無需承受者；
- (f) 假如安本標準基金、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已在被結束中或可能在下列日期或下列日期之後被結束：董事會決定結束，或已向股東發出召開提案結束安本標準基金、某基金或某股份類別的股東大會通知；
- (g) 若董事會認為必要及符合股東的最佳利益，於合併安本標準基金或某基金時；或
- (h) 當某基金投資其大部分資產的一個或數個基金暫停計算資產淨值時。

被要求轉換或買回其股份的股東將以書面獲迅速通知任何有關暫停事宜及其有關終止。

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之方式公告此等暫停事宜。

有關任何暫停期間的開始及結束（不超過三日的證券交易所慣常結束除外）詳情將在安本標準基金的註冊辦事處及管理機構辦事處公佈。任何提出要求轉換或買回股份的股東將獲通知。

11. 轉讓

股份轉讓一般可在向安本標準基金交付一份適當形式的轉讓文件時進行。

12. 公司章程的修訂

公司章程可於任何時間經股東大會決議予以修訂，但須遵守盧森堡法例及公司章程規定的法定人數投票規定。給予各股東有關公司章程每項修訂的書面通知在修訂生效後將提供下一份報告註明。該通知將說明修改的文句或概述其內容，並規定修訂的完整文本將應要求寄交任何股東。

修訂公司公司章程或解散安本標準基金基金，決議必須獲股東大會出席投票的三分之二大多數通過。

在舉行股東大會以修訂安本標準基金公司章程的情況下，以下各項將以加入額外的大會議事規則的方式適用：

- (a) 股東可以書面委派代表出席；
- (b) 票數須按參與投票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的比例；
- (c) 法定人數及大多數須按照盧森堡法律所訂定者；
- (d) 假如不同類別或基金的持有人之間出現利益衝突，或董事會決定就各類別或基金舉行獨立會議將符合股份持有人的最佳利益，獨立會議將根據公司章程於股東大會組織時舉行，如未經受影響類別或基金的股東決議批准，將不會作出公司章程的特別修訂；及
- (e) 股務代理人、行政管理機構、投資經理及 / 或保管機構及其關連人士如在一項決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將一概無權就於安本標準基金的任何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就其實益持有的任何股份投票。在任何情況下，根據上述安排被限制投票股份將不會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13. 其他資料

- (1) 未經董事同意，服務代理人、行政管理機構、投資經理、保管機構或上述任何人士的關連人士不可明知而作為與安本標準基金買賣任何證券的委託人。
- (2) 安本標準基金須受盧森堡法院的司法管轄權管限，並就其於香港訂立的合約服膺於香港法院的司法管轄權。
- (3) 安本標準基金至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日期止並無涉及任何訴訟或仲裁，據董事所知安本標準基金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訴訟或申索。
- (4) 安本標準基金並無亦不擬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
- (5) 除附屬公司外，安本標準基金並無其他僱員及子公司。
- (6) 任何董事概無與安本標準基金訂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協議，但董事可如本招股書所述收取酬金。
- (7) 公司章程規定以下司法管轄區為合資格國家：所有歐盟成員國及所有其他歐洲、北美洲及南美洲、非洲、亞洲及澳洲國家。
- (8) 在盧森堡證券交易所買賣安本標準基金股份將按照盧森堡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和規例，並須支付正常的經紀費用。
- (9) 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統稱「經理人」）可透過與經理人訂有安排的另一人士的代理機構進行交易，在該項安排下，該方將不時向經理人提供或採購貨品、服務或 other利益（例如研究或顧問服務、與專用軟件或研究服務有關的電腦及表現措施），其性質為其提供可合理預期令安本標準基金整體得益，並可繼續提升安本標準基金或各經理人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向安本標準基金提供服務的表現，在此不會直接支付款項，但經理人承諾與該方進行業務。為免生疑，該等貨品及服務不包括旅遊、住宿、娛樂、一般行政貨品或服務、一般辦公室設備或處所、會籍費用、僱員薪酬或直接金錢付款。
- (10) 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概不可保留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代表安本標準基金與任何有關經紀商或交易商進行業務所支付或應付的任何現金回扣（即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及 / 或任何關連人士所退還的現金佣金）。任何該等經紀商或交易商的任何有關現金佣金回扣將由投資經理、次投資經理或任何關連人士代安本標準基金持有。
- (11) 根據基準規管的規定，受規管的實體（如 UCITS 管理公司）得於歐盟使用基準，如該基準係由行政管理機構提供並且該行政管理機構包含在行政管理機構的登記簿中，且該等基準由 ESMA 根據基準規管進行維護（“登記簿”）。

對於其管理的指數被公司使用的位於第三國的基準管理人，他們受益於基準規管提供的過渡過渡安排，因此可能不會出現在登記簿上。

在本公司公開說明書之日期，下列登記在登記簿中的基準管理人，其指數正被安本標準使用：

基準管理人	地點
Bloomberg Index Services Limited	英國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Limited	英國
FT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國
ICE Data Indices LLC	美國
IHS Markit Benchmark Administration Limited	英國
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英國
MSCI Limited	英國

管理機構持有一份書面計劃，該計劃列出在指數發生重大變化或終止提供的情況下將採取的行動。該書面計劃可在安本標準註冊辦事處索取。

- (12) 創建實質受益人登記冊的盧森堡法律（“2019年1月13日法律”）於2019年1月13日生效。2019年1月13日法律要求所有在盧森堡公司註冊的公司，包括本公司，進行註冊，在其註冊辦事處獲取並持有有關其實質受益人（“實質受益人”）的資訊。

對於諸如本公司等公司實體，2019年1月13日法律將實質受益人廣義地定義為透過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足夠比例的股份或投票權或所有權權益而最終擁有或控制本公司的任何自然人，包括透過無記名股東或其他方式的控制，除了在受規管市場上市而必須遵守與歐盟法律一致的揭露要求或遵守為了確保足夠的所有權資訊透明度的同等國際標準的公司。

自然人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加上一股股份或持有本公司超過25%的所有權權益將表明存在直接所有權。由一自然人控制的一法人實體或由同一自然人控制的多個法人實體持有本公司25%的股份加上一股股份或持有本公司超過25%的所有權權益應表明存在間接所有權。

如果與本公司有關之投資人符合上述實質受益人標準，該投資人依法必須在適當時機通知本公司，並提供本公司履行其根據2019年1月13日的法律所規定之義務所需的必要證明文件和資訊。本公司和相關實質受益人未履行其根據2019年1月13日的法律所承擔的各別義務，將受到刑事罰金。如果投資人無法確認他們是否符合實質受益人之資格，投資人可以向本公司尋求澄清。

為了以上兩種目的請聯繫管理機構。

附錄 D – 股份類別

安本標準基金各基金可能提供的股份類別詳細資訊如下。

股份類別定義

- A 類股份 - 這些股份類別提供給所有投資人。
- G 類股份 - 這些股份類別僅提供經由管理機構批准的機構投資人申購，且該機構投資人的投資係其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間有特別提及 G 類股份之適當合約所涵蓋，且該合約生效日期係在該股份類別開始銷售之日或之後。
- I 類股份 - 這些股份類別僅提供機構投資人申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機構投資人可能須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間簽有適當合約。
- X 類股份-這些股份類別僅提供經由管理機構批准的投資人申購且對在歐盟境內認購或銷售股份而言，投資人屬於下列情況之一：
 - a) 在當地法律或法規規定下禁止接受和/或保留任何佣金或其他非金錢利益的金融中介機構；或
 - b) 在歐盟範圍內在獨立基礎上提供投資組合管理服務和/或投資顧問服務（經由 MiFID 定義）的分銷商；或
 - c) 在歐盟境內已與其分銷商簽訂關於提供非獨立諮詢服務（如 MiFID 之定義）的單獨費用協議的投資人，且該分銷商未收到或保留任何佣金或其他非金錢利益。
- Z 類股份 - 這些股份類別僅提供機構投資人申購，由董事會全權決定該機構投資人可能須與投資經理或其關係企業間簽有適當合約。

所有的股份類別也可提供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幣別計價之避險股份。這些避險股份類別將具有和標的股份類別相同的特性。

發行股份類別

各基金發行股份類別之最新細節資訊，請參閱 www.aberdeenstandard.com。

附錄 E –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1. 透過附屬公司投資

Aberdeen Global Indian Equity Limited（「附屬公司」）是安本標準完全擁有的附屬公司。附屬公司將依據本公司公開說明書所載安本標準-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政策及限制規定，對印度股票進行投資。

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將主要透過認購股份向附屬公司墊付款項，但亦於法規允許的範圍內進行各種形式的貸款，債務工具以及可轉換債券工具。

該附屬公司於 1996 年 9 月 13 日在模里西斯根據 2001 年的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私人股份有限公司。附屬公司已獲印度證券交易委員會（“SEBI”）批准以外國證券投資公司(Foreign Portfolio Investor, 下稱「FPI」)執照投資印度。

保管機構持有附屬公司的資產和股份。該附屬公司將從新加坡進行集中管理和控制。

安本標準- 印度股票基金的投資經理以及附屬公司的控制和管理位於新加坡。新加坡已有發達的基礎設施，可以在離印度較近的時區支持全方位的管理和保管服務。附屬公司的管理和控制及投資經理的位置將在新加坡聚集。從風險及控制的角度來看可能有利於附屬公司，並允許附屬公司從新加坡已有的大量資源中受益。如果透過附屬公司投資不再於商業上有益，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可能選擇直接在印度投資或透過任何司法管轄區的其它合適機構進行投資。

2.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的業務將在附屬公司董事會的監察和指示下進行。該董事會亦將負責監督附屬公司的投資及績效表現，並且負責專為安本標準的利益而提供顧問服務，包括有關基金的大量贖回。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投資政策將與列於「投資目標及政策」的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相同。模里西斯附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由擁有廣泛金融市場經驗的人士組成。

附屬公司計劃以被視為新加坡的稅收居民的方式營運。鑑於該附屬公司的投資功能是由 abrdn Asia Limited，一家新加坡基金管理公司承擔，附屬公司可能被解釋為是在新加坡從事貿易或商業活動。在這種情況下，其投資所得可能被視為從新加坡累積或取得的收入，並承受新加坡所得稅，除非其收益依照增強級基金稅收激勵計劃得以免稅或根據新加坡所得稅法另有豁免(新加坡第 134 章(下稱 (SITA))。

依 SITA 第 13X 章節，附屬公司已依增強型基金稅收激勵計畫自新加坡金融管理局申請取得核准為“經許可人”。核准後，附屬公司將獲得增強級基金稅收激勵計劃資格，並在遵守該計劃條件之情況下，對於源自“指定投資”的“特定收入”免徵新加坡所得稅。徵指定投資”包括各種投資且包括任何一家公司的股票和股份，惟其業務是買賣或持有新加坡不動產（房地產開發除外）並且沒有在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或其他地區上市者除外。“特定收入”意指“指定投資”所生的全部收益(惟受到某些特定之排除)。

作為新加坡稅務居民，附屬公司將有權利用印度 - 新加坡稅務條約的利益，如下所述。

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的條款

依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由兩國政府以下列議定書修訂：於 2005 年 6 月 29 日簽署之議定書，該議定書自 2005 年 8 月 1 日生效；於 2011 年 6 月 24 日簽署第二次議定書，該議定書於 2011 年 9 月 1 日生效；於 2016 年 12 月 30 日簽署第三次議定書，該議定書於 2017 年 2 月 27 日生效（下稱「2016 年議定書」）），於符合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第 24A 條(經 2016 年議定書第 3 條插入)規定之條件經滿足之前提下，一個新加坡稅務居民公司將有權享有有關出售印度居民公司之股份所生的資本利得課稅的有利條款(依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第 13 條(經 2016 年議定書第 2 條修訂)。

依印度-新加坡稅收協定第 13 條規定(經 2016 年議定書第 2 條修訂)並符合第 24A 條之前提下（如下文進一步討論）：

- (i) 關於新加坡居民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 日前獲得之印度居民公司之股份，轉讓此股份所生之收益在印度應不課稅；

- (ii) 關於新加坡居民公司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獲得之印度居民公司之股份，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因此股份轉讓所生之收益可能於印度依應適用之印度稅率完全課稅。

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第 13 條之上述條款應受限於第 24A 條規定之條件（經 2016 年議定書第 3 條插入）。依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第 24A 條：

- (i) 若一新加坡居民公司之事務主要目的係為利用第 13 條（如上述）規定之利益，則其無權享有該利益；
- (ii) 「空殼」或「導管公司」無權享有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第 13 條（如上述）規定之利益。新加坡稅務居民企業將不被視為一「空殼或導管公司」若：
- (a) 其於 Singapore Exchange Limited、Singapore Exchange Securities Trading Limited 及 Central Depository (Pte) Limited 經營之證券市場上市；或
- (b) 其在新加坡的年度營運支出等於或超過新幣 20 萬：
- (A) 關於轉讓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購入之印度居民公司股份所生之收益，自收益發生之日起 24 個月期間內各 12 個月期間；及
- (B) 關於 2017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因轉讓於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購入之印度居民公司之股份所生之收益，自收益發生之日起 12 個月期間。

此外，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並未阻卻印度適用其防止逃漏稅之國內法律或措施。IT 法案之第 X-A 章之規定包含 GAAR。依 GAAR，在將某項安排宣告為「禁止的規避協議」後，稅務機關有權無視結構中之實體，於協議之當事人間重新分配收入與支出，變更此類實體之稅務居民身分及所涉及資產之法律上所在地，或將債務視為權益，反之亦然。稅務機關亦有權依應適用之稅收協定拒絕給予利益。

僅那些可產生 3000 萬印度盧比(INR)或以上之稅收優惠安排將適用 GAAR 規定。此外，GAAR 規定不適用於任何人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進行投資轉移所產生(或視為產生)或收受(或視為收受)之任何收益。然而，對於在 2017 年 4 月 1 日或之後自安排所獲得之稅務優惠，GAAR 應適用（無論其簽訂之日期）。

亦須注意，印度與新加坡已成為 MLI 之簽署國，並已追認 MLI。兩國皆已通知將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作為 MLI 下之「涵蓋稅務協議」。因此，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將透過 MLI 條款進行修改。MLI 規定簽署方須採納之特定最低標準。該最低標準之一為主要目的測試（下稱「PPT」）。關於收入項目依 PPT，在考量所有相關事實和狀況後，若得合理斷定獲得該利益是直接或間接造成該利益之任何安排或交易之主要目的之一，則該相關稅務優惠應不予承認，除非可成立在此情況給予稅務優惠符合相關稅務協議之目標及宗旨。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預計附屬公司會且將繼續為新加坡之稅務居民，且將遵守 PPT 測試，並符合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第 24A 條之規定（如有適用）。

如果附屬公司符合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第 24A 條的條件且遵守 PPT 測試，那麼：

- (a) 對出售於 2017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取得之印度居民公司之股份的附屬公司獲得任何資本收益不應承擔印度課稅責任。然而，在附屬公司轉讓任何該股份時，如果沒有滿足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的第 24A 條或未遵守 PPT，則自該轉讓所產生的收益（如有），將可能在印度課稅。
- (b) 附屬公司因處分自 2017 年 4 月 1 日及之後取得之印度居民公司之股份且自 2019 年 4 月 1 日後移轉而取得之資本利得，應依印度所得稅法之規定在印度被課稅。
- (c) 按照印度國內稅法的規定，附屬公司從投資印度居民公司之股份所獲得之股息收入，由附屬公司以 20% 之稅率在印度課稅。如適用時，附屬公司將根據印度與新加坡稅務協定的規定尋求減少股息扣繳稅。

附屬公司預計以不被視為在印度有常設機構的方式來營運。但是，不能保證這一立場會被印度稅務機關認可。

不能保證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的任何未來變化或對印度 - 新加坡稅收協定的未來解釋將不會對附屬公司在印度投資的稅務狀況產生不利的影響。

如果條約不適用，附屬公司的利息和資本收益將依照適用於外國證券投資者（FPIs）的印度國內稅法繳稅。因此，對於不適用該條約的附屬公司的收入將在印度承受應適用之 0% 到 30% 的稅率，取決於該項收入的性質以及股票的持有期間。

3. 附屬公司的董事

該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至少兩名新加坡當地居民董事和一名模里西斯當地居民董事（後者是為了符合模里西斯公司法要求）。為達附屬公司的法定人數將需要新加坡兩位董事。安本標準董事佔附屬公司董事會的多數。

以下為附屬公司的董事：

Hugh Young (英國人，新加坡居民) *

Ian Macdonald (英國人，新加坡居民) *

Yashin Foolah 先生 (模里西斯人) 具有會計與商業高級文憑。他也是國際財政協會及模里西斯董事機構會員。Foolah 先生在全球業務部門有超過 7 年的工作經驗，其中包括 4 年的管理經驗。他於 2015 年加入 Cim 集團，作為經理涉及 Cim 全球業務的基金服務團隊，並且主管若干團隊負責客戶廣泛的投資組合並提供全面服務。同時他還擔任 Cim 全球業務的若干客戶公司的董事。

*詳情 請參閱“安本標準基金董事會”章節。

附錄 F – 有關投資者之額外訊息

本附錄為以下區域之投資者提供額外訊息：

臺灣

請注意，核准可能變更，請與基金管理機構聯繫索取最新資訊。

臺灣投資者之其他訊息：

下列基金之特定股份類別業經台灣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於台灣地區募集與銷售：

- 安本標準 - 美國焦點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亞太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亞洲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標準 - 澳洲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東歐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公司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標準 - 歐洲股息基金
- 安本標準 - 歐洲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 (原名稱為安本標準-歐洲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前緣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安本標準 - 環球創新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環球永續及責任投資股票基金(原名稱為安本標準-世界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印度債券基金
- 安本標準 - 印度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日本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日本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標準 - 拉丁美洲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北美小型公司基金
- 安本標準 - 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安本標準 - 歐元高收益債券基金 (**本基金主要係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
- 安本標準 - 英國股票基金
- 安本標準 - 世界資源股票基金

投資者應注意在臺灣另有一份投資人須知的文件。該投資人須知涵蓋有關臺灣的特定資訊。